

二十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3467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5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一、務實精準評估高雄一般醫療量能、COVID-19 醫療所需量能、確保平衡。 二、訂定醫療量能警戒值，當疫調防堵、公衛手段無力防堵，應發布人潮聚集限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截至 111 年 5 月 2 日止，本市醫院之急性一般病床開放數有 10,304 床，業請各院配合衛生福利部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醫療服務營運降載，適度調整醫療服務項目及量能，惟為因應疫情升溫時病人收治需要，仍應保留彈性應即時回復。另收治 COVID-19 確診病人之負壓隔離病房暨專責病房，現計有 1,486 床（負壓隔離病房 111 床、專責病房 1,375 床），尚有空床數 1,243 床（比率为 83.6%）。本府衛生局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分流收治原則，採居家照護、加強版防疫旅館、醫院等三層級分流收治之方式，賡續維繫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以兼顧其他市民就醫權益。 二、有關醫療量能警戒值，本府衛生局因應疫情發展，業已訂定擴大分階段開設專責病房目標，未來將視確診人數、居家照護、醫院及加強版防疫旅館佔床率等量能綜合考量，賡續滾動調整專責病房數。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87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5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每日公布高雄收治台南以北 COVID-19 病患及居隔數量，訂定上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5 月 17 日新聞稿指示，鑒於國內社區疫情持續擴大，為保全醫療量能，即日起調整 COVID-19 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以確保確定病例即時獲得醫療照護，說明如下：</p> <p>(一)醫院：中/重症、出生未滿 3 個月且有發燒、及因其他疾病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必要之確診者，收治住院。</p> <p>(二)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年齡 70 歲（含）以上、年齡 65-69 歲獨居、懷孕 36 週（含）以上、出生 3-12 個月且高燒（>39 度）、或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p> <p>(三)居家照護：年齡 69 歲（含）以下，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採居家照護。不符合居家照護健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如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希望採居家照護，經醫療人員評估後，得採取居家照護。</p> <p>(四)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綠色通道：為提供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的高風險確診者（例如懷孕 36 週（含）以上、出生 3-12 個月且高燒超過 39 度者等）之緊急就醫需求，設置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緊急後送就醫綠色通道，提供緊急生產及兒童等就醫需求，以保障病人安全。</p> <p>二、針對醫院收治量能部分，指揮中心目前已放寬解除隔離條件，住院個案倘經醫師評估無住院需求者，在未符合解隔條件下可直接下轉集檢所或返家居家照護，以增加病床周轉率。此外，Covid-19 確診個案倘有住院需求仍以就地收治為原則，倘有特殊需求需轉至其他縣市醫院收治，則透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協調調度。統計至 111 年 5 月 25 日，本市專責醫院</p>

空床數達 1,171 床（負壓隔離病房：19 床；專責病房 1,152 床）空床數比例為 59.2%，醫院收治量能尚充足，訂定本市醫院收治他縣市個案數上限仍有待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120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5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近日中央委請市府於緩衝地動土興建鳳鼻頭考古教育館，惟其建物為貨櫃屋，過於敷衍，建請重新評估建置方式及地點，並敦促中央徵收遺址定著地後，興建永久展示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範圍約 9.7 公頃土地，其中 98% 為私有土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及其需辦理土地徵收。</p> <p>二、遺址公園建置計畫本市多年來曾 7 次提送評估計畫予文化部，經文化部審查下修至所需經費 16.6 億元。因遺址公園設置經費龐大，中央遲未興建，本案臨時展示館建置係於 108 年林園在地人士爭取在遺址公園興建前先設置臨時性展示之訴求下，經文化部 110 年 6 月委託本府進行臨時展示館規劃，經歷 7 次審查，選址邀集委員會勘後，擇定「林園區柚子腳 6 地號土地」，土地面積約 479.4 坪，臨時展示面積約 40 坪，由地政局同意自 110 年 7 月起無償借用，委辦經費 688 萬元，預期做為軟體培力的先期基地，為未來遺址公園/館舍等硬體建置預做準備。</p> <p>三、有關徵收遺址土地及興建永久性展示館部分，主管機關文化部考量現階段永久性展示館涉及層面廣大，相關選址規劃、規模量體及未來經營管理等皆須謹慎評估，及土地徵收及興建經費逾 16.6 億元，文化部現行政策方向先以現況保存為目標，以目前選定之場域作為臨時展示，後續依據其營運成效，另案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365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一、感謝水利局於園試所進行漲皮湖滯洪工程，惟可否進一步將該處附近圍牆打除，除可開拓視野，同時能結合漲皮湖，開闢市民休憩空間。 二、關於鳳山溪整治： (一)水利局於鳳山溪已進行不少相關工程，惟現況調查仍有生態棲地單調、無考慮防洪以外功能、生活污水排入、失去古河道風光及民眾無法親近溪流等問題。 (二)世界重大城市（如紐約、東京及倫敦等）皆將其市區的河流納入其永續發展的一環，以提升市民的生活水準。 (三)本席期望水利局比照前揭河域及愛河的整體經驗，以三個面向加速打造鳳山溪親水河岸（嚴格取締上游污染源、加速河域用戶接管率的提升、加造中下游親水河岸）。 (四)水利局已完成相關規劃，惟欠缺預算，請水利局儘速向中央爭取經費，早日完成鳳山溪整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園試所南側園區圍牆拆除事宜，經本府水利局前與園試所召開會議，園試所目前已逐步爭取經費，錄案辦理老舊圍牆改善；惟基於安全及試驗需求考量，園區四周圍牆仍需保留，但可研議於特定時間有條件開放民眾進入，以便管理及維護民眾安全；目前南側園區預計可於 111 年 7 月起開放民眾入內活動。 二、鳳山溪整治除防洪安全考量之外，還需同時兼顧生態、親水與景觀等需求，方能達到整體改善效益。本府水利局推動「高雄市鳳山河流域（大智陸橋－民安橋）河廊水環境營造規劃」，計畫內容主要係針對計畫河段進行水岸環境營造規劃，目前進度為期末報告方案修正，預計 5 月底完成。改善計劃須考量經費及用地等因素，短期將針對鳳山溪東便門一帶惡臭優先進行改善，另中、長期部份，針對中崙社區及八仙公園一帶進行河廊環境營造，後續將依程序提報中、長期計畫爭取水環境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50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一、目前高雄市防疫政策是（1）保持醫療量能、（2）降低死亡重症、（3）建立群體免疫，然而目前疫情上升是不可逆的趨勢，如何減緩疫情攀升確保醫療量能？本市的因應措施為何？ 二、疫調人員輪班執行疫調工作相當辛苦，建議應有相關獎勵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隨著國內疫情逐漸嚴峻，並已進入社區化，為強化輕重症分流，本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確診者進行「重症清零，輕症有效控管」之策略，依病症程度進行分流收治，並已自 111 年 4 月 18 日成立居家照護中心開始執行居家照護作法，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經評估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依 COVID-19 確診者病症程度進行分流收治，保存不同等級量能充分發揮，確保病人獲得即時與適切的照護，並適度分擔急救責任醫院的壓力，減輕醫院急診之負擔： (一)中/重症、出生未滿 3 個月且有發燒、及因其他疾病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必要之確診者，收治住院。 (二)年齡 70 歲（含）以上、年齡 65-69 歲獨居、懷孕 36 週（含）以上、出生 3-12 個月且高燒（>39 度）、或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三)年齡 69 歲（含）以下，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採居家照護。不符合居家照護健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如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希望採居家照護，經醫療人員評估後，得採取居家照護。 二、本市於 111 年 4 月 18 日開始成立居家照護中心試行居家照護方案，居家照護中心包含生活關懷中心及醫療照護中心，由生活關懷中心必要 10 大生活關懷，由醫療照護中心提供 5 大醫療照護。醫療照護作法強調分級醫療採全人照護，本府指派專責醫

師，從預防診治到處置的完整身心全人照護機制，由第一線基層診所醫師及護理人員進行關懷，確保病人獲得即時與適切的照護。

三、除此之外，本府持續與指定隔離醫院持續整備病房，提升負壓隔離病房及專責病房數，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開放診所提供 PCR 核酸檢驗採檢服務，擴充採檢量能，提高民眾採檢可近性。且持續透過基層診所發放公費快篩試劑，供因呼吸道症狀而就診之民眾進行居家快篩，及早發現社區潛在性個案，有效阻斷社區傳播風險 降低對醫療量能之衝擊。另外，本府也加強鼓勵國人儘速接種完整的追加劑疫苗，宣導高風險族群接種後大幅降低因感染造成之重症或死亡風險的好處，及持續配合防疫指引落實防疫工作，落實社區風險溝通。

四、轄區衛生所為落實貫徹居家檢疫/隔離之相關防疫及醫療工作，辦理居家照護、處置、隔離、開立（解隔）、執行疫調及接觸者匡列採檢及集中檢疫移送等防疫工作，倍極辛勞，為鼓勵渠等士氣，本府也將爭取防疫計畫經費及部分業務委外辦理或持續增聘臨時人力協助支援及投入 COVID-19 相關防疫工作及疫苗接種作業，以減輕防疫人員工作負擔，且本府已同意准予動支 111 年災害準備金，並按月份辦理核發作業。防疫不僅僅是衛生單位與醫療單位的事，仍需所有公私部門不分彼此攜手合作達成，全民健康須由市府防疫團隊共同維護，希望大家共體時艱，齊心對抗病毒，面對這場全新且極具威脅的疫情，期望秉持市政一體之精神，全力完成防疫工作，共同捍衛本市防疫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6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1341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天天公園、牛稠埔華鳳特區-華鳳新綠帶等區域之學校預定地，於設校規劃前，除了草地維護之外，得否有設置相關活動設施或認養規劃，以作為民眾休憩場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鳳山區文中小 3 預定地（鳳翔段 143 地號），位於中山東路 290 巷及環河街相交處，面積 25,250.88 平方公尺，經教育局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來規劃使用方案第 25 次會議決議保留設校使用；土地現況為綠地，並設有人行步道，開放供民眾休閒活動使用，倘民間團體有認養土地需求，可向教育局申請辦理認養事宜。 二、另鳳山區文中小 2 預定地（華鳳段 93 地號），位於北昌路及北昌二街相交處，面積 24,066.98 平方公尺，亦經教育局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來規劃使用方案第 25 次會議決議保留設校使用；目前部分土地（3,500 平方公尺）出借本府交通局作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使用，部分土地（10,900 平方公尺）由高雄市木球協會認養使用，其餘土地為綠地，開放供民眾休閒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6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17080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6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去年鳳山區威爾森幼兒園發生 2 起兒虐事件，市府可否強制歇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及社會局受理幼兒園不當對待幼兒事件，均會聯合調查，教育局調查後認定幼兒園不當對待幼兒屬實者，視案件情節輕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 51 條 2 款規定裁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另依幼照法第 54 條規定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倘經社會局認定有對幼兒不當對待情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9 條及 97 條規定裁處 6~60 萬元罰鍰，並得公布姓名。</p> <p>二、鳳山區威爾森幼兒園 111 年 3 月發生不當對待幼兒的事件，本府教育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高市教幼字第 11132976800 號行政裁處先行通知書通知該園，違反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違規情節重大，依幼照法第 51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減少招收人數 60 名幼生，另依幼照法第 54 條規定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園於期限內未陳述意見，教育局後續將依法裁處。</p> <p>三、社會局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受理通報後，經調查有多名幼兒遭受不當對待，已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已對 2 位教保人員分別裁處 18 萬及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因家長提告，本案已進入司法偵辦中。社會局已協助幼兒轉介進行身心評估，如經評估有創傷，後續提供幼童心理諮商、遊戲治療等。</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38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6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旗津生命紀念館櫃位一櫃難求，市府應規劃一次到位增設塔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旗津生命紀念館可設置櫃位總數 2 萬 6,000 個，神主牌位可設置總數為 4,236 個，截至 111 年 3 月底設置櫃位總數 1 萬 6,025 個，已使用 1 萬 5,396 個，剩餘 629 個。 二、因旗津生命紀念館設施新穎使用率高，旗津區民及其他行政區民眾多選擇該塔晉放，造成櫃位一位難求之窘境，今（111）年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於旗津生命紀念館設置 639 個櫃位，預計於 5 月底完工，6 月驗收啟用。 三、另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提報 112 年櫃位增設先期計畫，預計增加 2,400 個櫃位，並持續爭取成立殯葬基金，未來規劃十年內增設 9,975 個櫃位（含 112 年增設 2,400 個）供民眾購買晉放。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120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永安圖書館的改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永安圖書館改建，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永安分館館舍歷史及危樓說明： 永安分館於民國 80 年由台電公司補助興建，基地座落永安國小校地內，截至目前並未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為內政部列管之違章建築。經 102 年 3 月 28 日及後續 107 年 11 月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顯示比對，均影響使用安全，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確保民眾使用安全。</p> <p>二、永安分館已於 109 年 7 月暫搬遷至永安國小北棟二樓三間教室及一樓一間研習教室作為臨時館舍，採一年一約借用方式使用中。</p> <p>三、永安圖書館重建方案積極評估研議：</p> <p>(一)一區一圖書館理念落實及延續：經盤點與評估永安區內公有土地，當前評估永安鄉前代表會用地最為適宜，正積極進行相關土地取得事宜。圖書館具有各區文化傳遞、學習中心及民眾的大書房之功能，為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並兼顧城鄉發展，使圖書資源更加均衡分配，將積極研議及規劃永安圖書館重建。</p> <p>(二)爭取中油、台電回饋金挹注：未來建築方案確認後，將向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單位爭取地方回饋金，補助挹注地方建設經費。</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120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醒村：增加定期活動頻率或開放民間辦理創意市集。 二、樂群村： (一)建築群各建物文資地位不一（古蹟或歷史建築），建請重新審視。 (二)未來進行脈絡式修復（保存日治、國民政府、戰後記憶）、參與式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醒村：增加定期活動頻率或開放民間辦理創意市集 (一)醒村及樂群村為岡山保有的二處空軍眷村，皆具文資身分。 (二)樂群村目前由市府代管 9 戶，配合高雄眷村整體「以住代護」政策，引進新住民進駐活化空間，已完成 5 戶（含眷村文化協會）進駐，並進行另外 4 戶房屋修復的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其中樂群 4 號於本年度啟動修復工程，預計 2 年完成修復。另 8、9 及 10 號三戶正進行修復規劃設計中。 (三)岡山醒村於 108 年底 87 期市地重劃完成後，由市府取得所有權，109 年完成全區戶外景觀工程與 B 棟修復，開放供民眾參觀使用，並在 B 棟設有工作站與「飛行之詩」、「拌進家鄉味」、「道地人情味」等 3 個富有岡山在地特色之常態展供民眾參觀。醒村 7 棟建物中，歷史建築 A、F 棟也於本年度啟動修復工程，預計 2 年完成修復；另 C、D、E、G 棟正進行修復規劃中。 (四)文化局自 109 年起陸續與史博館、觀光局合辦岡山眷村活動，並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眷村嘉年華活動，110 年嘉年華活動兩天吸引共上萬人參加，累積觀光口碑。 (五)岡山眷村經常性與岡山在地學校合作舉辦定點導覽與走讀活動，持續向文化部爭取文化館經費，期待推出定期歷史文化導覽、室外展覽、醒村市集並與學校配合辦理音樂展演等；

另搭配工程中的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預計推出修復工程見學活動，讓民眾實際體驗歷史建築修復過程。

二、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辦理進度

(一)岡山樂群村於 2010 年公告登錄 16 棟古蹟及 10 棟歷史建築，為全台遺留最完整的空軍眷村，其社區聚落、建築形式與室內空間格局上維持原貌，保留日治時期海軍航空隊的建築特質；唯其特性符合 201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新的文資類別－聚落建築群，刻正委託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重新評估樂群全區價值與類別，預計 2022 年 6 月完成評估，續辦文資審議程序；俟程序完備後，以區域型活化方式加速樂群村的復甦。

(二)岡山區眷村修復於 2019 年啟動，自 2020 年起陸續辦理古蹟樂群 4 號修復說明會、2022 年辦理 8-10 號古蹟修復說明會，醒村也於 2022 年 3 月辦理民間修復諮詢會，廣徵在地民眾使用修復建議，調整修復規劃設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衛人字第 1113457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衛生所同仁累積加班的時數，是否可申請加班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慰勉各衛生所同仁於疫情期間辦理防疫工作之辛勞，本府衛生局業已簽准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防疫專案加班費，申請對象為本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辦理第□線 COVID-19 防治工作之職員、約聘僱及職工等人員，爰衛生所同仁辦理防疫工作之加班時數可向本府衛生局申請防疫專案加班費。</p> <p>內容：</p> <p>一、本府衛生局前以 111 年 3 月 28 日高市衛人字第 11133224900 號書函知各衛生所有關 111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治工作人員申請防疫專案加班費，由各衛生所於彙整造冊後逕送本府衛生局審核，俟本府衛生局撥款至各衛生所機關帳戶後辦理轉發。</p> <p>二、今（111）年 1 至 2 月防疫專案加費均已收件完竣辦理並撥款至各衛生所機關帳戶，已完成轉發事宜。3 月份防疫專案加班費業已收件及審核完竣，撥款事宜刻正辦理中。</p> <p>三、另 4 至 6 月防疫專案加班費於每月 20 日前送件至本府衛生局辦理後續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67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非山非市學校營養午餐使用三章一 Q 食材的獎勵金與一般學校相同，相關資源卻無一般學校完善，市府可否研議比照偏遠學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目前補助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每人每日 6 元，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日補助 10 元；惟農委會 111 年 4 月 21 日宣布調漲為每人每日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日補助 14 元，其修正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惟目前未收到正式修正函文。</p> <p>二、另查上開偏遠地區之認定係依據教育部所訂「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辦理；爰為確保本市學生午餐食用優質的國產農產品，且不增加家長及學生負擔條件下，教育局將函請農委會應納入非山非市學校實際情況等考量，調整其補助計算方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043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在外縣市擔任公務員的市民期盼回到家鄉，然而等到缺額時，職等已經晉升，礙於不高資低用的政策，期待能研擬一個因應措施，改善外地遊子想回家卻進退兩難的窘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就本府各機關外補職缺避免濫用高資低用人員等措施，建議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以改善外地遊子想回家卻進退兩難的窘境一案，謹說明如下：</p> <p>一、查本府各機關 111 年員額精簡管控措施略以，各機關如擬外補用人，除特殊事由外，不得濫用高資低用人員，以降低用人成本。揆諸上開措施除係為撙節各機關人事費用支出外，乃為避免機關濫用高資低用人員（就當事人而言視同降調），影響其權益。</p> <p>二、考量機關業務推展如確有特殊用人需求，仍得依前開規定在年度人事費預算額度內進用是類人員，惟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等相關規定，以保障當事人員銓敘審定官職等及俸級等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7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上平國小閒置空間目前做為杉林區社區活動使用並結合設置實物銀行，該國小預計將收回，請市府出面協調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該土地位於上平國小北方，地段為上平段 73 號，面積 5,991.98 平方公尺，權屬為市有地，目前由上平國小經管，土地使用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依據 111 年 4 月 26 日「研議杉林區上平國小閒置土地議題」會議決議如下： (一)請區公所向經管機關教育局辦理土地借用（依據現有老人福利協會之建物面積辦理借用程序）。 (二)請區公所釐清建物權屬，若建物權屬為區公所，以委託方式辦理，若建物權屬為私人，則以合作方式辦理。 (三)該土地使用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應老人福利進駐，後續將由需地機關循相關程序辦理。 三、教育局將函文請上平國小申請現況測量，確認建物實際面積，後續再依測量結果建物面積，請區公所向教育局辦理借用程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12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偏遠地區衛生所人員輪值衛生局戰情中心，值小夜班及大夜班的同仁路途遙遠，考量夜間出門及返家的安全問題，偏遠地區衛生所同仁可否因地制宜，以輪值白班（早上 8 點至晚上 8 的班）作為替代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防範新冠肺炎病毒入侵社區危害高雄市民健康，高雄市政府自 109 年 1 月 25 日成立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市長擔任指揮官，統籌規劃各單位資源人力與防疫政策。此外，衛生局於疫情發生之初，已預估後續將有大量民眾詢問電話及通報個案疫調、居家隔離和居家檢疫就醫轉銜需求等大量緊急防疫業務，隨即於 1 月 28 日起前部署成立疫調支援中心，後續因應本土疫情更成立戰情中心、居家照護中心，徵調衛生局、所專業人員輪值應變，並分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 24 小時服務市民。全體同仁各司其職，肩負起高雄市防疫樞紐的角色。</p> <p>二、支援前述單位的衛生所同仁，於徵調期間原所內業務由該所職務代理人負責。為避免人員過勞及增進工作效率，人員徵調由本市各轄區衛生所以編組方式進行輪序，每所輪值一週。考量衛生機關全體防疫同仁自 109 年農曆春節開始迄今不分假日，全力以赴捍衛市民健康，為體恤基層員工執行防疫工作辛勞，本府衛生局持續增聘臨時人力，減少衛生所徵調人數及頻率。並已專案簽准加班費用。衛生所支援人員加班費用不受原管制要點限制，覈實審認其支援時數後支給加班費，並提供路程較遠衛生所同仁差旅費。</p> <p>三、鑒於國內本土疫情嚴峻，全球疫情尚未趨緩，新冠肺炎防疫工作仍需長期抗戰，本府衛生局持續規劃透過臨時人力增聘及勞務委外方式，降低衛生所同仁大夜班及輪班頻率。</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8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13211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7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旗津島多國有地、港埠用地，其中旗津區旗汕段 128-19 地號自 2014 年作綠地使用迄今，建請研議取得，俾能妥善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查旗津地區已登錄土地面積為 446 公頃，屬中央管理機關管有之土地約 357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涉及國產署、交通部航港局、財政部關稅署、國防部軍備局、政治作戰局等，其中近 9 成為公用土地。 二、本案林副市長已訂於 5 月 18 日召開旗津區土地開發相關事宜第 1 次研商會議，並請海洋局與交通部先行確認旗津區旗汕段 128-19 地號土地之使用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09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7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一、兒童接種 COVID-19 疫苗的政策為何？疫苗量是否充足？ 二、請問高雄市民是否有疫苗豁免權？例如八大場所的工作人員因故未能完成接種 3 劑疫苗而無法回到職場，請問是否有相關應變的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兒童接種 COVID-19 疫苗的政策：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業於本（111）年 4 月 17 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家會議決議，經整體評估該疫苗對兒童有效性及安全性，並考量國內緊急公共衛生需求，核准 Moderna COVID-19 疫苗用於滿 6 歲至 11 歲接種，每劑接種 0.25 mL。另該族群 COVID-19 疫苗接種政策，於本年 4 月 20 日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會議討論，基於國內 COVID-19 疫情上升，為保護學童預防感染所致重症，建議滿 6 歲至 11 歲學童可接種 Moderna COVID-19 疫苗，並於本年 5 月 2 日起安排校園集中接種或未在校接種者可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二)統計本市國民小學、外僑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等符合接種資格之學校共計 257 間約 127,980 位學生，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密切合作，刻正調查各校學生校園接種意願、媒合醫療院所到校接種與安排接種時間，並搭配中央疫苗下貨期程與數量，儘速完成 6-11 歲兒童疫苗接種，預計 5 月份完成接種。此外，若家長無校園集中接種意願，亦可持接種通知單到高雄市 COVID-19 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 (三)輝瑞兒童 COVID-19 疫苗目前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洽商採購中，俟疫苗到貨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接種政策，儘快安排接種，以提升學生族群疫苗接種涵蓋率，保障學生健康。

二、因故未能完成接種 3 劑疫苗相關應變的機制：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今（2022）年 4 月 15 日表示為保護高風險場所（域）、活動之從業人員及參與民眾健康，自 4 月 22 日起，強化該等場所（域）、活動對象之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規範，以提升保護力，有效控管風險（相關場域如下圖示）。


4/22起 須完成COVID-19疫苗第3劑(追加劑) 24類場所(域)之工作人員

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社區大學 短期補習班 樂齡學習中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 	運發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競技及休閒娛樂運動場館業 游泳池
經發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 資訊休閒營業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 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 美容美體業 民俗調理業 大型餐宴、婚宴場所 會議及展覽場館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場所 	新聞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
		勞工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訓練場所
		衛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民俗調理業
		社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托嬰中心 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社衛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 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

高雄市政府 2022.04.16

(二)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 1 次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388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7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紅 9 公車走過港隧道前往旗津，車輛老舊故障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紅 9 公車（前鎮站－旗津輪渡站）平日 47 車次、假日 44 車次提供服務，惟該路線受限於旗津地區中洲路段路幅狹窄，係調派一般型中巴服務，目前約配置 10-13 輛中巴。</p> <p>二、為改善車輛老舊問題，並配合行政院 2030 年前公車全面電動政策，110 年已協助港都客運向中央提送中型電動公車汰換補助計畫，惟交通部公路總局會中表示目前市面上並無 6.5 米中型電動公車車型，故暫不予補助。後續將俟中型電動公車通過審驗後，再請港都客運依補助計畫申請期程儘速辦理車輛汰舊換新事宜，以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p> <p>三、另為於車輛完成汰舊換新前，改善紅 9 公車老舊及易故障問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至港都客運前鎮站勘查車況，要求該路線所有車輛進原廠全面檢修、確實落實車輛各級保養及定期檢驗，並請駕駛長勤務前務必落實檢查車輛狀況，確認車況沒問題才能執行勤務。本府交通局亦已要求車輛內裝進行改善（如全車椅皮更換、車內地板是否有損壞更新等），車外外觀將由保養廠進行維護、翻新（檢視是否掉漆、破損的情形），並請所屬駕駛長針對車輛加強清潔，上開事項預計 5 月底前全面完成改善。</p> <p>四、另為投入較新之低地板車輛，改善服務品質，提供年長者及行動不便乘客更友善搭乘環境，本府交通局已拜訪受影響路段旗津區里長及發放問卷徵詢乘客意見，後續將彙整相關意見及回饋作為研議調整紅 9 部分班次以低地板公車行駛旗津路，部分班次維持中巴行駛中洲路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86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7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鹽埕區鹽北段 0369 閒置已久，建請研議以大眾捷運法聯合開發處理，帶動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基地位於鹽埕區北斗街南側、北端街西側，其地號為鹽北段 369、369-2、369-3 號，面積約 3,812 平方公尺。現況使用分為兩部分，興華街北側為停車場，南側為空地，土地使用分區均為第四種住宅區，距離最近的輕軌 C16 站約 207 公尺。</p>  <p>由於本基地距離最近輕軌 C16 站約 207m，且未與輕軌車站直接連結，不符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捷運場站毗鄰地區條件（同一街廓、地下道或陸橋連通等），恐不適宜辦理捷運聯合開發。</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58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7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一、碳排放為何以 2005 年為計算基準年？ 二、目前汽電共生廠及企業減煤狀況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抑制人為溫室氣體排放並減緩全球氣候變遷，聯合國於 1992 年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宣示溫室氣體管制決心，並於 1997 年通過具有約束效力的「京都議定書」，於 2005 年正式生效，要求各國落實共同但差異化之減碳責任，本國參考國際公約，將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定為 2005 年。高雄市基準年溫室氣體淨排碳量為 6,614 萬公噸，109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331 萬公噸，已較基準年減少 19.4%，提前超越國家 114 年 10% 之目標，目前設定 119 年減量 30% 目標，同時擬定六大部門淨零路徑及策略，朝 139 年淨零目標邁進。</p> <p>二、為改善空污減少碳排，高雄市自 109 年 9 月加入「脫煤者聯盟」，並於 110 年 12 月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興達電廠較老舊的 4 部燃煤發電機組已規劃 114 年底前全數除役；針對燃煤汽電共生鍋爐，本府環保局亦已規劃於 114 年底前完成脫煤。</p> <p>三、本府環保局於 110 年 7 月 23 日邀集 12 家燃煤汽電共生鍋爐業者召開 110 年生煤使用管控研商會議，要求業者如有鍋爐歲修規劃，則應安排於秋冬季（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執行，並商討 110 年秋冬季減煤事宜。總計 110 年秋冬季用煤量較 109 年減煤 18 萬噸。此外，中鋼公司汽電共生鍋爐亦於 110 年 8 月停燒生煤，減煤 30.8 萬噸。</p> <p>四、本府環保局另於 111 年 5 月 4 日再次邀集 11 家汽電共生鍋爐業者開會討論 111 年減煤目標，經盤點 111 年減煤目標量為 38.5 萬噸。本府環保局將持續追蹤業者減煤進度，並鼓勵業者改用天然氣，加速減煤。</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22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7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一、民眾要如何得知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解除隔離的資訊，如有遇到陰轉陽情形的防疫流程為何？ 二、居家照護期間如需要相關醫療行為（如打針吃藥）或相關生活起居照護，其流程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為保全公衛防疫量能，自本（111）年 5 月 8 日起，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停課等措施。居家隔離單僅就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及大學生同住室友進行開立，惟有特殊需要者可另外申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發送，指揮中心業已完成電子化作業，當確診者透過「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回報或經衛生機關疫調匡列，被匡列的接觸者於 24 至 36 小時內會收到手機簡訊通知。簡訊內有電子版「居家隔離通知書」連結，民眾可逕行下載，確認其居家隔離起迄日期。 二、指揮中心另表示，自 5 月 12 日起，民眾於「3 天居家隔離及 4 天自主防疫」期間，如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陽性，可透過遠距門診醫療（聯繫原本確診家人的照護醫師或本市居家照護醫療院所），請遠距/視訊診療醫師協助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個案及醫師對評估陽性結果如達成共識，則由評估確認醫師所屬醫事機構進行通報，並由系統自動研判為確診。民眾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衛生所安排居家照護事宜，於確認隔離處所後開立電子隔離通知書。如對評估結果未有共識或有疑義，則由診所通知衛生所安排民眾進行 PCR 採檢。 三、高雄市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成立居家照護中心，包含生活關懷中心及醫療照護中心，由生活關懷中心（專線：07-8220300）提供送餐服務、垃圾清運、防疫關懷包派送、送藥到府、必要物資

採買、身體健康及情緒關懷、遠距教學、電子圍籬及居隔解隔通知、弱勢家戶協助、寵物照顧服務、其他緊急事務協助等 10 大生活關懷；醫療照護中心（專線：07-7151911）提供線上諮詢、線上診療、居家送藥、醫療載送、心理諮詢等 5 大醫療照護。本府將指派專責醫師，從預防診治到處置的完整身心全人照護機制，由第一線基層診所醫師及護理人員負責進行關懷，確保病人獲得即時與適切的照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37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7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隨著 COVID-19 疫情攀升，目前的防疫政策為何？未來成人是否還要施打疫苗？兒童疫苗何時開放接種，家長如有疑慮可否不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全國疫情嚴峻，中央地方各級政府都全力以赴面對當前艱難挑戰，本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訂定高雄市防疫措施，並視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本府持續召集專家會議凝聚共識、防疫會議研商執行策略、記者會對外宣布防疫作為，落實社區風險溝通與宣導；針對居家隔離「3+4」新制，為保全防疫量能，調整居家隔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數量，國小至高中學生發放 2 劑快篩試劑，大學（含）以上學生及成人發放 3 劑快篩試劑，提供隔離期間初篩、有症狀或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p> <p>二、另本府亦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居家隔離對象為同住親友（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至於同班同學、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則屬自主應變對象，並取消居家隔離者的電子圍籬管制，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仍維持電子圍籬；本市在校園防疫措施上，調整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國中及高中以確診個案前兩日曾到校上課所屬的班級，同學九宮格的座位實施 3 天的防疫假，停止到校。國小及幼兒園的部分，則以班級為主，所屬班級同學和老師暫停實體課程 3 天。</p> <p>教育部規範提供 1 劑快篩試劑，本市則由學校提供給國高中及國小學生，每人 2 劑試劑。使用時機是有症狀即先篩檢，第 3 天返校時再篩一次。</p> <p>三、接種疫苗避免染疫後成中重症是目前最有效之方法，為持續提升全市疫苗涵蓋率，本市除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自本（110）年 3 月 10 日起提供 500 元禮券給 65 歲以上民</p>

眾（含 55 至 64 歲原住民）接種 COVID-19 第 1 至 3 劑疫苗，另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 3 劑疫苗接種者，本市再加碼 200 元禮券，期望透過禮券獎勵促使本市民儘速施打疫苗，加強保護力，提升本市疫苗接種率。除此之外，本府亦以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 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接種第三劑疫苗的重要性，透過淺顯易懂的防疫宣導圖卡對外說明高風險族群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可大幅降低因感染造成之重症或死亡風險，落實社區風險溝通。

四、另基於國內 COVID-19 疫情上升，為保護學童預防感染導致重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本府衛生局於本府教育局於 5 月 2 日起開始安排滿 6 歲至 11 歲學童於校園集中接種 Moderna COVID-19 疫苗。統計本市國民小學、外僑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等符合接種資格之學校共計 257 間約 127,980 位學生，預計 5 月份完成所有學校校園接種，屆時 6~11 歲兒童疫苗施打覆蓋率預計達 45%。此外，家長若針對疫苗有疑慮可選擇不接種，或無校園接種意願，可持接種通知單到高雄市 COVID-19 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4198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4.27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p>一、八德南路介於 100 期重劃區及上帝宮段，地勢凹陷、遇雨即淹，水利局雖有分洪計畫，但因地形低窪仍易積水，建議將道路凹陷的情形予以整平？</p> <p>二、另八德南路 100 巷 2 弄道路及「黑橋」僅能單向通行，市府 100 期工程與北屋的整治口碑頗佳，獨獨此區未能改善，易招民怨，本席洽詢土地所有權人中油，已允諾配合，請水利局辦理該處拓寬。</p> <p>三、仁武區人口以後會倍數成長，市府既已投入十億整治獅龍溪，是否再編列經費將之打造為親水公園。</p> <p>四、大樹區大樹路巷內易淹水，請水利局施設水溝，排入大樹路排水系統。澄觀路鳳仁路淹水改善進度，請用書面回復。</p> <p>五、澄觀路鳳仁路淹水改善進度，請用書面回復。</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仁武區八德南路路面低窪，洩水坡度高程無法設置側溝銜接至下游排水溝渠，又屬私人土地，無法以墊高方式處置。爰市府水利局預計在八德南路南埤施工時配合設置土溝，匯流處設置集水井，配合埋設 RCP 管將水排入北屋排水最上游出流處，以減緩積淹水情形。</p> <p>二、八德南路 100 巷 2 弄既有狹橋影響通行部分，因該橋樑之前後道路為既有道路，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及河道用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為中油公司，後續由橋樑道路主管單位研議橋樑拓寬方案，地政局配合籌措經費。</p> <p>三、獅龍溪於八空橋至仁武區仁林路（獅龍溪橋）已全段整治完成，現況已符合區域排水防洪保護標準，目前河道均已有水防道路兼供休憩步道，兩岸並種植喬木美化環境，後續將持續加強河道清疏及植栽環境維護，打造親水公園部分將視市府經費或向中央申請後研議可行性。</p>

- 四、大樹區大樹路巷經本府水利局 111 年 4 月 25 日現場勘查屬 6 米以下道路，積淹水地點可新設側溝銜接至既有側溝，已請大樹區公所研議辦理。
- 五、仁武區鳳仁路及澄觀路東北側為地勢低窪區，每逢短延時強降雨時常發生機車道積淹水（高度約 30cm），109 年 8 月完成鳳仁路、灣內四巷抽水機新建工程（抽水量 0.3cms），將雨天逕流水北排至獅龍溪；另本府水利局已爭取營建署補助 1,000 萬元辦理「仁武區鳳仁澄觀路口排水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計 5 月底可完工；並自籌經費 1,720 萬辦理「灣內四巷分流改善工程」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開工，預計 6 月底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7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102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7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高鐵延伸屏東可能影響排水及經過台塑亦可能產生靜電影響工安（如爆炸），建議後續環評會議可否移至高雄召開，聽取地方民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鐵道局已委託台灣世曦工程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完成「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高雄端目前規劃兩種方案：方案一，燕巢岔出；方案二，左營岔出。 二、如採方案二，勢必影響廠區內既有廠房運作及廠房之興建，該公司已委請顧問公司進行「高鐵延伸屏東（左營分岔路線）對台塑仁武廠之影響評估案」，本府將密切與台塑公司聯繫，了解評估之最新情況。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36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8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配合彌陀生活圈的建置，鹽埕大排加蓋有利於交通運輸的便利，「鹽埕大排加蓋」案目前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貴席關心鹽埕大排加蓋案，目前中正西路 150 巷旁鹽埕大排經都市計畫已變更為道路兼河道使用，本府工務局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總經費 1 億 3,540 萬元（工程費 7,260 萬元、用地費 6,280 萬元）辦理興闢道路，渠道改建箱涵部分亦納入道路工程一併辦理，工程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用地取得，112 年 7 月開工，既有渠道改建箱涵部分所需經費約 5,000 萬元，本府水利局將配合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5249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4.28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建議覓地遷移橋頭清潔隊，改善當地住宅區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建議覓地遷移橋頭清潔隊，改善當地住宅區生活品質乙案，本府環境保護局研議改善情形如下：</p> <p>由橋頭區隊先行改善環境問題，未來配合都市發展再行長期規劃搬遷。</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21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8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建議將梓官區公所、圖書館、戶政事務所、派出所、衛生所、消防隊等遷建於梓官梓平公園，以改善停車位不足、洽公不便問題，促進在地繁榮與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梓官區公所、分駐所、圖書館（梓官分館）、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辦公廳舍分別於民國 67 年~86 年間建造，茲因現址位在梓官區最繁華熱鬧的十字路口地段，惟該路段車流量大，臨近工業區重型貨車、托板車出入頻繁，暨辦公環境過窄，周邊停車位腹地不足，影響地方發展。</p> <p>二、隨著時空變遷、社會型態轉型及交通工具演進，民眾現大都以汽機車代步，機關周邊停車位嚴重不足，常無停車位可供洽公民眾使用，民眾亦經常反映停車位問題，為提升為民服務之便利性，爰彙整區公所、圖書館、衛生所與戶政事務所、分駐所等 5 機關單位之需求草案。</p> <p>三、梓官區公所對本案初步規劃如下，新舊址土地面積新舊對照表預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281 1329 1718"> <thead> <tr> <th>土地面積</th> <th>現有機關單位 土地面積</th> <th>新址梓平公園 土地面積</th> <th>面積差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舊面積</td> <td>1.區公所：0.1 公頃。 2.戶政事務所、分駐所、圖書館：共計 0.16 公頃。 3.衛生所：499.17 平方公尺。</td> <td>1.梓平公園公一：0.8 公頃。 2.梓平公園公二：0.66 公頃。</td> <td>+1.13 公頃</td> </tr> <tr> <td>合計</td> <td>0.33 公頃</td> <td>1.46 公頃</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四、梓平公園地點位於梓官都市計畫內，並面臨台 19 甲線（道路寬二十五公尺），梓平公園用地建蔽率為 15%，容積率為 45%。</p>			土地面積	現有機關單位 土地面積	新址梓平公園 土地面積	面積差異	新舊面積	1.區公所：0.1 公頃。 2.戶政事務所、分駐所、圖書館：共計 0.16 公頃。 3.衛生所：499.17 平方公尺。	1.梓平公園公一：0.8 公頃。 2.梓平公園公二：0.66 公頃。	+1.13 公頃	合計	0.33 公頃	1.46 公頃	
土地面積	現有機關單位 土地面積	新址梓平公園 土地面積	面積差異												
新舊面積	1.區公所：0.1 公頃。 2.戶政事務所、分駐所、圖書館：共計 0.16 公頃。 3.衛生所：499.17 平方公尺。	1.梓平公園公一：0.8 公頃。 2.梓平公園公二：0.66 公頃。	+1.13 公頃												
合計	0.33 公頃	1.46 公頃													

五、各機關單位廳舍新舊樓地板面積對照表：

區公所、圖書館、衛生所規劃於公一，需求面積為 3,548.1m²

戶政事務所、分駐所規劃於公二，需求面積為 1,848.314m²

項次	機關單位	現有廳舍使用面積(含30%公設) m ²	新建樓地板需求面積 m ²	公共空間	新建樓地板需求面積(含30%公設) m ²	面積差異 m ²
1	區公所	2,130.08	1,390	818.1 (公一)	1,807	-323.08
2	圖書館	616.82	687.9		894.27	+277.45
3	衛生所	758.44	649.1		843.83	+85.39
4	戶政事務所	218.27	870	426.53 (公二)	1,131	+912.73
5	分駐所	333.25	551.78		717.314	+384.064

六、上述將機關單位建議遷移至梓平公園之草案，目前尚未包括消防隊。

七、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問題，需先進行整體可行性評估，本案涉及層面廣泛，後續將再邀集各機關協商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01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8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建議擴大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台灣社區型肺炎最常見的五種致病菌，依序是肺炎鏈球菌（23%），黴漿菌（14%），肺炎披衣菌（8%），肺炎克雷伯氏菌（7%）和流感嗜血桿菌（5%），其中以肺炎鏈球菌為肺炎中比例最高、最為常見的致病菌，尤其是 65 歲以上長者、免疫功能不全者、需洗腎等重大傷病者，皆屬容易遭受肺炎鏈球菌侵襲的高風險族群。</p> <p>二、為降低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風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今（111）年 3 月 4 日起，公費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接種對象，擴大提供滿 71 歲以上，且滿 65 歲後未曾接種過該項疫苗的長者 1 劑公費疫苗。</p> <p>三、高雄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將本市自購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試辦計畫適用對象調整為「65 至 70 歲且設籍本市長者」，只要年滿 65 歲後未曾接種過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且設籍高雄市的長者，就可接種 1 劑高雄市自購的公費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p> <p>四、為使有限疫苗及經費妥善運用，高雄市自購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對象仍以「65 至 70 歲且設籍本市長者」為主，後續本府衛生局將評估整體接種成效及經費，未來將再依風險因子優先考量將 55-64 歲免疫功能不全者、慢性阻塞肺病、洗腎及重大傷病納入公費對象，並加強宣導現階段公費對象踴躍接種疫苗。</p> <p>五、為維護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期將 65 至 70 歲長者年齡層所有人員均列入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463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建請注意弱勢家庭購買 COVID19 快篩試劑價格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為加強照顧弱勢市民，本府社會局自 111 年 5 月 3 日起針對低收入戶發放快篩試劑兌換券，低收入戶可持券至藥局免費兌換 5 劑快篩劑，減輕弱勢家戶購買快篩劑之費用負擔。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63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高雄是否準備好與疫情共存，除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天數縮短、自主應變、以篩代檢外，是否還有其他規劃或是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全國疫情嚴峻，中央地方各級政府都全力以赴面對當前艱難挑戰，本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訂定高雄市防疫措施，並視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以期做好與疫情共存之準備。</p> <p>二、考量目前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確診個案遽增，府除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縮短居家隔離天數、辦理居家照護等外，為擴大基層醫療防疫量能，強化 COVID-19 採檢分流，本府亦將開放診所提供 PCR 核酸檢驗採檢服務，擴充採檢量能，以提高民眾採檢可近性。另也將持續整備指定隔離醫院病房，提升負壓隔離病房及專責病房數。</p> <p>三、為持續提升全市疫苗涵蓋率，本市除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自本（110）年 3 月 10 日起提供 500 元禮券給 65 歲以上民眾（含 55 至 64 歲原住民）接種 COVID-19 第 1 至 3 劑疫苗，另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 3 劑疫苗接種者，本市再加碼 200 元禮券，期望透過禮券獎勵促使本市民儘速施打疫苗，加強保護力，提升本市疫苗接種率。</p> <p>四、另為阻絕本市本土疫情傳播鏈，鼓勵轄區醫療院所發放 COVID-19 家用快篩，衛生單位於 1 月 26 日起啟動獎勵方案，並於 5 月 16 日後調整相關獎勵，包含醫療院所發公費快篩試劑每案給予新臺幣 50 元獎勵及倘民眾經快篩後回報之篩檢結果為陽性，每案額外獎勵院所新臺幣 500 元等方式，期透過基層診所持續發放公費快篩試劑，供因呼吸道症狀而就診之民眾進行居家快篩，以及早發現社區潛在性個案，有效阻斷社區傳播風險，降低對醫療量能之衝擊，維護市民健康安全。</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1206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4.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在港市合作平台中興建高雄亞灣區愛河遊艇碼頭 A 區興建營運案，要打造高雄遊艇產業生態圈，請問簽約幾年？預計完工時間？總資金？產業週邊的行銷跟投資效益有多少？如何有效發展愛河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愛河灣遊艇碼頭招商及進度說明</p> <p>愛河灣遊艇碼頭一期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徵選亞果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果公司）營運，雙方已於 110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簽約儀式，自正式營運起算租期 9 年 10 個月，得優先續約乙次。</p> <p>一期規劃設置 87 個遊艇泊位，刻正製作浮動碼頭基樁與棧橋結構，111 年 5 至 6 月浮動碼頭組裝測試，預計 7 月浮動碼頭完工。二期待釐清開發內容與土地撥用事宜，目前尚未擬定具體開發方案，後續將廣納各方意見做為規劃之參考。</p> <p>二、愛河灣遊艇碼頭營運規劃</p> <p>亞果公司以豐富的遊艇休憩經營經驗，投資 2.5 億打造國際級遊艇碼頭泊位、國際級遊艇俱樂部及海洋教育中心，創造 70 個就業機會，帶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發展，並結合高雄城市美學打造獨一無二遊艇碼頭絕美景緻。</p> <p>碼頭工程建設施工上將運用更環保、安全及美觀方式進行打造，並結合高雄市政府於亞灣新創園暨 5G AIoT 專案，碼頭泊位將配置「5G 智慧雲端水電樁」讓碼頭管理上可以更兼具便利、即時與智慧。</p> <p>在安全維護上，將遵循商港法、消防及建築等相關法令，提出妥善的防範規劃及因應計畫，防止可能發生之危機事件。</p> <p>三、愛河灣遊艇碼頭活動行銷方案</p> <p>定期及不定期舉辦海洋休憩、運動、體驗及競賽活動，串連愛河與高雄港海洋活動成帶狀連續性活動，讓全民逐步認識海</p>

洋，進而喜愛海洋。定期如遊艇展、帆船競賽、嘉年華會；不定期如酒商、咖啡商、車商合作。

以亞果集團資源共同聯合行銷推出「帆船+動力小艇課程」、「遊艇+帆船體驗」等優惠套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1346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本市 COVID-19 快篩試劑購買機制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宣布家用快篩試劑販售實名制自 111 年 4 月 28 日上路，本市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起實施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販售，民眾可持健保卡或居留證到場購買，無年齡限制每人均可購買，每張身分證限購買 1 次（可代購），1 份 5 劑（共 500 元），以身分證字號尾數單雙號進行分流，週一、三、五單號購買、週二、四、六雙號購買，週日全民皆可購買，販售地點包括本市 524 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5 間偏鄉衛生所（永安、田寮、茂林、桃源、那瑪夏）。

4/28起實施 家用快篩實名制

販售對象

無年齡限制，每人均可購買
須持有**健保卡**或**居留證**

販售地點

- 本市524家**健保特約藥局**
- 5間**偏鄉衛生所**
(桃源、那瑪夏、茂林、田寮、永安)

購買份數
販售價格

每身分證字號僅能購買**1次** (可代購)
1份5劑，每劑100元，共500元

分流機制

以身分證字號尾數**單雙號**進行分流

週一、三、五
單號

週二、四、六
雙號

週日
全民皆可

請攜帶**健保卡**或**居留證**到場購買

販售資訊
查詢方式

健保署、食藥署、藥師公會官網

詳情可至健保署網頁查詢：
<https://reurl.cc/j18EWM>



每輪身分證字號僅能購買1次(可代購)，另視情況公布下一輪日期

 高雄市政府 2022.04.28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6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13303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爭取本市警察繁重加給比照雙北發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規定</p> <p>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給，並自 104 年起開始試辦，該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上限，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p> <p>二、辦理進度</p> <p>(一)為維護警察同仁權益，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函復請該局評估後再行報核。</p> <p>(二)復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3 日補充相關意見再次函報內政部，經警政署於同年 8 月 2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7 月 14 日核復意見，建議併同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及整體衡平性再予研酌。</p> <p>(三)該局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補充申復理由，再行函報警政署，經警政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12 月 7 日核復意見，協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評估提升支給成數後之所需經費，並彙整近 10 年警力調入（出）情形等，以利後續政策規劃。</p> <p>(四)該局業已彙整相關資料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函陳警政署轉報行政院核處。</p> <p>三、預算編列情形</p>

- (一)評估每年需增編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3 千餘萬元（以 110 年 12 月支領繁重加成警力數估算，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
- (二)本案本市全體議員全力支持本府納入預算，惟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勤務繁重加成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程序編列發放。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7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396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仁昌里右昌大排有蚊蟲與臭味，感謝水利局進行改善，但就長期而言，建請將此渠段列入水環境建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右昌大排上游尚有部分用戶未完成接管，致經由水溝流入右昌大排影響水質及產生異味，為加速改善右昌大排水質，將採用截流方式納入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目前標案發包中。 二、水環境改善部分，本府水利局將邀集地方民意代表、里辦公處、區公所等進行討論，於收集地方意見後，再提報水環境計畫辦理改善。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3849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東寧等六里沒有里民活動中心，建議比照國昌里模式，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110 年 12 月 6 日由林副市長與本府相關機關會勘結論：「楠梓運動場停車場比照高昌段模式推動，後續俟籃球場遷移至楠梓坑運動中心後，再由交通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採多目標委外建置活動中心」。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需求會議，楠梓區公所表示有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需求。後續本府交通局將先開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楠梓區清豐段 395、395-1 地號土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120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左營舊城內外兩樣情，東萊新村「停格」景象讓第一石城大幅減分，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東萊新村土地分屬本府工務局、衛生局、國防部軍備局與國有財產署所有，有關涉及市民環境衛生的部分，會責成相關單位處理，跨中央機關部分則積極協調相關事項。 二、本案已於 5 月 31 日邀集相關單位就改善環境衛生進行會勘。有關貴席所提東萊新村納入見城計畫整修一案，將於後續規劃時納入見城計畫擴充部分向中央爭取相關預算。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211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中崙地區外圍農地在 114 年國土計畫法分區由「農五」變「城一」，未來市府整體規劃為何？ 請市府配合都市計畫調整重新規劃，就中崙地區提出中崙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中崙地區整體規劃，業於 109 年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表示不宜變更為商業區，故未來將配合高雄半導體材料 S 廊帶建構、捷運黃線規劃等政策推動，本府將重新檢視該地區之發展定位。因規劃內容涉及產業、交通、居住、生態等多項議題，本府將邀集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共同參與研商，蒐集地方的意見，作為中崙地區都市計畫檢討之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3495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中崙路拓寬今年可以完成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本案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為 4~6 公尺寬通路，旁為農田水利溝渠及空地，溝渠及空地寬約 2~2.5 公尺、長 380 公尺，為利雙向會車，短期採溝渠加蓋及空地作為道路使用，考量屬國產署土地，爰先啟動設計，設計圖說已完成，本工程總經費約 1432 萬元，目前經費籌措中。</p> <p>二、本案另以捷運黃線沿線地區空間發展整體考量，由都發局重啟五甲路東側農業區變更程序，倘配合中崙社區道路寬度變更為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所需經費約 1 億 5,134 萬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96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一、本席接獲民眾反映接到確診通知後，卻未即時告知後續作法，回電至衛生局找無相關人員，直至 24 小時後才接到衛生局通知，請問衛生局量能是否足夠？ 二、請務必確認第一線防護人員防護裝備，並能每天提供快篩試劑及口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防疫人力量能，考量 COVID-19 防治及預防接種涉及公共衛生之專業性，現階段仍以衛生所、醫療院所人力支援主要防疫業務，並徵調志工輪值應變協助相關庶務事務，以確保高雄市社區防疫安全。而本府也動員民政、環保、工務、水利、文化、財政、勞工等各局處支援社區各項防疫工作，並建立彈性上下班的執勤原則，並以輪值方式執行定期性的工作，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 二、鑒於 COVID-19 本土疫情持續升溫，為保全公衛防疫及 PCR 採檢量能，並利感染後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高風險族群，儘速給予抗病毒藥物，降低病情惡化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自今年 5 月 26 日起，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上開對象經衛生單位評估後，由衛生局居家照護中心進行分流收治，採居家照護者，衛生局/所經指派專責醫師，由基層診所醫師及護理人員負責進行關懷，從預防診治到處置進行身心全人照護機制，確保病人獲得即時與適切的照護。 三、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並設置「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確診者收到疾病管制署發送的連結網址，登入

後填寫同住親友可由系統發送通知書給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而確診者接獲通知確診簡訊後，可由非同住親友、或者同住家人（居隔者）以家戶為單位至指定地點領取關懷包，經提供同住家人的資訊，由區公所核對資料後即可領回關懷包，領取快速簡單方便。關懷包包含成人 3 劑快篩試劑，可供隔離期間初篩、有症狀或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

四、另外，為維護本市第一線醫療防疫人員健康，本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撥補防疫物資政策（含醫用口罩），持續依中央規定撥補醫療院所及防疫單位使用，並業已採購儲備足量防護裝備，倘有醫療院所及防疫單位需緊急支援，可向本府衛生局提出申請。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36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截至目前高雄市用水無虞，惟本席擔心許多廠商日後進駐，高雄是否能穩定供水。後續的做法請以書面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高雄用水無虞，惟日後許多廠商進駐，是否能穩定供水部分，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p> <p>一、本府招商設置產業園區，係依據用水計畫核配予進駐廠商，採自來水與再生水二元方式供水，目前鳳山及臨海水資源中心再生水供應量每日共 7.8 萬噸，待橋頭、楠梓再生水廠完工營運及臨海再生水廠擴建後，預計可再新增 12.7 萬噸供水，總產量達到每日 20.5 萬噸的目標量，可因應產業發展用水需求。</p> <p>二、本市常態水源可滿足公共用水每日 150 萬噸需求，另已與中央合作完成 62 口日供 13 萬噸備援地下水井，續配合開發日供 10 萬噸里嶺伏流水，透過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及湖庫水等各水源聯合調度，可穩定供應民生與產業用水。</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1132499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4.2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市府規劃的表參道計畫，請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高雄表參道計畫是以高雄車站為核心，中山、博愛路為中軸線，藉由 113 年完成車站建設及周邊區域相關軟硬體建設，帶動周邊區域發展。</p> <p>一、站區工程： 臨時站西路已通車，站東路永久路型今年完成，後續配合車站整體工程，完成站西路永久路型、天棚工程及國道客運與市區公車轉運站。</p> <p>二、造街工程 (一)博愛路（九如路～同盟路）中央分隔島、快慢分隔島工程。 (二)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46 巷，道路拓寬為 8.5 米，預計 111 年 6 月底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續俟經費籌措情形，啟動設計及用地取得事宜。</p> <p>三、騎樓順平 辦理 111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p> <p>四、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兩側藝術彩繪活動 本活動已圓滿完成。</p> <p>五、都更及捷運聯合開發 (一)台鐵高雄站東宿舍都更案 本案實施者泰誠營造預計 111 年 6 月提交依台鐵審查意見修正後事業計畫書，報市府審核。 (二)高雄車站前都更案 本案實施者高雄客運預定 6 月底前修正事業計畫書提報市府審核。 (三)中興社區都更輔導案 都發局業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於三塊厝聯合里服務中心設立</p>

都更工作站，輔導居民推動自主更新。

(四)捷運聯合開發

捷運局擬辦理捷運黃線 Y10 站聯合開發，目前刻正辦理招商前置作業，預計 112 年公告招商。

六、幸福川步道及水質改善

(一)幸福川沿線尚有 2 處未截流（管障尚無法施作），持續協調辦理，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忠孝一路至開封路段，木棧道改建為混擬土步道磚。

七、高雄表參道商圈活化

經發局辦理「高捷車站體感互動」、「點亮城市中軸線」、「中央公園&新堀江商圈示範街區延伸【高雄表參道】營造計畫」、「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商圈行銷活動補助」等，並持續關注中央相關計畫，協助商圈爭取，提升商圈能量，促進發展。

八、觀光活動

觀光局預計辦理「單車活動」、「美食活動」、「旅行社踩點推薦」及「網紅帶路與專書」等活動。

九、「高雄火車站」文化資產保存

業已完成「高雄火車站」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遷移計畫，續行協助台鐵局辦理修復計畫及再利用計畫。

十、警察局持續加強計畫範圍內交通疏導及違規取締工作。

十一、檢附各執行項目資料供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1315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加速肉品市場遷建案，今年競選之前會有答案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三民區肉品批發市場原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整併案經執行過程中，高雄地區農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來函提出替代方案，願自行覓地獨資興建肉品市場，請本府支持燕巢區遷建規劃案。考量自主性及維持原市場產業之完整，本府同意並將協助輔導完成遷移。</p> <p>二、本案遷建規劃書於 108 年 7 月 5 日經中央農委會核定。</p> <p>三、經農會評估暫選定遷移場址為燕巢區鳳龍段 179 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5.7 公頃，屬台糖公司所有土地，擬採土地協議價購方式購買，並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108 年 11 月 27 日及 109 年 3 月 30 日召開三次價購協調會議，後均因民眾抗爭未達成共識，後續仍透過各種管道溝通協調中。</p> <p>四、本府之其他方案為採整併方式辦理（高雄、鳳山及岡山等三市場整併）。最終執行方式將參考各方意見，並與高雄地區農會多次溝通協調，綜合彙整各方意見後據以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04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高雄市政府是否已準備好要進入與 COVID-19 共存，相關防疫政策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隨北部疫情升溫，南北移動回到高雄社區，高雄的確診數曲線也難以避免逐步上升，本府現階段當務之急是在這波本土疫情發展過程中，能夠漸進式將新增確診數的成長曲線壓低，控制在醫療量能可承受的底線內。</p> <p>本府以「保存醫療量能」、「降低重症死亡率」以及「建立群體免疫」為原則（如下圖），持續推動以下防疫措施，致力降低社區傳播風險，積極保障市民健康安全。</p> <p>一、考量 Omicron 病毒株特性，係以輕症及無症狀為主的快速傳播模式。本府衛生局戰情指揮中心接獲醫院通報後會發送確診簡訊通知確診者，務必遵守一人一室居家隔離規範、同住家人進行快篩、居隔並主動回報同住家人及職場或學校負責人等配合事項。</p> <p>另，本府自本（111）年 5 月 11 日起防疫關懷包（含篩劑）改採「得來速」方式，可請非同住親友、或同住家人（居隔對象）至所在行政區區公所或指定地點領取，加速防疫關懷包發放。</p> <p>二、保存醫療量能：為落實輕重症分流，本府配合指揮中心對確診者依病症程度進行分流收治，並已自本（111）年 4 月 18 日成立居家照護中心擴大收治居家照護確診病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經評估符合居家照護條件，由生活關懷中心提供必要的 10 大生活關懷，並由醫療照護中心提供 5 大醫療照護，從預防診治到處置落實完整身心全人照護機制，以兼顧病人安全及確保醫療量能，讓所有確診病患能即時獲得醫療照護。</p> <p>三、擴大篩檢網絡，紓緩急診篩檢人潮</p> <p>(一)基層診所主動監測：本市共 1,111 家基層診所配置公費</p>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民眾如有出現呼吸道症狀可前往基層診所，由醫師評估發放試劑後自行居家檢驗及回報快篩結果，如為陽性，則就近至社區採檢站進行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PCR）。本案自本（111）年 1 月 23 日實施迄今，市府非常感謝基層醫師的機警，安排採檢並通報，短時間找到感染源並切斷傳播鏈。而目前中央已積極調撥快篩試劑，本府也會加緊做好相關防疫物資準備，以滿足市民需求。

(二)廣設社區篩檢站：本市目前設有社區篩檢站 23 處，其中 7 處為免下車的車來速，透過擴大篩檢量能並強化主動監測機制，儘速發掘社區內可能潛藏病例，有效斷絕所有感染鏈。

四、全台首創「小兒快篩陽性社區採檢站特別門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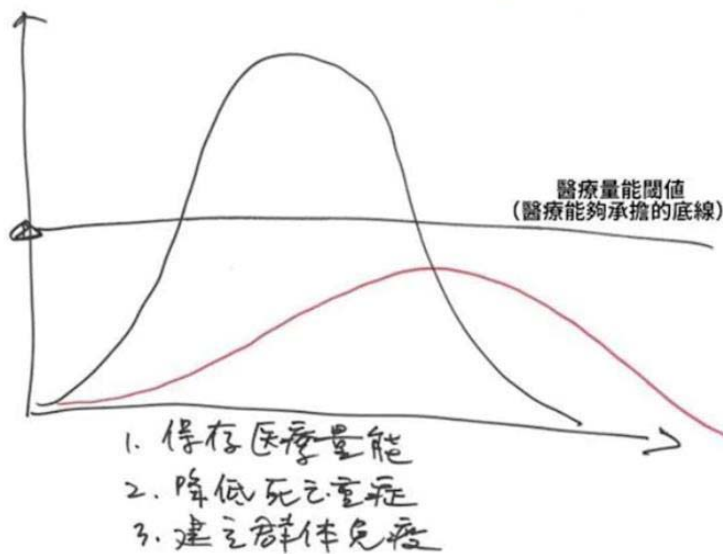
兒童染疫雖多輕症，但病情轉變相對成人可能較為難料，本府自本（111）年 5 月 7 日起啟用小兒快篩陽性且有症狀的特診，分別於楠梓射箭場、小港森林公園、高雄展覽館新光停車場及岡山巨輪路 4 個社區採檢站，及 9 大醫院附設小兒特診，由小兒專科醫師診療進行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PCR）採檢並評估是否住院。

五、持續提高 COVID-19 疫苗覆蓋率

(一)自 110 年 3 月 22 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本（111）年 5 月 10 日止，本市 65 歲長者第一劑接種率為：86.0%，第二劑接種率為：81.4%，第三劑接種率為：71.7%，儘管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各劑次接種率皆優於全國均值。市府防疫團隊賡續與醫療院所合作開設新冠肺炎疫苗接種門診，並提供獎勵禮券、等值商品、米等多元化宣導品予 65 歲以上接種民眾，以提高長者接種意願。

(二)基於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為保護學童預防感染所致重症，本府配合指揮中心提供滿 6 歲至 11 歲學童接種 Moderna COVID-19 疫苗，並於本（111）年 5 月 2 日起安排校園集中接種或未在校接種者可至本市 435 家合約醫療院所電話預約接種。

高雄市政府 2022.04.05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3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13504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民眾排隊買不到快篩試劑，是否有其他因應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宣布家用快篩試劑販售實名制自 111 年 4 月 28 日上路，本市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起實施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販售，民眾可持健保卡或居留證到場購買，無年齡限制每人均可購買，每張身分證限購買 1 次（可代購），1 份 5 劑（共 500 元），以身分證字號尾數單雙號進行分流，週一、三、五單號購買、週二、四、六雙號購買，週日全民皆可購買，販售地點包括本市 524 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6 間偏鄉衛生所（永安、田寮、茂林、桃源、那瑪夏、杉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13031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高雄市政府如何鼓勵年輕學子、青少年愛國、從軍、立業、致富，精進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局鼓勵優秀青年學子從軍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如下：</p> <p>一、大港青年城市挑戰賽是以設籍在高雄或在高雄就讀的學生為主，透過青年學子共同組隊，於就學期間提供多種職涯體驗，不同職場設計不同的探索任務，透過闖關完成任務進行職場挑戰，讓學生探索高雄在地產業並體驗各種職場生活。</p> <p>二、110 年與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共同推動大港青年城市挑戰賽計畫，安排青年學生參訪海軍及陸軍等不同軍種之營區，活動安排學生實際體驗不同軍種平日受訓之內容，國軍招募班隊並實際展示所學習具備之技能與專長，讓青年學子用輕鬆與寓教於樂方式更深入了解國軍所從事之工作，藉此引發青年愛國敬軍之精神，鼓勵青年學子畢業後將從軍列為職涯選項之一。</p> <p>三、110 年共開發 27 家不同行業的單位廠商提供 30 個體驗任務，總共有 45 組/135 位青年參與本項活動，透過參與青年的學習經驗及後續協助發散與推廣，可做為鼓勵高雄青年從軍的助手，未來本局辦理各項職場體驗計畫亦將積極與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合作推動宣導，讓本市青年學子畢業後有更多元寬廣的職業選擇。</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21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有關大林蒲遷村目前的推動進度，請都發局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請議會聯絡員轉交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及修訂對照表予李議員服務處。 二、針對 111 年 3 月 17 日第二場說明會民眾意見，市府將持續與民眾溝通，並在合法、合理、合情前提下，協助爭取最優惠的遷村條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920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前鎮因第 7 貨櫃完成後，交通將更為壅塞，請督促中央加速興建國道 7 號，均衡南北高雄發展與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第七貨櫃中心將於 112 年完工營運，於國道 7 號未完工前，為減輕第七貨櫃中心營運對周邊沿海路、中山路交通衝擊，交通部補助本府工務局辦理貨櫃車專用道興建工程，預計 111 年 7 月動工，112 年 5 月完工。另本府交通局辦理「區域性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計畫」，提升整體港區聯外交通沿海路順暢與安全，已於 110 年底運作。</p> <p>二、「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刻正辦理二階環評，行政院環保署已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 日、111 年 1 月 21 日、5 月 1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審，結論請高公局補正資料後再審；後續將擇期再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審查。</p> <p>三、全案預計於 111 年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作業，期能於 114 年開始動工，117 年完工。</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8848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5.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2035 年高雄機場百億改造案，應同時解決周邊交通問題，建議爭取穿越機場南北向地下道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交通部民航局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該計畫分為第一期、第二期工程，預計分別於 114 年、122 年動工，121 年及 129 年完工，以強化高雄機場對外競爭力。環保署 111 年 2 月 16 日召開第 413 次環評審查大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無須進行二階環評。</p> <p>二、有關機場周邊交通改善包含穿越機場南北向地下道工程，將請交通部民航局納入機場整體規劃案辦理。現階段因應第七貨櫃中心將於 112 年完工營運，於國道七號未完工前，減輕第七貨櫃中心營運對周邊沿海路、中山路交通衝擊，交通部補助本府規劃貨櫃車專用道，規劃路線為南星路—台 17 線沿海路—中鋼路—大業北路—台機路—81 號管制站港區內道路—新生漁港高架道路—國道 1 號。本府工務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1 年第三季動工，112 年第二季完工。另本府交通局亦規劃「區域性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計畫」將港區七櫃聯外交通未來潛在瓶頸路口納入檢討，加強路況監測及持續檢討號誌適切性，以提升交通系統運轉效率，業於 110 年 12 月底運作。</p> <p>三、另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加速推動國道七號建設計畫，藉由動線分流，降低中山路、沿海路等市區道路衝擊，期能 114 年動工，117 年完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0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313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依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規定申領休耕補助的田區，農業局卻認定不能申辦興建農舍，抹滅農民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次函釋，倘於過去 2 年內確有休耕之事實，則未符合申請日往前至少 2 年積極農業生產經營實績之規定亦不符合興建農舍辦法明定可興建農舍之意旨。且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35 號判決，興建農舍辦法對於『農業使用』要件，所要求之土地使用程度較高，以農業用地從事積極性、經濟性農業生產活動為限，尚不包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但書『依規定休耕』之情形。</p> <p>二、承上，本案業經羅副市長於 111 年 5 月 3 日邀集法制局、農業局針對申領休耕補助的田區，不能申辦興建農舍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因礙於中央之規定現階段仍僅能依相關函釋規定執行。惟因水稻一期耕作、二期休耕、裡作，3 階段之農業耕種模式係屬常態性，故為維農民之權益，農業局將持續向農委會爭取放寬休耕亦可申辦興建農舍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6 高市府消民字第 1113274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提高義消及婦宣自強活動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本市義警、義刑、民防人員所編列的 3,435 元，其中包含報紙費 2,160 元，實際編列為自強活動費用為 1,275 元。						
	二、彙整六都義消每人自強活動費用：六都的平均數為 1,430 元。						
	單位	高雄市	台南市	台中市	桃園市	台北市	新北市
	自強活動費	642	600	1,000	1,600	900	3,840
	三、彙整六都義警、民防、義刑每人自強活動費用：六都的平均數為 1,736 元。						
	單位	高雄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民防 自強活動費	1,275	2,000	3,840	1,600	1,000	700
義警 自強活動費	1,275	2,000	3,840	1,600	1,000	700	
義刑 自強活動費	1,275	無	3,840	無	無	無	
附註：義刑僅高雄市及新北市有編組。							
四、本府將就所彙整六都義警（消）每人自強活動費用，召開會議研商，以統籌照顧到本市志工的辛勞。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7 高市府消民字第 111331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建議提高義消及婦宣人員文康活動經費至 3,200 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六都義消每人自強活動費編列情形，其中臺南市 600 元最低，新北市 3,840 元最高，本市 642 元排名第 5，六都平均為 1,430 元；六都義警等平均數為 1,736 元，另本市義警、民防自強活動費為 1,275 元，相較本市義消 642 元，每人多出 633 元。</p> <p>二、經考量義消、義警相關經費編列之衡平性，除本府消防局研擬 112 年度起義消自強活動費用比照警察局，每人增加 633 元，以本市義消人數 4,533 人計算，需增列 2,869,389 元外（計算式：$[1,275-642]*4,533 \text{ 人}=2,869,389 \text{ 元}$）；市長於本（6）月 3 日參加三鳳宮捐贈水箱消防車的典禮中，宣布義消自強活動經費每人提高到 1,275 元，以感謝義消人員於自身工作之餘，無怨無悔的犧牲奉獻。</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571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目前美濃與旗山試辦之可再利用農業廢棄物清運工作，倘成效不錯，明年開始可否常態性編列預算協助農民處理農廢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美濃區農會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已召開「美濃區可再利用農業廢棄物（農膜）研商及處理方式推廣說明會」，本局以「可再利用農業廢棄物清運試辦計畫」向農民說明試辦規劃，並已開始受理農民預約。</p> <p>二、本局已開始受理旗山區及美濃區預約，111 年 5 月 16 日及 5 月 23 日，本局委外清運公司於美濃區分別清運 1.32 噸及 0.16 噸的農膜。另因旗山區農會尚未提出清運預約，目前並無清運該區農業廢棄物。</p> <p>三、目前試辦之清運計畫可由農民自行載運至本局旗山掩埋場或至再利用機構（高嘉、大智耘高樹廠），也可透過農會向本局預約後，通知本局協助清運。由於清運地點不在單一地址，加上旗山區及美濃區的清運情形尚不頻繁，較不易統計清運公噸數、公里數，爰本局與委託清運業者係簽定開口型契約，視實際需要再通知廠商履約，並依實際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該相關工作項目已列入明年預算。</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61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文中足球場會議室、多功能交誼廳，請開放周邊三里（藍田、中興、中和）免費借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楠仔坑足球場已於今年 2 月 2 日完工，目前驗收缺失改正中，預計 5 月完成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預計 8 月前對外開放。足球場主建物一樓規劃有會議室及多功能交誼廳，中間設置有活動隔屏，可將兩空間整合為一面積約 45 坪開放空間，開放周邊三里（藍田、中興、中和）借用（免收場地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3871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位於國昌里的智昌街停車場、廣場用地等，將規劃興建為里多功能活動中心，相關經費請儘速籌措到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高昌段 49、126-7 地號「廣場及道路」用地併同區同段 50 地號智昌停車場變更為「停車場」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召開市都委會審議通過。</p> <p>二、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起召開多次會議搜集業者對本案投資意願及建議，後續將比照富國停車場標租案模式納入商業使用，提升招商吸引力。另本府衛生局及日照中心業者表示本案用地所在學區仍有設立日照中心需求，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各方意見來設計招標文件，倘一切順利，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招標，簽約後 2 年完工啟用。初步構想為設置 4 層樓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1 樓引入商場，2 樓提供里民活動中心及日照中心使用，3、4 樓及屋頂層作為停車場，惟實際空間配置仍由未來得標廠商規劃為準。</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879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楠梓產業園區路網評估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配合高煉廠都市計畫變更與產業園區未來發展，後續將週邊幹道如國 1 楠梓交流道、楠梓陸橋、左楠路、高楠公路、大中快速道路等主要道路交通負荷進行分析檢討，並規劃相關改善計畫及園區與周邊道路串聯之路網規劃，以降低未來園區衍生之交通衝擊。</p> <p>二、本園區整體路網規劃本府交通局已委託專業服務研究，經初步研析，園區周邊交通改善短中長期改善計畫如下：</p> <p>（一）短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左營大路替代道路導引及時制調整（已完成）。 2.翠華路（世運大道－明潭路段）西拓 10m 道路改善工程，將原單向 2 快 1 慢車道配置增加為 3 快 1 慢車道，以緩解短期車流壓力。 <p>（二）中期仍將持續推動新台 17 往南打通至南門圓環為目標，以達到穿越性車流行駛新台 17、園區車流行駛舊台 17 之分流目標。長期而言，仍應解決本園區主要孔道過度集中於西側之問題，規劃東向聯外道路與台 1、國 1，及未來高雄屏東第二快速公路銜接，以平衡東西兩側車流；並將爭取園區東側鐵路立體化（左營至橋頭科學園區），除打通區內往東銜接台 1 之道路外，評估新設通勤車站，以鼓勵從業人員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通勤。</p> <p>（三）另本廠區最大優勢即位於捷運站旁且鄰近高鐵站，未來區內道路將檢討適當加大寬度，規劃自行車專用道、大眾運輸專用道等，導入共享單車、電動公車乃至結合 5G 技術串連先進感測器、自動駕駛等技術，建構出智慧交通網路體系，規劃區內無人駕駛之接駁巴士行駛，有效串接大眾運輸場站，</p>

提供區內從業人員便捷舒適之運輸服務，同時要求進駐廠商應採分班分流並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之交通費補貼等措施，朝低碳園區之目標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40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油廠國小改制科學實驗中學小學部評估案，剝奪現有學區權益，引起家長反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科學實驗中學的設立，係為提升區域就學環境，及解決園區員工子女就學需求，全國科學園區均設有科學實驗中學，以充裕的中央資源挹注園區教育的發展，爰本市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設置科學實中。轉型後學校年度經費由科技部預算直接挹注，預算及軟硬體設備更新較為快速。孩子們所獲得的學習投資和機會將大幅提高，教學品質也能提升。</p> <p>二、油廠國小原為評估方案之一，協調評估過程中，秉持保障現有學區學童就學名額不受影響為優先，以兼顧員工子女與社區就學的衡平訂定相關新生入學事宜；現考量該校家長所表達的疑慮，市府已取消油廠國小改制科學實中的評估方案，並將優先推動原本已規劃的其他方案。未來評估方案會以確保原學區學生權益及爭取保留學校歷史及現行結合社區文化發展的課程為原則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532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一、楠梓區「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流標，請水利局因應物價波動，儘速發包、完成。 二、請市府盡速爭取經費，施作左營楠梓雨水下水道排水改善工程。 三、下列三項污水工程請水利局儘速辦理： (一)智昌街（右昌街至惠昌街）。 (二)右昌街 507 巷與右昌街 489 巷。 (三)藍昌路 14 巷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為改善右昌地區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規劃新設 11.8 萬噸廣昌滯洪池，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決標，預計 7 月上旬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 二、有關箱涵瓶頸段改建工程，目前正進行楠梓區盛昌街排水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決標，待路證取得後即可進場施作，其他排水治理計畫將逐年滾動式檢討研議辦理。 三、有關議員質詢楠梓區智昌街、右昌街 507 巷及藍昌路 14 巷用戶接管案說明如下： (一)智昌街（右昌街至惠昌街間）案經 109 年 3 月 30 日正式公告限期 6 個月接入污水系統，智昌街 365、367、375 號已完成第 1 次裁罰 1 萬元，並已履行繳納罰鍰，惟仍不同意簽署委託書，本府水利局將再限期 111 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委託書，否則將依下水道法第 29 條逕予進場施工。 (二)右昌街 507 巷與右昌街 489 巷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會勘仍有一戶未繳交委託書，已聯繫到該住戶並表達願提供，預定於 111 年 6 月中旬進場施作。 (三)藍昌路 14 巷土地爭議案經工務局建管處 111 年 4 月 26 日認定以 78、77-4 地號間既有道路側溝為界，以南為既成巷道，以北為私設巷道，但地主多次表達不同意埋設管線，本府水利局將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預計 5 月 20 日進場施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611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第五區、第六區何時招標？何時開工？能否於 112 年 12 月 31 如期完成？」及「污染整治是否影響楠梓產業園區設廠施工人員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府工務局提出高煉廠工廠區控制/整治計畫（第一次變更），本府環保局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核定在案，整治期程迄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工務局依核定期程辦理後續整治分區發包及整治工作。</p> <p>二、整治過程本府環保局依照土污法的職責現已針對高煉廠的整治施工期間派員進行現場監督查核工作，除要求整治廠商確依改善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並做好相關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如土壤整治使用熱脫附設備，後端皆有裝設防制設備如二次燃燒爐、袋式集塵器，對熱脫附加熱過程中 VOC 去除率達 99%，其排放氣體除許可試車進行檢測外，亦要求廠商定期執行檢測，本府環保局亦會視情況抽測，確保排放濃度符合標準，避免因整治過程而影響楠梓產業園區設廠施工人員健康。</p> <p>三、本府環保局針對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工區周界設有微型感測器（9 組）、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1 台），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器（GC/FID，1 組），加上環保署測站（3 站，楠梓、仁武、左營測站），透過即時空品連續監測，隨時掌握整治過程是否影響到周邊環境空氣品質，除監測空氣品質外，也搭配鋼瓶及 GC/MS 等人工定期採樣分析，確保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質（包含苯）符合周界標準，相關空品監測結果已有公布於環保局網頁供民眾隨時查詢（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若大氣擴散條件不佳造成空氣中 PM2.5 或揮發性有機物易惡化時，要求整治業者啟動應變，採取加強灑水、覆蓋防塵網、減少開挖及停止作業等措施因應。</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886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楠梓園區鐵路立體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配合中油高煉廠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產業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委託專業研究服務案，將針對聯外交通規劃及既有瓶頸路段研提改善措施外，亦將「楠梓－橋頭鐵路立體化」納入案內研究。</p> <p>二、經初步研析（詳附表），鐵路立體化工程建議採高架方案，有經費低、工期短且工程可行性高之優勢，同樣能達到改善聯外交通之目標。鐵路立體化後，除可分擔西側左楠路車流壓力外，更提高園區東向聯外交通便利性，未來可與國 1（八德二路交流道）、高屏二快及高鐵橋下道路（台 39 延伸）銜接，與橋頭科學園區間產業運輸走廊成型，並藉以改善楠梓陸橋複雜之行車動線。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提出研究成果，後續將按程序正式向交通部提出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經費之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楠梓至橋頭鐵路立體化初步評估</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3">楠梓－橋頭鐵路立體化</th> </tr> <tr> <th></th> <th>地下化</th> <th>高架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費</td> <td>576.7 億</td> <td>168.7 億</td> </tr> <tr> <td>工期 (不含規劃設計階段)</td> <td>7 年</td> <td>12 年</td> </tr> <tr> <td>工程可行性</td> <td>較高</td> <td>較低</td> </tr> </tbody> </table>	楠梓－橋頭鐵路立體化				地下化	高架化	經費	576.7 億	168.7 億	工期 (不含規劃設計階段)	7 年	12 年	工程可行性	較高	較低
楠梓－橋頭鐵路立體化																
	地下化	高架化														
經費	576.7 億	168.7 億														
工期 (不含規劃設計階段)	7 年	12 年														
工程可行性	較高	較低														



附圖 楠梓至橋頭鐵路立體化路線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432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市府公幼監管雲建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自 109 學年度起建置幼兒園幼兒安全示範據點，設置包含教室內監視錄影系統及校園防撞裝置等；並於 109-110 年度擇定 4 所公立幼兒園試辦園內公共空間及教室裝設監視器，蒐集實際使用回饋情形，評估推動效益及可行性。 二、111 年度規劃補助公立幼兒園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預定 111 年 7 月完成裝設，並鼓勵私立幼兒園於設施設備相關補助案優先申請安全設施設備（含裝設警監系統）。 三、監視錄影設備線上監管功能因涉及資安及個資問題，教育局將請公立幼兒園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攝錄資料至少保存 14 日以上，並確保設備正常運作並妥善管理，於必要時進行調閱或複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13615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淨零碳排、綠電、企業溫室氣體減碳政策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根據最新盤查數據，高雄市 2020 年排放量已較基準年（2005）減少 19.4%，超越國家同期減量 2% 及 2025 年 10% 之目標，減碳績效為全國之最，目前市府已設定 2030 年減量 30% 及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同時亦訂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包括輔導及要求產業盤查、減量、強化再生能源建置等，透過法規落實產業減碳及綠電推動。</p> <p>二、為協助產業低碳轉型，本市成立「產業淨零大聯盟」，邀集各溫室氣體排放源，並分鋼鐵、石化、電子、能源、循環經濟等五大業別，以產業龍頭以大帶小方式分享減量成果與創新技術研發，打造低碳產業鏈。</p> <p>三、本市各部門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如下：</p> <p>(一)工業部門以製程改善、循環經濟、能源轉換三大產業減碳策略，設定 2025 年全市汽電共生脫煤 340 萬噸（減碳 387 萬噸）及興達電廠燃煤機組除役等目標。</p> <p>(二)能源部門成立府層級「綠電推動專案小組」設定 6 年 1.25GW 太陽光電目標，列管 1000 餘棟公有建物屋頂、推動漁電共生、輔導私有住宅，長期設定 2030 年 2GW、2040 年 3GW、2050 年 4GW 光電目標。</p> <p>(三)住商部門方面，推出高雄曆 4.0，修改相關設計及回饋辦法，加強建物通風、立體綠化、綠能屋頂。未來更將由市府帶頭，揭露建築能效並逐步提升等級。</p> <p>(四)運輸部門方面，推動運具電動化及大眾運輸普及化兩大措施，目標於 2030 達成公車及公務機車電動化，2040 公務汽車電動化。大眾運輸方面，推動輕軌、捷運等建設，搭配 YouBike、共享運具，完善大眾運輸最後一哩路。</p>

(五)農業及廢棄物部門方面，推動畜牧糞尿、焚化底渣再利用，另逐步將污水處理率提升至 100%同時擴大再生水使用，並將南區、仁武、岡山焚化廠轉型為高效率綠能發電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474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未來長照將會走向長照保險制度，建議長照居家服務比例專業服務佔 30%、照顧服務佔 70%，建立相關制度，以接軌未來的長照保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使長照個案藉由專業服務協助，提升使用者及其家屬生活自理潛能、生活品質及照顧技巧得以提升，降低照顧負荷，本府衛生局辦理措施如下：</p> <p>一、以政策作為支持：</p> <p>(一)新申請長照務的個案，將規範首次服務核定，至少需提供 1 項專業服務，讓個案及照顧者可透過專業服務資源提升照顧品質。</p> <p>(二)定期檢討核定照顧與專業服務的比例，並將專業服務核定比例列為 A 級單位評鑑指標。</p> <p>二、增加民眾對專業服務的認識</p> <p>(一)製作專業服務的說帖，幫助民眾瞭解各專業服務的內涵。</p> <p>(二)透過專業服務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提升個管員及照專核定服務的專業能力。</p> <p>三、服務品質優化：邀請本市專業服務六大公會及專家學者代表召開研商會議，規劃 111 年專度業人員訓練計畫並建立分區專業人員資料庫。</p> <p>四、綜上，本年度推動後，截至 111 年 3 月底新申請長照服務之個案，其核定專業服務比例達 90%、執行率達 80.49%。</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4766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5.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70 期日照中心 BOT 相關建議： 一、建議試算 BOT 案在 20 年內可否回收成本。 二、取消回饋及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建議試算 BOT 案在 20 年內可否回收成本 本案民間參與財務效益評估係依據本業各項參數、基本假設，及股權財務效益結果；在現有財務假設下，本案具財務可行性。 (一)本案針對回收年限的評估方法，分別採「名目法」與「折現法」評估，兩種方法的意涵及評估結果分別如下： 1.名目法 (1)將每一年「支出」跟「收入」的現金流累加起來，損益兩平的年度即為名目回收年限。 (2)本案採名目法評估時，計畫投資成本將會在營運第 17 年回收。 2.折現法 (1)將每一年「支出」跟「收入」的現金流，再以投資人要求的報酬率折現成某一年的金額，這個計算方法會導致越久才賺回來的錢，幣值越小，故成本回收所需的時間較長，但能反應投資人的真實資金成本。 (2)本案採折現法評估時，計畫投資成本於營運後第 34 年回收。折現法相對於名目法，增加考量現金流的時間價值與資金成本。 (二)投資人通常會同時考慮上述兩種計算方式，再依據自身的財務條件，選擇是否要投資該計畫。綜上所述，本案的現金流以名目觀點計算的話，可於 20 年內回收。 二、是否取消集會所回饋及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一)有關集會所收費說明：

1.預期每周有 3 時段（每時段 4 小時）供社區團體租借使用，每年以 50 周估計，則一年共 150 個時段收費，每時段可酌收 400 元之清潔及設備維護費，顯有一定收入。

2.考量本案為公共建設且具有公益性質，故規劃 12 個時段公益場次，不收取租金或場地使用費，提供社區宣導及里民睦鄰活動使用。

(二)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依「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第二點，高雄市工程總預算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其設置經費不得少於該工程契約之直接工程成本百分之一，得採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約 150 萬元）繳入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專戶方式，由高雄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之設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476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未來衛生局應和社會局整合社區關懷站及 C 據點，並由醫事公會、牙醫師公會、護理師公會還有營養師公會、藥師公會投入據點的專業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C 級巷弄長照站（醫事 C 據點）主由醫事機構及長照機構所承接，因承接單位的專業資源，可運用單位的專業人員協助據點的健康促進課程設計與安排，例如職能或物理治療師的生活復能、營養課程、口腔保健等。</p> <p>二、本府衛生局自 110 年起更積極培訓失智友善診所暨關懷醫師，讓基層診所的關懷醫師能到據點進行健康促進課程與衛教，結合友善組織與服務據點，辦理共融活動，促進服務對象、家屬與專業團隊的交流，透過組織性的交流活動，提升長輩的自我本能，另也建立專家學者－師資庫名單供服務據點使用。</p> <p>三、未來會將持續媒合更多的專業資源與 C 級巷弄長照站共融交流，相關的模式亦提供其他社區關懷據點等做為健康促進活動安排的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884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建議在國道七號通車前，改善沿海路的情況（如科技執法、貨櫃車專用道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為改善沿海路及港區周邊交通，並因應第七貨櫃中心 112 年完工營運所衍生車輛，本府配合交通部運研所「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改善策略研究計畫」分為短中長期改善策略，說明如下：</p> <p>一、短期：</p> <p>本府交通局辦理「區域性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計畫」，導入先進 AI 人工智慧於易壅塞路段提供車流偵測、交通資訊、車流導引等區域性交控策略，建置智慧化適應性號誌系統，提升整體港區聯外交通順暢與安全，已於 110 年底運作。</p> <p>二、中期：</p> <p>交通部補助本府 14 億元規劃貨櫃車專用道，規劃路線為：南星路—台 17 線沿海路—中鋼路—大業北路—台機路—81 號管制站港區內道路—新生漁港高架道路—國道 1 號。本府工務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1 年第三季動工，112 年第二季完工。另有關科技執法由本府警察局後續評估。</p> <p>三、長期：</p> <p>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加速推動國道七號，藉由動線分流，降低中山路、沿海路等市區道路衝擊，預計 114 年動工，117 年完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74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類似福誠高中籃球場方式，在不影響居家安寧的前提下，廣設夜間籃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目前優先於 13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 13 座，包括岡山區、楠梓區、美濃區、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大寮區及小港區等行政區，除左營運動中心外，各區設置運動中心之綜合球場均有室內、夜間照明之籃球場功能。</p> <p>二、現鳳山運動中心（含體育館籃球場）、苓雅運動中心、大寮運動中心已營運中，預計今年美濃、前鎮、鹽埕之 3 處運動中心陸續將整修完工營運。未來其他行政區域運動中心將陸續營運或再評估適合土地設置擁有夜間照明風雨式籃球場。</p> <p>三、另 110 年起，本府已陸續補助新莊高中、楠梓高中、鳳甲國中、正興國中、前金國中、三民家商及後勁國小等 7 校設置夜間照明及改善球場設施。未來學校若有籃球場（含整建為設置夜間照明風雨式球場）之整建需求，可研提計畫書報教育局為窗口函送體育署申請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112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有牌/已註銷車牌外觀堪用的車輛長期佔用高雄的道路停車位，因交通大隊保管場滿載，故無法依法拖吊，能否協調各局處規劃市有閒置用地移借警察局交通大隊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 3 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二、囿於移置交通違規車輛拍賣作業程序繁瑣，移置保管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公告 3 個月仍無人認領者，始得以拍賣抵繳相關費用，為踐行拍賣之法定程序，常因等待公告期間導致土庫交通違規車輛保管場（以下稱土庫保管場）內已無空間再容納應移置保管車輛，目前本局已加強管制拍賣程序，預計本（111）年度 6 月前，各分局陸續完成拍賣程序後，可略為緩解土庫保管場使用空間。</p> <p>三、為增闢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向交通局及財政局諮詢如下</p> <p>(一)交通局：土庫保管場地址全部面積為 8,222.2 平方公尺，目前僅使用 5,000 平方公尺，尚餘 3,222.2 平方公尺，可為擴充移置保管車輛空間之用。</p> <p>(二)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提供 5 處供該局選擇新闢建車輛移置保管場，地點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管單位交通局，楠梓區援中段一小段 192 地號、面積 2,055.7 平方公尺、停車場用地。 2.經管單位交通局，楠梓區藍田西段 131 地號、面積 2,907.7

平方公尺、停車場用地。

3.經管單位交通局，楠梓區清豐段 151 地號、面積 1,515.44 平方公尺、停車場用地。

4.經管單位經發局，楠梓區高昌段 428 地號、面積 2,309.6 平方公尺、市場用地。

5.經管單位教育局，三民區鼎金段 1367 地號、面積 2,955.30 平方公尺、國中用地。

四、經交通局與財政局就土地面積考量下建議，以及該局無須再增設新駐地及配置警力、集中保管移置或扣留之車輛，該局將尋求財源，以在原址擴建方案賡續執行及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勞關字第 1113378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外送員與平台的停權爭議能否協助提供救濟管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近年來外送平台服務業興起，迭有外送員因涉及違規行為而衍生停權糾紛，為維護勞工權益及促進勞資和諧，倘外送員遇該勞資爭議情形時，本府勞工局除免費提供法令諮詢服務（含免費律師諮詢服務）外，亦協助外送員透過「調解」作為解決紛爭之救濟管道，以爭取自身權益。</p> <p>又因應勞動事件法業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如經調解後雙方仍無法達成和解共識、弭平爭議，本府勞工局亦宣導勞工如有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訴訟之需求，可洽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等服務，另同時亦提供勞動調解相關聲請表件及本市地方法院諮詢專線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使用。</p> <p>綜上，外送員如遇有停權糾紛，本府勞工局除免費提供法令諮詢外，亦會協助勞工申請調解，或循勞動事件法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0438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5.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育嬰假要超過一年才能請職務代理人，請市府研議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建議本府研議調整各機關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超過一年才能約聘僱人員代理等措施，謹說明如下：</p> <p>一、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略以，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請假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次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略以，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p> <p>二、近年來本府考量財政狀況及因應各項市政業務推動，就各機關約聘僱職務代理情形，配合開源節流政策，擷節用人經費，爰於 108 年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精簡管控措施（以下簡稱約聘僱員額管控措施），相關規定摘要如下：</p> <p>(一)各機關現職人員請假或提列考試分發職缺，除因應業務特殊需要或專業性、技術性須具專業證照始得執行之業務，及現職人員留職停薪期間達 1 年以上者，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外，其餘請檢討調整由現職人員代理。</p> <p>(二)各機關應先審酌業務需求及檢討由現職人員代理，倘確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擬依前開規定提報職務代理之約聘僱計畫前，應確認當年度機關現有人事費是否足以支應，如有未足支應之虞，請確實於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力之進用及期程。</p> <p>三、茲前開約聘僱員額管控措施，係為擷節各機關人事費用支出，倘機關考量業務推展、並審酌人力狀況及特殊用人需求等因素，對於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仍得依前開規定約聘僱人員代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87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研議依上工人數補助外送員防疫物資費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外送員於疫情期間風險提升的疑慮，本府將加強宣導渠等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除每日做好個人健康自我管理（如勤洗手、早晚量測體溫），執行外送工作時，平台業者應自備口罩、清潔及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資，供外送時隨身攜帶使用，取送餐時也應全程配戴口罩，並加強保溫袋及車輛工具等接觸物品之清潔、消毒等。本府也加強宣導外送平台業者優先採用「無接觸取送餐」服務，不與消費者接觸，如將餐點置於適當地點由消費者自行取餐。並鼓勵消費者採無接觸支付款項之機制，例如：線上刷卡、行動支付等，避免現金交易。如有現金交易的手部接觸，也應於交易後以酒精紙巾或噴劑消毒手部，再進行次趟服務。</p> <p>二、針對防疫物資撥補作業，本府衛生局將衡量疫情需求及安全儲備量審酌，優先提供醫療院所、收治/照護 COVID-19 確診個案之基層診所、加強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居家護理所、住宿式機構（如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等）及血液透析機構的醫療人員/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工作人員等高風險族群，本府也將視各局處需求陸續向中央申請相關防疫物資經費或市府防疫預算挹注，以利新冠防疫工作遂行。</p> <p>三、另外，本府經發局於高市府資訊網首頁「新冠肺炎居家照護及疫情專區」揭露「線上購物平台（居家照護餐食物資線上購）」資訊，整合一次告知民眾有關外送平台、超商賣場及傳統市場等線上購物資訊（如附件），供民眾參考使用。亦已向業者及民眾宣導，請外送員重視自我防護，請民眾善加利用無接觸取餐，同時落實相關防疫作為。</p>

居家照護

高雄線上報你知

餐食物資線上購



外送平台

UberEats 期限至5/31



① 首購推薦，新戶首二次訂餐
可各折價 100 元（低消只需\$150）
不限卡別（新用戶另享30天滿\$49免運）

② 消費滿 \$179 折 \$30，可用4次
優惠碼：安心點餐 安心下訂

foodpanda 期限至5/31



消費滿 549 元現折 90 元
每人可用 2 次
優惠碼：夏日胃滿

foodomo 期限至5/31



新用戶外送/自取消費滿 300 折 100 元
再贈 20 點OPEN POINT
優惠碼：FDM100

超商賣場

全家行動購



常溫店取 299 免運
冷凍店取 499 免運
眾多商品宅配優惠免運

全聯線上購



期限至5/26
生鮮雜貨有
全聯小時達可以購買
小時達滿 800 元折 80 元
優惠碼：WECARE

Carrefour



家樂福線上購物
期限至5/31
宅家輕鬆購
滿1500領券折5%

統一超商



民生用品、休閒零食
茶水飲料通通有

傳統市場送上雲端 提供各式優質生鮮蔬果

天天新黃昏傳統市場



新鮮美食通通有，讓您一站購足

哈囉傳統市場



左營最有人情味，保留著傳統風貌的
哈囉市場，從生鮮水果、雞鴨魚肉、
五金雜貨，應有盡有

龍華市場 生鮮熟食
應有盡有



果貿市場



**苓雅公有
零售市場**



顧客彈指間即可輕鬆享受
新鮮健康好食物，隨四季
品嚐當令時蔬美味。
凡購買「指定攤商」之產品
結帳金額滿 100 元即贈送e利金1元，
滿 200 元即贈送e利金2元……
依此類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45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三民區尚有許多未能排到 2 歲幼幼班的家長，三民區人口眾多相對育幼需求高，應增加非營利幼幼班數以及讓未招滿額的 3-5 歲公幼增設幼幼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冷、溫水盥洗設備等，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 或基地條件符合於教室內設置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 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p> <p>二、三民區公共化幼兒園 2 歲班情形如下：</p> <p>(一)公立幼兒園原計有 12 園、37 班、1,110 個入園名額，109-110 學年度增班 12 班、增加 276 個入園名額，其中增設 2 歲班 6 班、增加 96 個入園名額。</p> <p>(二)非營利幼兒園至 110 學年度已建置 6 園、提供 650 個名額，其中 2 歲班計有 5 班、80 名額；預計至 111 學年度增設 2 歲班 1 班、提供 16 個名額。</p> <p>(三)綜上，三民區至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可招收 2 歲班計 11 班、176 名額；另 111 學年度配合政府機關(構)於本市設置 1 園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核定 2 班、60 名額，可於核定招收人數內自行招收 2 歲幼兒人數。</p> <p>三、本市公立幼兒園如 3 至 5 歲班未滿招，倘校內教室符合 2 歲班設施設備規範且可保障 2 歲班幼兒直升 3 至 5 歲班之就讀權益，則教育局將協助輔導是類班 級轉型為 2 歲專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49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寶山部落即將設置部落式托育教保中心，是否能拉高行政層級給予設置時的協助，並仿效屏東及花蓮模式，定期與部落式互助協會召開聯繫會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協助寶山部落申請設置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本府已建立府內跨局處聯繫機制，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局及相關局處合作，並由副秘書長以上層級召開會議研議。 二、有關寶山部落申請寶山文化健康站（即寶山活動中心）規劃設置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業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持續輔導該申請團體向本市桃源區公所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出場地借用申請，均已獲同意借用，並將由桃源區公所協助進行建物結構安全鑑定事宜。 三、後續教育局將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審核事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設置籌備期間及後續營運相關費用補助事宜，並與寶山部落及申請團體持續溝通聯繫。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642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楠梓產業園區高科技業所產生的廢棄物如何處理，成為循環經濟示範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依本府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所示，楠梓產業園區開發案現為開發階段，開發機關現為本府經發局，本府環保局將按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要求園區排放物承諾之廢棄物產生量「一般事業廢棄物 48.9 公噸重/日、有害事業廢棄物 20.2 公噸重/日（已扣除再利用之廢棄物量）」，並按下列事項，促成循環經濟及管控廢棄物流向：</p> <p>一、公共設施之事業廢棄物，透過分類回收作業，減少清運量。</p> <p>二、進駐廠商產生之廢棄物，由進駐廠商委託合格清理機構清運處理。</p> <p>三、鼓勵進駐廠商對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措施：</p> <p>(一)將具有價值之事業廢棄物回收或再利用方式處理。</p> <p>(二)具有資源回收價值之廢棄物委託資源回收處理。</p> <p>(三)將實質再利用及能源回收納入後政體利用率達 90%。</p> <p>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p> <p>(一)要求進駐廠商依規定設置廢棄物貯存區，供廢棄物分類儲存使用，並定期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p> <p>(二)進駐廠商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不定期至處理機構查核確保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p> <p>(三)園區管理單位不定期查核清除及處理機構，同時統計園區整體申報資料，掌握產出申報量。</p> <p>(四)輔導園區事業進行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措施，少廢棄物產出。</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349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4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爭取： 一、旗津區中洲三路 129 巷東西巷道路打通工程。 二、鼓山區輕軌綠園道鼓山二路 182 巷往南至興隆路段開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自中洲三路 129 巷往西至旗津三路停車場，為 8~15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45 公尺，現況尚未開闢，開闢總經費約 2,152 萬元，本案提報 110 年生活圈計畫，經審查後不予補助，已納入 112 年度預算檢討。 二、自鼓山二路 182 巷往南至興隆路，屬寬 6 公尺，長約 26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尚未開闢，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1515 萬元。私有地部份所有權人共 12 人，於 110 年 8 月 9 日函詢分 3-5 年價購及開闢意願，目前僅 6 人回復（其中 2 人同意開闢不同意分年撥付土地款，3 人不同意開闢（不願拆除寺廟及開闢後影響生活品質等），1 人未表示意見），另 6 人尚未回復，後續視調查結果、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0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13316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4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建議於鼓山區綠園道大美術館區沿線裝設監錄系統，維護市民安全，確認責任歸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鐵路地下化綠園道沿線路口已設置有 125 支監視器，本（111）年將再增設 65 支，鑑於鐵路地下化後原被鐵路分隔的南北向道路已完全打通，原來的鐵道改建為綠園道後，不僅沿線各道路來往車流大幅增加，市民於園道活動亦日益普遍，沿線治安較前繁雜，確實有增設監視器之需要，但依警察人員治安維護及案件偵處之專業，在犯罪者出入必經之處設置監視器已足夠提供所需的協助，為使有限的經費能發揮最大的效益，應以補足沿線各路口監視器為優先。</p> <p>二、經囑該局依治安需要盤點評估後，沿線各路口計須增設 154 支監視器，考量經費有限，已責成該局就其中有急迫需要的 77 支先運用相關經費辦理，其餘 77 支視來年財政狀況再循預算程序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36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4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高雄市預計多久可以完成 6-11 歲兒童疫苗第一劑施打？高雄市預計 6-11 歲兒童疫苗覆蓋率是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業於本（111）年 4 月 17 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家會議決議，經整體評估該疫苗對兒童之有效性及安全性，並考量國內緊急公共衛生需求，核准 Moderna COVID-19 疫苗用於滿 6 歲至 11 歲接種，每劑接種 0.25 mL。另該族群 COVID-19 疫苗接種政策，於本年 4 月 20 日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會議討論，基於國內 COVID-19 疫情上升，為保護學童預防感染所致重症，建議滿 6 歲至 11 歲學童可接種 Moderna COVID-19 疫苗，並於本年 5 月 2 日起安排校園集中接種或未在校接種者可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p> <p>二、統計本市國民小學、外僑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等符合接種資格之學校共計 257 間約 127,980 位學生，本府衛生局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調查各校學生校園接種意願、媒合醫療院所到校接種與安排接種時間，並搭配中央疫苗下貨期程與數量，將儘快完成 6-11 歲兒童疫苗接種，預計 5 月份完成所有學校校園接種，屆時 6~11 歲兒童疫苗施打覆蓋率預計達 45%。此外，若家長無校園接種意願，亦可持接種通知單到高雄市 COVID-19 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39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4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鼓山區內惟九小段 54、55 號（九如橋旁汙染管制土地）建議採設定地上權找民間企業合作開發多功能大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鼓山區行政中心建於民國 72 年，進駐單位包含鼓山戶政事務所、國稅局鼓山稽徵所及鼓山區清潔隊。為提供更優質為民服務舒適友善洽公環境，109 年獲得市府同意編列預算規劃運用稅捐稽徵處交還之空間，並調整該行政中心區公所現在使用之辦公空間。讓民眾、洽公里鄰長及同仁辦公有較為寬闊之空間，提供友善洽公環境服務場域為民服務。</p> <p>二、有關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 54、55 地號，面積 6,797.51 平方公尺約 2,056 坪（鼓山三路台泥廠斜對面，目前由交通局停管中心及環保局管理），經本府環保局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向環保署申請「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 54 及 55 地號汙染場址調查評估計畫」，環保署於 111 年 3 月 2 日核定補助，執行期程為 111 年 5 月 6 日至 112 年 11 月 5 日。</p> <p>三、前揭計畫將執行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 54 及 55 地號至少 50 點次之土壤採樣、場址監督查核、接觸途徑與健康風險評估等工作，完成相關補充調查後，即能掌握全面性的汙染範圍、數量及分布狀態，估算適當處理經費，後續提供開發單位進行整治計畫經費之評估。</p> <p>四、有關建議採設定地上權找民間企業合作開發多功能大樓需先進行整體可行性評估，本案涉及層面廣泛，後續將再邀集各機關協商研議。</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1273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5.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苓雅區正義路 308 巷於綠園道完成後，逕行變更為鐵道街，且原鐵道街 1-300 號亦因故消失，改為文享街，建請研議正義車站旁道路維持正義路名稱與門牌，以符實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鐵路地下化範圍東起鳳山區大智陸橋，西至左營區大中路附近，橫跨鳳山、苓雅、三民、左營及鼓山等 5 區，全長約 15 公里，鐵路園道沿線新闢多段道路，致使地形地貌改變，造成原編釘門牌號碼凌亂，為使道路名稱一致且便於民眾尋址，符合「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規定，由東向西分別命（更）名為「鐵道街」、「鐵道一街」、「鐵道二街」、「鐵道三街」。</p> <p>二、有關鳳山區鐵道街更名緣由：</p> <p>(一)鳳山區綠園道北側原道路名稱為鳳山區文福街及文化西路 202 巷，綠園道南側原道路名稱為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141 巷。</p> <p>(二)鐵道街前於 110 年 4 月 21 日簽准以澄清路為分界，鳳山區執行整編作業前，因地方表達不同意見而暫緩，鳳山區居民參考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將連署書分送符合資格之戶長及房屋所有權人總計 522 人；鳳山區鐵道街（原為文福街、文化西路 202 巷及青年路二段 141 巷）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取得過半數以上居民連署，110 年 8 月 18 日經高雄市政府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道路更名為「文享街」，並無改回原來道路名稱情事。</p> <p>三、苓雅區建軍里路段（原正義路 308 巷）因鐵路地下化後地形地貌改變，與正義路已無連結，爰正義路 308 巷 106 弄及 108 弄，依照路街繫屬及尋址關連，是無法沿用或整編為原正義路巷弄號，故苓雅區正義路 308 巷 106 弄及 108 弄，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整編為鐵道街之巷號。依規定鐵道街 321 巷（原正義路 308</p>

巷) 欲更名，並不是該巷 32 戶連署即可，需全體鐵道街住戶連署過半數才能更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78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建議採購唾液快篩試劑，俾提供居隔兒童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唾液快篩劑，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4 月 29 日更新專案輸入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核准名單，新增 1 款韓國製造的唾液快篩試劑，這也是國內首件通過專案輸入核准的家用唾液快篩。</p> <p>二、本府目前整備之家用快篩試劑均為鼻腔採檢類型，並依政府採購法或傳染病防治法為之，未來視疫情發展，由市府專家會議評估防疫需求後，研議是否採購唾液快篩試劑。本府亦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即時公布相關資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389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4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一、水利局辦理透地雷達檢測道路地下孔洞，111 年檢測長度僅 250 公里，為保障市民安全，水利局未來應擴編預算加速辦理。 二、水利局許多工程近期，因物價上漲無法順利發包而延宕，並影響整體預算執行，請貴局主管用心，例如本席一直關切的「瑞光街排水改善工程」及「文昌一街 18 巷屋後排水溝加蓋」等工程，請儘速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於本年度預算籌編 1,000 萬元辦理下水道管線預防性檢測作業，針對道路下方雨污水管線設施老舊路段，優先進行透地雷達預防性探測，以期提早發現地下潛在孔洞並辦理修復，減少這些潛在孔洞於大雨因沖刷加劇形成道路坑洞，未來仍將持續籌編經費辦理。 二、有關近期公共工程因物價上漲導致廠商投標意願不佳情形，本府水利局均持續針對相關物料單價及施工期限予以調整，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後續並會持續向中央及工程會反映該狀況。另瑞光街排水改善工程經調整預算及工期後，已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上網招標，預定 111 年 5 月 10 日開標；文昌一街排水改善經 111 年 5 月 5 日流標，將函文顧問公司重新檢討，預計 111 年 5 月 16 日前重新上網招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217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4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建請整體規劃開發鳳山區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周邊土地，促進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有關鳳山區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周邊土地整體規劃，業於 109 年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表示不宜變更為商業區，故未來將配合高雄半導體材料 S 廊帶建構、捷運黃線規劃等政策推動，本府將重新檢視該地區之發展定位。因規劃內容涉及產業、交通、居住、生態等多項議題，本府將邀集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共同參與研商，蒐集地方的意見，作為中崙地區都市計畫檢討之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25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4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一、疫情日益嚴峻，市府目前的防疫作為為何？ 二、目前確診個案多，衛生局防疫量能是否足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隨著國內疫情已進入社區化，本府陸續啟動相關防疫作為如下 (一)為強化輕重症分流，配合指揮中心對確診者進行「重症清零，輕症有效控管」之策略，並自 111 年 4 月 18 日成立居家照護中心開始執行居家照護作業，落實輕重症分流收治策略，依 COVID-19 確診者病症程度進行分流收治。居家照護中心包含生活關懷中心及醫療照護中心，由生活關懷中心提供 10 大生活關懷；醫療照護中心提供 5 大醫療照護，並指派專責醫師，從預防診治到處置的完整身心全人照護機制，由第一線基層診所醫師及護理人員負責進行關懷，確保病人獲得即時與適切的照護。 (二)為降低 COVID-19 感染後中、重症風險，配合中央政策自 5 月 16 日起開放部分對象接種第一次追加劑滿 5 個月後，可接種第二次追加劑，包含：65 歲以上長者、長照機構住民、18 歲以上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且病情穩定者。除配合中央政策，自本（110）年 3 月 10 日起提供 500 元禮券給 65 歲以上民眾(含 55 至 64 歲原住民)接種 COVID-19 第 1 至 3 劑疫苗，另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 3 劑疫苗接種者，本市再加碼 200 元禮券，期望透過禮券獎勵促使本市民儘速施打疫苗，加強保護力；自 111 年 5 月 2 日起，本府衛生局與本府教育局合作，媒合醫療院所到學校，協助 6-11 歲學生接種莫德納疫苗。自 5 月 25 日也於本市新冠疫苗預約系統及公告的 301 家合約院所開放 5-11 歲兒童預約接種 BNT 疫苗，本市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接種政策，逐步提升學生族群疫苗接接種率。

(三)為降低 COVID-19 感染後風險，早期診斷、早期治療，本市自 6 月 1 日起擴大免費快篩試劑發放給 65 歲以上長輩(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2 歲以上未就讀幼兒園及幼兒員與國小學童、設籍原鄉民眾：

1.0-6 歲幼兒：除中央提供 5 支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本市額外加碼 2 支，合計可領 7 支。

2.65 歲以上長者（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6 月 30 日前接種任一劑型 COVID-19 疫苗，除中央提供每人 2 支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本市額外加碼 2 支，合計可領 4 支。

3.設籍原鄉民眾：由本市補助桃源、那瑪夏、茂林等 3 區原鄉民眾每人 2 支家用抗原快篩試劑。

除了針對發放上開族群快篩試劑，本市已於 6 月 3 日擴大發放對象，包括孕婦、社福、教育、基層防疫、民生服務、大眾運輸等六大對象，後續試劑將由各類別主管機關以及民間單位協助發放。

(四)為避免急診壅塞，影響重症醫療量能，截至 111 年 6 月 3 日，本市已開設 28 站 COVID-19 社區篩檢站，擴大服務量能。社區篩檢站之設置也結合基層醫師進駐，提供兒童及成人特診，迅速診斷是否有重症的風險或徵候。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1 年 5 月 25 日公告，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倘仍有疑義者，可至上開社區篩檢站，經出示健保卡、陽性快篩試劑、慢性病處方籤等常規用藥，可同時進行 PCR 檢驗，症狀輕微者可直接開予症狀治療藥物，降低病情惡化之風險。

二、目前疫情雖處於高原期，但本市醫療量能充足，空床率超過 5 成。本府衛生局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分流收治原則，採居家照護、集檢所或加強版防疫旅館、醫院等三層級分流收治之方式，賡續維繫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以兼顧其他市民就醫權益；針對防疫人力部分，現階段仍以衛生所、醫療院所人力支援主要防疫業務，並徵調志工輪值應變協助相關庶務事務，而本府也動員民政、環保、工務、水利、文化、財政、勞工等各局處支援社區各項防疫工作，另也將爭取防疫計畫經費及部分業務委外辦理或持續增聘臨時人力協助支援及投入

COVID-19 相關防疫工作及疫苗接種作業增加防疫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以減輕防疫人員工作負擔。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13158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汕尾漁港航道淤積嚴重，漁筏無法進出港區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汕尾漁港因受高屏溪河川輸砂量及河口波浪交互作用，現有港口及航道時有淤積產生，海洋局於鰻苗期前進行航道口清淤作業以利漁船筏進出捕撈作業，並辦理「汕尾漁港轉型評估規劃」，針對未來漁港轉型進行規劃，另有關於淤積影響漁船進出部分，將朝另闢開口方向進行可行性評估規劃，目前已發函向漁業署爭取補助 350 萬元，及於評估可行後施工費用概估為 1,700 萬元（含既有碼頭結構做開口、可供人車通行版橋以及規劃設計費等項目），屆時再爭取經費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3593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建議大寮前庄路拓寬工程。（自中正路前庄路口往南長約 80 公尺及往東約 230 公尺後往南 90 公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本案自中正路前庄路（高 63）起，為本市都市計畫 12 及 10 公尺寬道路，總長約 400 公尺。考量整體路型規劃及交通安全，拓寬後可改善區域路網及瓶頸路段。 二、經市長允諾先行與地主協調用地費分期，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函詢土地所有權人分 10 年價購意願，土地所有權人 122 人，限期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回覆。後續將視所有權人回復情形、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3593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一、大寮公兒 6-4（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旁） 二、大寮公兒 3-4（琉球里巷尾路旁） 三、林園公兒 7-3（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6 弄旁） 應儘速開闢讓居民有休憩活動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大寮區公（兒）6-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旁，面積約 0.2060 公頃，土地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050 萬元。 二、大寮區公兒 3-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琉球里巷尾路旁，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8,546 萬元。 三、林園區公兒 7-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潭頭里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6 弄旁，面積約 0.2040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5,793 萬元。 以上工程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13569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工業區工安事故頻傳造成空污，111 年 4 月 22 日中油林園廠因四輕組乙烯精餾塔旁的發電機發生造成火災，環保局應加強林園空污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林園工業區為本市重點工業區之一，歷年來本府環保局皆採加強稽查、加嚴排放標準及加強環境監測管制，相關作法如下：</p> <p>(一)加嚴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加嚴至 2,000ppm（國家標準 10,000ppm）。 2.訂定「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固定污染源列管對象之燃燒設備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不得逾 100ppm 及 150ppm。 3.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分 3 年 2 階段將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加嚴至現行標準一半以下。 <p>(二)加強稽查：自 106 年起專案派駐稽查人員於工業區駐點及主動巡查。包括平時預防管制及事故發生時之相關應變，即 24 小時派駐稽查人員，加強工業區陳情即主動稽查，並即時偵測空氣品質及掌握現場污染物濃度，必要時將搭配採樣進行污染比對，並於 110 年 12 月在臨海及林園工業區建置雲端影像監控跟 AI 智慧辨識系統，監控轄內重點工業區污染，以便即時掌握工廠污染排放，藉以保障附近居民的環境品質。</p> <p>(三)查核機制：執行列管工廠許可查核、空污費查核、揮發性有機物查核，並針對設備元件、煙道、廠內機具油品等，進行不定期檢測工作，並不定期深入稽查工廠各項空污防制作為。</p> <p>(四)監控機制：CCTV 即時監測系統、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微型感測器（工業區內 39 點、鄰近社區 42 點、一般社區 10 點共 91 點），隨時監控整個林園工業區的空氣品質狀況。</p>

二、透過上述管制措施，已使林園工業區石化廠提升防制設備效率，加強製程設備更新。環保署林園測站 PM2.5 年均值也從 107 年的 $27 \mu\text{g}/\text{m}^3$ 下降至 110 年的 $22 \mu\text{g}/\text{m}^3$ （降低 18.5%），本局將持續加強管制作為，持續追蹤工廠改善空污情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6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3500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高雄空氣汙染嚴重，建議提供市民早期肺癌篩檢（LDCT）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癌症登記資料顯示，108 年「氣管、支氣管和肺癌」（以下簡稱肺癌）年齡標準化發生率，高雄市每 10 萬人中有 38.58 人，低於全國 39.77 人（詳如表一）。</p> <p>二、目前政府提供公費癌症篩檢包括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子宮頸抹片、乳房 X 光攝影。公費篩檢須有完整配套措施，包括篩檢對象、確診後續追蹤及治療等。而定期篩檢有助降低風險，例如每兩年一次糞便潛血檢查，可降低 40% 大腸癌死亡率；口腔黏膜檢查，可降低有嚼檳榔或吸菸習慣的男性 26% 口腔癌死亡風險；子宮頸抹片檢查可降低約 70% 子宮頸癌死亡率；每二年一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可降低 41% 乳癌死亡率。</p> <p>三、國際實證指出，對「重度吸菸族群」進行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以下稱 LDCT）篩檢是有效的，相較胸部 X 光可降低其 20% 肺癌死亡率；而國內 TALENT 實證則是針對「具肺癌家族史者」，但若非為前述高危險群，尚無足夠證據顯示篩檢有效。目前衛生福利部刻正評估不吸菸國人罹患肺癌之風險模型，並建立台灣 LDCT 篩檢規範，以提供未來推動肺癌篩檢參考。國民健康署亦與台灣肺癌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及台灣胸腔外科醫學會等四個醫學會共識，研議推出 LDCT 試辦計畫，主要針對重度吸菸者及有家族史兩大類族群，累積國人實證資料後，再評估是否全面擴大實施。</p> <p>四、LDCT 檢查並非每人都適合，其可能衍生以下風險：</p> <p>（一）假警訊：美國大型試驗指出，對重度吸菸者進行篩檢，每 4 人就有 1 人為陽性，但每 100 個陽性結果中只有約 4 人確診為肺癌，高偽陽性恐造成民眾不必要的心理負擔。</p> <p>（二）確診侵入性檢查有併發氣胸的風險。</p>

(三)有造成過度診斷與治療的疑慮。

(四)長期且持續的 LDCT 追蹤檢查，會增加輻射暴露的風險。

表一、全國及六都肺癌標準化發生率（每十萬人）

	全國	新北市	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100 年	34.90	38.77	33.37	38.29	34.81	35.84	33.83
101 年	35.73	41.21	33.49	35.65	37.02	37.14	35.80
102 年	35.25	39.35	33.43	35.52	34.64	34.20	34.51
103 年	36.07	40.34	34.52	35.53	34.31	36.18	37.54
104 年	36.76	39.41	36.69	34.38	38.60	39.06	36.78
105 年	37.25	39.63	37.31	35.89	37.70	38.08	35.86
106 年	38.42	39.96	41.09	35.68	39.46	40.48	37.79
107 年	39.91	41.93	39.08	39.55	41.98	41.99	38.33
108 年	39.77	41.49	41.16	38.12	39.92	42.17	38.58

註：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登記線上互動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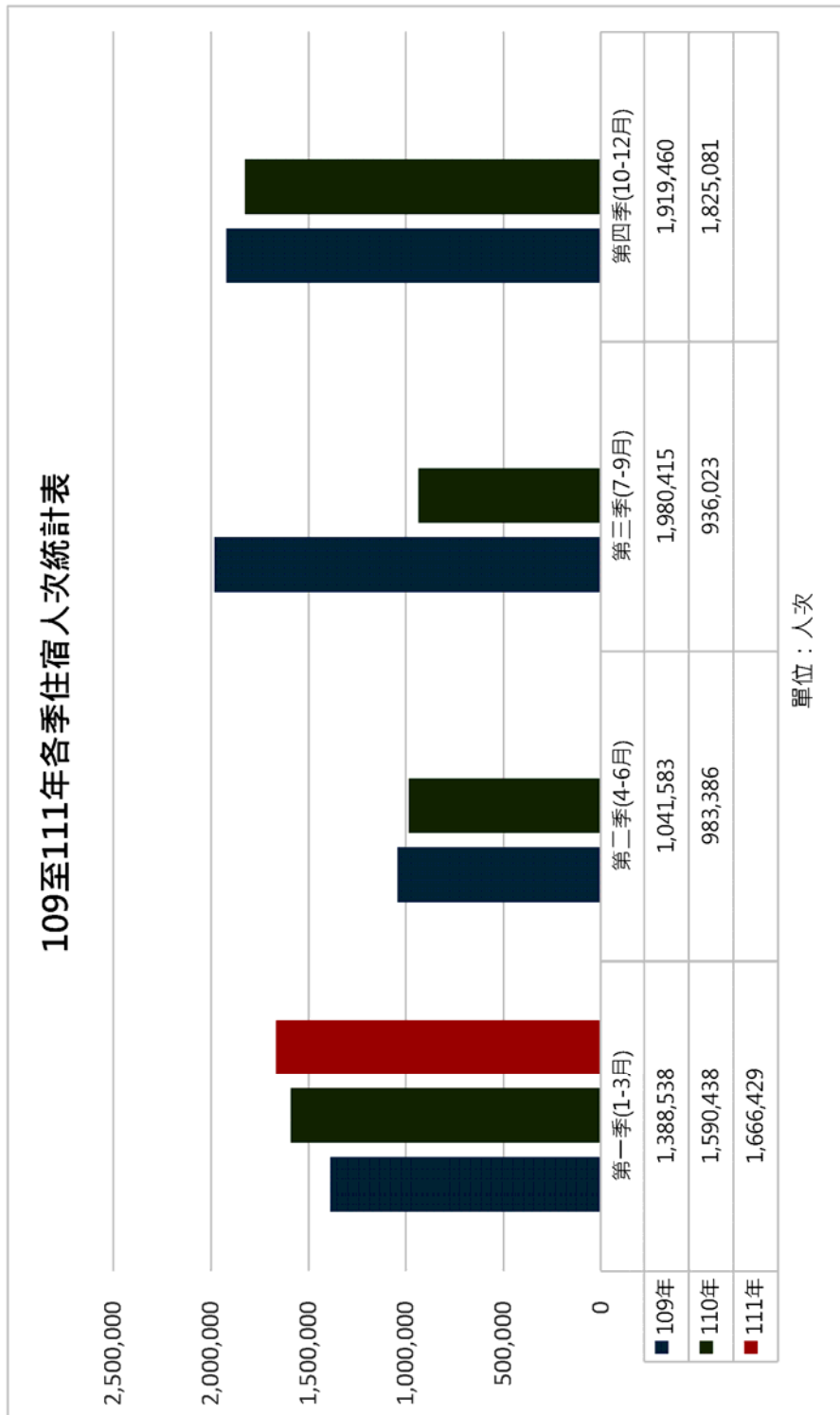
癌症資料庫為動態資料，故與歷年出版年報數據略有差異，
相關統計資料，如有調整則以該系統提供資訊為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3519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COVID-19 疫情日益嚴峻，高雄市醫療量能是否充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疫情發展，本府衛生局業已訂定擴大分階段開設專責病房目標，未來將視確診人數、居家照護、醫院及加強版防疫旅館佔床率等量能綜合考量，賡續滾動調整專責病房數。</p> <p>二、截至 111 年 5 月 12 日止，本市醫院之急性一般病床開放數有 10,304 床，業請各院配合衛生福利部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醫療服務營運降載，適度調整醫療服務項目及量能，惟為因應疫情升溫時病人收治需要，仍應保留彈性應即時回復。另收治 COVID-19 確診病人之負壓隔離病房暨專責病房，現計有 1,902 床（負壓隔離病房 109 床、專責病房 1,793 床），尚有空床數 1,517 床（比率为 80.0%）。本府衛生局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分流收治原則，採居家照護、加強版防疫旅館、醫院等三層級分流收治之方式，賡續維繫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以兼顧其他市民就醫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99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河堤新建案林立，河堤國小增班成必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河堤國小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每年新生入學供不應求，鄰近學校新上國小及新莊國小因接收河堤國小改分發學生，每年學生人數亦持續穩定成長。 二、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111 學年度教育局與學校協調新生班級再增 2 班，以 2 間低度使用教室（童軍教室及本土語教室）做為普通教室因應。 三、另有關河堤國小增建校舍部分，教育局將綜合考量學生就近入學需求及原校內學生學習權益，依程序辦理後續評估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408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線上線下直播教學系統」全年級配置約需 1,800 間，現行 130 間遠遠不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線上線下直播教學系統全年級配置部分，教育局結合教育部居家學習計畫，透過整合計畫設備採購取得追蹤式攝影機 130 台，建置學校線上線下直播教學系統，提供本市 66 校 130 間教室可進行直錄播教學，另為充實學校教學設備亦於 111 年 5 月配發遠距教學所需的網路攝影機及耳機麥克風共計 3,800 組予本市國中小學，讓各校教師進行遠距教學和直播教學；未來教育局將視教育部計畫及與學校需求，就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整體規劃建置。</p> <p>二、教育局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於博愛國小辦理線上線下直播教學系統教育訓練，因應疫情影響，後續將以錄製操作設備課程影片，提供各校教師可自行觀看學習。</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6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146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在辦理台灣燈會期間，高雄主要觀光遊憩區觀光客人數為何不見起色？觀光局是否有對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2022 台灣燈會於愛河灣及衛武營雙主場辦理，活動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為期 1 個月，首度跨城市綠帶與港灣結合 2 大國家級場館，並創三種型式主燈（光啟愛河灣、武營晚點名、飛行主燈），創造多元展演活動，展期共吸引 1,155 萬參觀人次，創造觀光相關產值 175 億元。燈會假日期間，愛河周遭旅館住房率約九成，部分甚至滿房。</p> <p>二、2022 台灣燈會因舉辦地點愛河灣及衛武營非屬於原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提報之範圍，故活動期間遊客人數未納入統計數據，先予敘明。為貼近本市燈會期間旅客人數，現已重新調整愛河及駁二統計範圍，將愛河展區數據納入統計，並備註說明衛武營及愛河灣兩個主燈區總人次，公告於本局行政資訊網。</p> <p>三、為推動後疫情時代經濟振興，吸引各地民眾至高雄旅遊住宿，推廣及辦理特色活動，優化各觀光遊憩區設施，運用多元管道行銷高雄觀光，讓遊客造訪高雄各特色景點。</p> <p>四、檢附「109 至 111 年各季住宿人次統計表」及「111 年 2 月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表」各乙份。</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120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規劃愛河全線遊船亮點，強化中都完善愛河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中都唐榮磚窯廠產權人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94 年 3 月公告為國定古蹟，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二、為協助加速中都磚窯廠整體活化，本府文化局曾多次拜會唐榮公司管理階層進行溝通協調，唐榮公司表示對於土地開發並無共識，亦無具體活化規劃，為此，本府文化局將持續努力溝通，並已於 111 年 2 月向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園區整體修復及再利用規劃。 三、中都磚窯廠臨近愛河、中都濕地，具有文化觀光發展潛力，市府相關局處將研議統整配套規劃，加速中都磚窯廠及週邊活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117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針對原民區補助項目有何特別規定？（交通還是食宿）補助方案對原鄉觀光的助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觀光局於去年 11 月起至今年 5 月辦理「2021-2022 高雄冬季團體旅遊補助計畫」，每團補助車資 5,000 元（平日再加碼 1,000 元），行程須安排至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及六龜區（限寶來、不老溫泉）任一景點參觀，計畫總經費 221 萬元，目前已帶來 12,321 人次至 3 區原鄉旅遊。後續將加強與在地公部門與協會資源整合，積極推廣原鄉觀光。主要內容如下：</p> <p>一、有關「2021-2022 高雄冬季團體旅遊補助計畫」補助條件如下：</p> <p>(一)每團至少 30 人以上。</p> <p>(二)行程必須安排至指定行政區包含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六龜區（限不老溫泉、寶來溫泉）等任一景點參觀，每團補助遊覽車資新臺幣 5,000 元。</p> <p>(三)每家申請金額上限 10 萬元。</p> <p>(四)新增補助條件：團體行程安排至那瑪夏區景點參觀，加碼新臺幣 1,000 元，限平日出團週日至週四。</p> <p>二、「2021-2022 高雄冬季團體旅遊補助計畫」截至 5 月 2 日止申請團數共 442 團（那瑪夏 91 團、桃源 19 團、六龜 17 團、茂林 315 團），茂林因交通便利及紫斑蝶季活動，旅行社多有納入，申請團數較高。</p> <p>三、目前申請核准金額 221 萬，截至 5 月 2 日已出團人數 12,321 人，為原民 3 區帶來豐沛人潮及在地餐飲、伴手禮等觀光消費，創造經濟效益。</p> <p>四、後續會加強與在地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 區區公所、在地觀光協會（如六龜觀光休閒協會、東高雄觀光產業聯盟等地觀光協會）、國內大型組團社等單位合作，進行資源整合，強化向外推廣原鄉觀光。</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2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13042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通膨材料漲價，市府針對原民會的部落安全環境建設經費，希望能明年度能繼續增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為協助改善原住民區聯絡道路、生活環境及基礎設施等品質，本府原民會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經市長允諾 111 年度預算增加編列至 5,225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500 萬元，更較 108 年度以前增加 725 萬元，以滿足原住民區建設需求，確保部落居民生活權益。 二、原住民區位處山區，工程發包執行相對平地更為不易，考量近期營造成本不斷上升，市府將責成原民會檢討工程發包單價，避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至於每年度計畫經費，將視市場行情及原民會實際執行量能滾動檢討考量，讓市府每一筆預算都能確實執行發揮最大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3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13118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地方所提出的需求，達卡努瓦彩繪牆乙案，感謝觀光局同意核定，後續的設計，也請觀光局關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有關那瑪夏區藝術家園計畫，本府觀光局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邀集陳幸富議員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現地會勘，現況達卡努瓦里秀嶺巷 169 號彩繪牆已老舊斑駁，建議融合營火蟲及原住民特色，重新打造彩繪藝術打卡點及入口意象，總經費共 150 萬元，本府觀光局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委託那瑪夏區公所辦理施作，後續將持續追蹤進度並予以協助。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3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13118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那瑪夏入口意象及嗡嗡大峽谷周邊改善案件，目前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有關那瑪夏入口意象及嗡嗡大峽谷周邊改善計畫，本府觀光局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觀光前瞻計畫補助，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將計畫書提送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初審，預計 111 年 5 月底前茂管處完成輔導會議，111 年 6 月底前將修正完成之工作計畫書函報交通部觀光局，總經費共 800 萬元，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計畫核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50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強化原鄉長輩長照輔具服務，請評估高雄市三個原鄉試辦租賃電動代步車的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供失能者多元性輔具，「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業納入租賃電動代步車項目，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倘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失能等級第 2 級以上者自核定起補助每 3 年 4 萬元額度，得於額度內租賃電動代步車每月補助 1,200 元租金，查本市目前計 2 家特約單位提供租賃電動代步車項目，其中 1 家設立於本市六龜區提供本市 38 個行政區租賃電動代步車服務，亦包含可就近提供 3 個原鄉地區長照個案租賃電動代步車服務。</p> <p>二、另針對失能身心障礙者，除可透過前揭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補助租賃電動代步車服務外，經專業人員評估確有電動代步車需求，本市社會局業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購置電動代步車，最高每台補助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是以，倘長照個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亦可透過身心障礙障輔具補助購置電動代步車。</p> <p>三、至有關建議本市三個原鄉試辦租賃電動代步車可行性部分，鑒於駕駛代步車應具備坐姿平衡、擺位、視力及雙手操控等能力，始能確認其具備安全駕駛能力，考量長照個案多為行動不便失能長者，且受限於原鄉地區地勢多為崎嶇，電動代步車行駛不慎易導致翻車意外，爰經詢專家學者建議，本市原鄉地區較不適宜廣泛推動電動代步車項目，惟本府衛生局業將持續輔導鼓勵廠商特約提供原鄉地區輔具服務。</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7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396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大愛園區污水排水每年皆持續改善，111 年度需要經費 200 萬，請說明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大愛園區因部分管段阻塞約 115 公尺，導致住家污水無法排放至污水處理廠，並有污水回堵溢出影響周邊環境，本府水利局辦理清疏作業仍無效果，已先辦理繞流，爰辦理「大愛村污水壓力管線修復工程」，主要工項為新設 115 公尺污水壓力管，預算金額為 123 萬元，並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決標，預定 5 月下旬將進場施工，6 月下旬完工。 二、另有關大愛園區污水公共管線維護，本府水利局將持續進行維護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0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13024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規劃尋找那瑪夏、甲仙區客家腦丁文化遺址、路徑，推動採樟路線文化古道小旅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清代乾隆年間，樟腦業開始進入盛期，由於台灣的樟樹都是原生於中央山脈地帶，如此必須進入原住民生活地區，常與原住民衝突；負責開採樟腦的人稱為「腦丁」，日治時期，每位腦丁身上都會配掛有官方印記、用檜木製成的「腦丁牌」，是腦丁上山的通行證。</p> <p>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6 年完成「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針對北客南遷的歷史背景、和六龜、甲仙、杉林、美濃等客庄的關係，以及客庄地區環境營造的潛力點等資料做蒐集。其中甲仙區北客主要分布於油礦巷、鹽桑花等地，少數則沿著楠梓仙溪抵達更上游的三民鄉（現在的那瑪夏）定居。（西元 1916-1930 年是甲仙、那瑪夏、六龜、桃源等大甲仙地區製腦產業的興盛時期）。甲仙區和採樟有關甲仙林業小棧（樟腦會社）、油礦巷（義民廟）、警察局前的百年老樟樹，加以結合部份景點例如：350 高地生態願景園區、甲仙化石館、甲仙形象商圈、貓巷等，可規劃甲仙區採樟史蹟一日遊，或規劃甲仙及那瑪夏二日遊，讓遊客深度體會在地文化。</p> <p>三、為建構右堆地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長距離古步道，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右堆文化路徑暨古步道藍圖規劃設計」，內容包含二大故道系統（甲仙—六龜—杉林 故道系統、美濃—杉林—六龜 故道系統），其中甲仙—六龜—杉林 故道系統將與英國攝影師湯姆生 871 年深入甲仙、六龜山區旅行，沿途所探訪的步道路線進行彙整，路線經由楠梓仙溪溪谷、上甲仙埔、經過白雲仙谷、過老濃山往南至六龜，再往西轉至杉林枋寮，形成環狀步道。在湯姆生拍攝照片中，可觀察出 130</p>

年前至今溪谷、白雲仙谷地形變化，與許多平埔族原住民樣貌與生活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13149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那瑪夏螢火蟲復育，請市府協助擴大獎勵措施，建置賞螢步道，並請市長指派專人統合相關局處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本案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主政辦理，農業局可引介螢火蟲專家學者協助研商棲地營造，共同推動螢火蟲復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38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偏鄉長者對於新冠肺炎疫苗的接種意願不高，如何提升長者的疫苗接種覆蓋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疫苗政策執行公費對象接種作業，並積極加強宣導作業，在疫苗配賦至本市後，皆以最快速度執行完畢。自本（110）年 3 月 22 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111 年 5 月 14 日止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 85.9%，第二劑 81.4%，第三劑 72.0%，原民區涵蓋率如下：</p> <p>(一)茂林區第一、二、三劑接種涵蓋率：92.8%、88.3%、78.3%， (二)桃源區第一、二、三劑接種涵蓋率：90.3%、85.1%、72.6%， (三)那瑪夏區第一、二、三劑接種涵蓋率：75.5%、70.6%、55.9% ；原民區除那瑪夏區接種涵蓋率略低於本市平均值外，其餘 2 區接種涵蓋率均達平均值以上。</p> <p>二、為持續提升全市疫苗涵蓋率，配合中央全面開放各類族群接種，並規劃人潮易聚集的場地設置疫苗接種站，給民眾最便捷的疫苗接種服務，並持續提供獎勵禮券等宣導品，以提高民眾接種意願。另本市除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自本（111）年 3 月 10 日起 65 歲以上（含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民眾接種 COVID-19 疫苗第 1 至 3 劑提供 500 元禮券，另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含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民眾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 3 劑疫苗接種者，本市再加碼 200 元禮券，期望透過禮券獎勵促使本市民儘速施打疫苗，加強保護力，提升本市疫苗接種率。</p> <p>三、近期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社區傳播可能有擴大趨勢，本府已加快匡列速度、擴大採檢範圍，期望能有效阻斷傳播鏈。未來本府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依據國際疫情變化、醫療應變能力、疫苗覆蓋率、國人對防疫措施</p>

的遵從度、不明感染源發生率等各項降級指標綜合考量，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持續向民眾宣導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守護市民朋友健康安全達到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的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87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如在原鄉發生需要居家隔離、居家照護的事件，衛生局針對原鄉居家照護、生活關懷的具體作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隨著國內疫情進入社區化，為強化輕重症分流，本府自 111 年 4 月 18 日成立居家照護中心開始執行居家照護，並建置各區生活關懷專線及提供 24 小時醫療照護專線，由轄區衛生所媒合基層診所醫師視訊診療評估病情、依病症程度進行分流收治，確保病人獲得即時與適切的照護。</p> <p>二、原民區確診者居家照護服務，將會視生活環境規劃以「部落」為主的生活關懷及醫療照護，建立因地制宜的確診者居家照護措施，使照顧服務更切合原民區的需求。確診者經轄區衛生所及居家照護中心評估符合居家照護，由生活關懷中心以電話關懷提供必要協助，同時本府也公布高雄市 38 區生活關懷專線，服務時間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另也提供 24 小時生活關懷專線 07-8220300、24 小時醫療照護專線 07-7151911。生活關懷中心提供送餐服務、垃圾清運、防疫關懷包派送、送藥到府、必要物資採買、身體健康及情緒關懷、遠距教學、電子圍籬及居隔解隔通知、弱勢家戶協助、寵物照顧服務、其他緊急事務協助等 10 大生活關懷；醫療照護中心提供線上諮詢、線上診療、居家送藥、醫療載送、心理諮詢等 5 大醫療照護。</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5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13066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請市府協助持續進行那瑪夏區各部落路平計畫，路平瀝青刨鋪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本府原民會已於 111.5.17 提報瑪雅部落巷道改善工程（800 萬）及南沙魯部落巷道改善工程（487 萬）至中央原民會爭取經費。 二、另達卡努瓦部落巷道改善工程（2,230 萬）及瑪星哈蘭部落巷道改善工程（775 萬），已於 111.4.29 請那瑪夏區公所修正計畫書後再向中央爭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17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以原鄉衛生所的配置，居家關懷人力是否可以足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隨著國內疫情已進入社區化，為強化輕重症分流，配合指揮中心對確診者進行「重症清零，輕症有效控管」之策略，並自 111 年 4 月 18 日成立居家照護中心開始執行居家照護作業，落實輕重症分流收治策略，依 COVID-19 確診者病症程度進行分流收治居家照護中心包含生活關懷中心及醫療照護中心，由生活關懷中心提供 10 大生活關懷；醫療照護中心提供 5 大醫療照護，並指派專責醫師，從預防診治到處置的完整身心全人照護機制，由第一線基層診所醫師及護理人員負責進行關懷，確保病人獲得即時與適切的照護。</p> <p>二、針對原鄉地區確診者居家照護服務，也會規劃以「部落」為主的生活關懷及醫療照護，使照顧服務更切合原鄉地區的需求。原鄉地理環境特殊，幅員廣闊且交通不便，現階段由轄區衛生所居家關懷人力為主，並透過遠距醫療診療提升醫療照護服務之可近性，積極尋找在地的醫護人力來推動在地化醫療照護及生活關懷服務，應用在地資源來關懷病人及其家庭，以符合在地文化生活習慣上的照顧需求。而原鄉地區幅員廣闊，對於送藥到府服務可能造成困難，以在地衛生所（室）執行該服務，以減少交通不便的障礙。</p> <p>三、為強化輕重症分流，本府將持續擴大收治量能，並視疫情發展及時滾動式調整居家照護作業，持續依原鄉地區生活環境，規劃及推動因地制宜的原鄉確診者居家照護措施。</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466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基層醫護防疫人員獎勵金發放情形？另衛生所防疫人員獎勵金發放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COVID-19 自 109 年初起爆發本土疫情起迄今長達 2 年餘，本市各衛生所人員除辦理本職工作外，尚因應疫情需要日夜輪值疫調中心、戰情中心等第一線防疫工作，犧牲假日及與家人相處時間，辛勞程度難以言喻。另於 110 年起本市發生多起重大 COVID-19 Omicron 疫情，本局所屬各衛生所以迅速有效之應變作為屢次完成防疫任務，防止疫情擴散辛勞得力。</p> <p>二、為因應國內外新冠肺炎疫情，本府衛生局專案簽准加班費用申請專案提供加班費用，本府各局處、公所、衛生所基層防疫人員不受原管制要點限制，覈實審認其支援時數後支給加班費。</p> <p>三、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皆可獲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包含急救責任醫院執行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床位協調、跨院溝通及重症病人維生儀器調度相關事項之專責協調人員，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一萬元，其餘專責人員亦有額外津貼；醫療機構及藥局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給予獎勵費用，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醫院獎勵上限三千萬元，診所（含衛生所）獎勵上限三十萬元，藥局獎勵上限三萬元。</p> <p>四、隨著今年疫情持續攀升，本市本土疫情持續進展，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另為落實貫徹居家檢疫/隔離之相關防疫及醫療工作，辦理居家照護、處置、隔離、開立（解隔）、執行疫調及接觸者匡列採檢及集中檢疫移送等防疫工作，相當辛勞，為鼓勵渠等士氣，經奉市府同意准予動支 111 年災害準備金新臺幣</p>

1,140 萬元，俾辦理核發作業。4 月份獎勵金經統計符合發放資格人員，共計 860 人，總核發金額 258 萬元，業於 4 月 29 日發放完竣。5 月份獎勵金經統計符合發放資格人員，共計 848 人，總核發金額 254 萬 4 仟元，業於 5 月 10 日辦理發放。6 至 7 月發放作業另按各月份辦理。

五、防疫不僅僅是衛生單位與醫療單位的事，仍需所有公私部門不分彼此攜手合作達成，全民健康須由市府防疫團隊共同維護，期望大家共體時艱，齊心對抗病毒，面對這場全新且極具威脅的疫情，期望秉持市政一體之精神，全力完成防疫工作，共同捍衛本市防疫安全。本府將賡續向中央申請相關經費挹注（含加班費編列），以利高雄市新冠防疫作業遂行，並提供市府防疫同仁加班費支領所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25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13084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原住民農產品、文創藝術商品行銷請市長指派專人整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為推動原住民原鄉農產品及文創藝術商品行銷發展，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整合規劃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推廣本市原住民文創產業，本會於本市駁二藝術特區規劃設置「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培育本市原住民業者商品優化升級，並透過線上線下同步行銷原住民產業品牌健全行銷通路、開拓消費市場，以塑造地方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且永續發展為宗旨。 二、本府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為協助本市各領域青年創業，由本府原民會盤點原鄉業者農產包裝設計及行銷需求，規劃結合本府文化局辦理品牌再造設計行銷及本府農業局農產文創設計包裝和小農數位轉型推動執行。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8.8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13083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那瑪夏螢火蟲復育，請市府協助擴大獎勵措施，建置賞螢步道，並請市長指派專人統合相關局處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會業函請公所盤點可擴大賞螢步道以增加遊客至原鄉觀光為前提之可行性評估或其建議方案，以利邀集本府相關單位研議後續執行面及經費籌措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506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隨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放寬，本市長照機構防疫措施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長照機構類型防疫措施如下： 壹、住宿型長照機構 一、管制措施 (一)訪客管理：暫停探視，例外情形經機構同意可探視者，若未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者，均應出具探視當日 COVID-19 抗原快篩（含家用抗原快篩）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 (二)工作人員： 1.工作人員應完成施打 COVID-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未接種 3 劑疫苗滿 14 天，須每 7 天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病毒核酸檢驗陰性。 2.新進工作人員未接種 3 劑疫苗滿 14 天，到職前自費篩檢陰性證明，並每 7 天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病毒核酸檢驗陰性。 3.禁止工作人員跨機構支援：禁止跨機構支援報備或人員（含醫事人員）流動，除住民照護必要及急性醫療照護需求不在此限。 4.訪客以外人員須接種 3 劑疫苗滿 14 天；並填妥 TOCC 紀錄。 5.工作人員嚴禁共餐：採分時段輪流用餐。 6.外籍照顧服務員宿舍管理：宿舍應分艙分流，不同班不同房間或不同班分區住宿，及不得串房及互動（共餐）。 二、工作人員定期快篩：

(一)工作人員於每週三至機構上班前進行 1 次抗原快篩。

(二)外籍照顧服務員必須每週進行 2 次抗原快篩（每星期三及每星期日）。

三、住民照護：

(一)住民外出就醫紀錄須建檔，返機構後須洗臉、洗手及更衣並持續觀察等。

(二)合約醫師每週巡診評估住民健康狀況並記錄。

(三)住民用餐分桌分流分時段用餐。

四、環境維護：

(一)冰箱使用及維護：

1.冰箱應有專人維護清潔，非必要物品勿存放在冰箱內（避免放置已開封或私人食品）。

2.藥物專用冰箱不可放置非藥品之物品（如飲料、食物等）。

(二)執行機構環境清消工作並備有清消作業紀錄：清潔公廁、茶水間、把手、飲水機及冰箱，每日至少清潔 4 次並記錄。

五、媒合疫苗接種：機構住民有意願接種 COVID-19 疫苗第 1 ~3 劑，本府衛生局持續媒合醫療院所入機構接種。

六、防疫查核：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6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執行本市住宿型長照機構（老福 215 家次、護家 77 家次、住宿 5 家次）防疫查核共 297 家次，違反規定依法裁處共 9 家次（禁止跨機構支援 1 家、現場無護理人員 1 家、環境清消作業紀錄 7 家）。

貳、社區式長照機構

一、社區長照機構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 111 年 5 月 6 日修正「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二、服務條件

(一)工作人員：接種完整（2 劑基礎劑+1 劑追加劑）COVID-19 疫苗。未符前開接種規定之新進人員，首次服務前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及「PCR 核酸檢驗」之陰性證明，或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二)服務對象：建議完成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後，再前往接受服務。未完成完整疫苗接種者，首次接受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PCR 檢驗陰性證明，或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三、機構自主防疫管理，除依該指引辦理外，為避免機構群聚，本市社區長照機構用餐保持適當距離或隔板、工作人員於機構內進食勿共餐及共食及禁止聚餐。

四、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知悉機構內有確診者於風險期間到機構場域停留且有傳染疑慮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暫停服務。並依指揮中心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指示辦理，及主動提送將服務機構內所有相關人員（含工作人員、服務對象及陪同照顧者）之清冊。

參、居家式長照機構

一、機構管理面：

(一)加強機構防疫輔導查核，落實感控及防疫教育訓練。

(二)要求機構訂定防疫作為，提升機構疫苗接種策略、備妥防疫物資。

(三)要求遵守機構內用餐原則，須保持適當距離，如未能保持適當距離請架設隔板，且勿共餐與共食。

二、工作人員面：

(一)服務前完成體溫量測及 TOCC，服務過程依防疫指引穿戴防疫配備。

(二)依疫情發展，不定期啟動工作人員快篩專案。

(三)未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滿 14 天者，需每週快篩或 PCR 檢測，並盡速完成第 3 劑疫苗接種。

(四)照顧服務員打滿三劑 COVID-19 疫苗或打滿二劑且每週快篩結果陰性者，始得提供近距離身體接觸照顧服務，如協助進食/管灌餵食、協助沐浴等。

(五)照顧服務員應打滿三劑 COVID-19 疫苗或打滿二劑且每週快篩結果陰性者，得報備支援至其他居家長照機構支援服務。

(六)照顧服務員或其任一位同住家屬若出現急性呼吸道症狀時，應快篩陰性後才提供服務。

三、服務對象面：

- (一)訂定「鼓勵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對象施打疫苗獎勵措施」：長照機構於獎勵期間【111年5月2日（一）至111年5月15日（日）】協助服務對象完成疫苗接種每1名個案，獎勵禮券1,000元。
- (二)核定交通接送、陪同就醫服務等項目、或結合到宅接種服務，提升疫苗接種率。
- 肆、社區式活動據點（醫事C級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辦理，說明如下：
- 一、服務人員：
- (一)應完成第三劑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日。
- (二)每日量體溫及執行TOCC、每日2次環境清潔消毒
- (三)維持課程具備社交距離、安排分組活動且避免肢體接觸、傳遞共用物品及器材。
- (四)於據點內禁止共餐及共食。
- (五)禁止聚餐。
- 二、服務對象：
- (一)上呼吸道症狀禁止進入據點，若快篩或PCR陽性立即通報。
- (二)建議完成第三劑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日。
- 三、皆須遵守事項：
- (一)除飲食期間外，均須全程正確佩戴口罩。
- (二)用餐時須保持適當距離，如未能保持適當距離使用隔板，禁止交談。
- (三)服務人員或服務對象確診時，據點應暫停服務，期間為最後一例確診病例最後一次使用服務之次日起10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5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兒童疫苗接種已開始，預計何時可以開放兒童 BNT 疫苗接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業於本（111）年 4 月 28 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使用 Pi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於 5-11 歲兒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於本年 4 月 20 日會議決議，同意推動 5 歲至 11 歲兒童接種 Pi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並請各地方衛生局自 5 月 25 日起安排此類族群校園接種作業或未在校接種者可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p> <p>二、統計本市國民小學、外僑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等符合接種資格之學校共計 257 間，本府衛生局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接種政策，已和教育局合作，刻正調查各校學生校園接種意願、媒合醫療院所到校接種與安排接種時間，並搭配中央疫苗下貨期程與數量，預計於 5 月 30 日起再次安排國小校園集中接種。此外，若家長無校園接種意願，亦可持接種通知單到高雄市 COVID-19 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期望透過入校接種 COVID-19 疫苗，提升 5-12 歲兒童族群疫苗接種涵蓋率，保障學生健康。</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29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隨著 COVID-19 疫情攀升，防疫業務吃緊，目前已有居隔單開不出來情形，防疫人力不足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指揮中心已開發確診個案隔離治療通知書及居家隔離通知書之電子化作業，本府已於 111（本）年 4 月 22 日製作圖卡（如下圖）。</p> <p>確診個案通知流程為確診者接獲本府衛生局疫調人員告知為確診案，並與民眾確認隔離處所類型（住家、集檢所、加強型防疫旅館或醫院）及地址後，系統自動界接發送簡訊連結到確診者手機進入連結之後，民眾輸入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後 6 碼下載，取得電子隔離治療通知書。若民眾發現資料漏填或誤植時，本府衛生局（所）接獲通知後會進行資料修正，並重新發送電子隔離治療通知書。</p> <p>為保全公衛防疫量能，指揮中心已於 111（本）年 5 月 8 日起調整密切接觸者定義，居家隔離單開立僅就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及同住室友進行開立，職場同事不再匡列，本府業已配合指揮中心開立電子居家隔離通知書。各種行政服務已陸續由紙本作業改成電子作業運作，大幅縮短人工處理及比對資料時間。</p> <p>有關防疫人力，現階段仍以衛生所、醫療院所人力支援核心防疫業務，但本府也已動員各局處支援社區及參與各項防疫工作，並徵調退休醫護人員及志工參與協助相關事務，以輪值方式執行週期性的工作，並建立團隊支援模式，維持工作品質並減少人員流動。</p> <p>另外本府也將爭取防疫計畫經費及進行防疫人力工作外包作業，聘用或委託更多臨時人力，協助支援及投入 COVID-19 相關防疫工作及疫苗接種作業，以減輕防疫人員工作負擔，各項計畫及本府災害準備金，皆有編列加班費項目提供防疫同仁支領加班費，期望大家共體時艱，齊心對抗病毒，盡快速度過這波疫情。</p>

確診個案通知流程



高雄市政府 2022.04.22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5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高雄市快篩試劑的存量是否充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市為維護市民健康，透過多元管道以緊急採購方式取得居家快篩試劑，得執行本市各項加嚴防疫略。</p> <p>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試劑，截至 5 月迄今，中央約挹注本市 50 多萬劑，得以執行居家隔離等社區防疫政策，爰本市快篩試劑存量達安全庫存量，請市民放心。惟快篩試劑為重要防疫資源，為保全防疫量能，將審慎使用快篩試劑。</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5001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設置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設置公托監管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托嬰中心設置評估：</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2 日頒布「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規定托嬰中心應於規定場域裝設攝錄影音設備，錄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 30 日。未依規定辦理、配合查調或隱匿事證者，市府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8 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查本市托嬰中心皆已依規定裝設，社會局亦將監視錄影設備運作功能納為稽查項目查核。</p> <p>(二)經市府評估托嬰中心設置監管雲效益，其無法完整達成減少兒虐事件，且已設置監管雲的四都不僅調閱率低，甚有仍要求托嬰中心提供監視器、錄影音資料，監管雲資料僅作為備份用途。另建議實施對象為公托中心，惟公托中心非高風險對象，極少發生托育照顧爭議事件，亦未曾發生無法調閱錄影音資料情事。若以私托中心為實施對象，因法規未規定機關可同步監控監視紀錄，且易造成托育人員工作壓力，破壞托育工作服務者與管理者間信任關係，恐引起反彈。爰本市尚未有建置托嬰中心監管雲之規劃。</p> <p>(三)市府自 111 年起以強化行政稽查內涵及違規稽查次數增倍（由原每家每年 2 次增為 4 次），依法規督導托嬰中心維護監視錄影設備正常運作，加強抽看監視器紀錄、檢視托育照顧情形，並以輔導方式提升托育服務品質。</p> <p>二、幼兒園設置評估：</p> <p>(一)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p>

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作為學校與幼兒園監視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資料保存調閱之依據。教育部亦重申保護兒少為共同目標，惟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非唯一方式，中央暫無規劃將監視錄影設備列為幼兒園必要設備，也不強迫學校或幼兒園於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開具體作法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護個人隱私為目的。

(二)教育局自 109 學年度起試辦公立幼兒園幼兒安全示範據點，補助幼兒園裝設教室內外之監視錄影設備，計有港和、愛群及凱旋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3 個示範據點。另 111 年度教育局亦規劃補助公立幼兒園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預定 111 年 7 月完成，並鼓勵私立幼兒園於申請年度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時，優先提出申請。

(三)監視錄影設備線上監管功能因涉及資安及個資問題，市府將請公立幼兒園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攝錄資料至少保存 14 日以上，並確保設備正常運作並妥善管理，於必要時進行調閱或複製。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6.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5744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5.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p>一、電若夠用，大林電廠為何增設 2 部燃氣機組？</p> <p>二、高雄煉油廠停產後，大林廠日煉油量從 30 萬桶升至 40 萬桶，小港、林園及大林蒲承受污染，現又規劃設置改質瀝青生產中心，製造污染卻對高雄無實質貢獻。</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台電大林電廠 5 號機組將於 111 年底除役，核三廠 1、2 號機組另分別於 113 年、114 年除役。為補足電力負載減少 2,400MW 量能，台電大林廠目前規劃於 116 年商轉 2 部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共 1,400MW），氮氧化物排放量為 568 公噸/年，並承諾於商轉後，將既有之 6 號機降載運轉至排放量 367 公噸/年，使整廠氮氧化物排放量再下降，新建之燃氣機組具有反應速度快，升載時間短之特性，提升電力供應穩定性，對整體溫室氣體減量及能源政策均為正面效益。</p> <p>二、此外，中油公司為因應日趨嚴格之環保規範（船舶燃料油含硫份有 3.5%加嚴至 0.5%）及提高道路鋪設品質，中油大林廠規劃新設真空蒸餾及溶劑脫瀝青裝置，在原油煉製量未增加的情況下透過煉製設備再優化，生產含硫量小於 0.5%之低硫燃油及改質瀝青。新設製程預計增加排放量 99.04 噸/年，並規劃既有製程改善減排（鍋爐提升脫硝設備防制效率及硫磺工場增設脫硫設備），將減少排放量 119.45 噸/年，整體空污排放量未增加。</p> <p>三、針對大林電廠新設燃氣機組、中油大林廠新設真空蒸餾及溶劑脫瀝青工場，本府環保局將會嚴格要求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依其承諾辦理污染減量，並持續推動多項改善措施及加嚴標準，改善空氣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419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鳳山積淹水問題應以根治的方式辦理，而非就地開挖小型滯洪池，例如文山地下式的滯洪池被認為是治水典範，其規範為 64 公頃，而園試所為 64.31 公頃，兩者相仿，且園試所位於上游，若下游也整治完成，中間部份積淹水機會不大，水利局能否複製台北的經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鳳山區淹水改善對策，本府水利局係經通盤清點及檢討後，逐步推動改善作業；平時除辦理下水道疏通作業維持其既有通洪能力外，針對易淹水熱區並辦理相關改善工程。</p> <p>自 108 年起，本局已陸續完成光復路南側（經武路至中華街）、光復路北側（華明街至五權路）、光復路二段北側（澄清路至中山西路 378 巷）及澄清路與中山西路口排水改善工程。目前正持續辦理府前滯洪池、青年公園滯洪池、園試所滯洪池及文化路北側（文衡路至文明街）排水改善工程與鳳山赤山排水局部檢討規劃。</p> <p>其中府前滯洪池及青年公園滯洪池採逕流分擔概念，於道路開始發生積水時將多餘水量導流至滯洪池貯留，調節雨水下水道系統負荷。另園試所滯洪池因園試所及漲皮湖地區為山坡地，屬鳳山、鳥松地區地勢相對高處，係採出流管制概念，將園試所及漲皮湖區域因下雨隨地勢直接排放至鳳山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儲留於滯洪池及園試所園區內，達到降低鳳山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負荷。有別於北市辛亥生態公園滯洪池，係採中游減洪概念，於地勢低窪之文山區興隆路 2、3 段及福興路、興德路一帶，配合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滯洪池貯留雨水，俟洪峰流量過後再將貯留雨水排出，減輕下游排水系統負擔及局部低窪淹水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1340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因應國中會考，國三學生停止實體課程，建議也應同時停止補習班實體課程，降低感染風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府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公告，本市高中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於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延長至 5 月 29 日（星期日）暫停實體課程，改採居家遠距教學；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則於 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起延長至 5 月 29 日（星期日）暫停實體課程並改線上教學（補習班授課對象為成人之班級除外）；市府復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公告，上開機關（機構）延長暫停實體課程至 6 月 5 日。惟非營利、準公共化及私人幼兒園可自主決定暫停實體課程日期。</p> <p>二、倘補習班無法採線上教學，且無法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應依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比例退還學生當期已繳之費用。</p> <p>三、本府將持續滾動修正相關防疫措施，教育局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s://bsb.kh.edu.tw/），督請所轄之立案補習班每日密切留意最新公告，以配合並落實最新防疫措施。</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53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目前快篩試劑採購多少量？是否足夠因應市民需求？建議應主動提供防疫第一線人員、里鄰長、學生、65 歲長輩、匡列人員快篩試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市為維護市民健康，透過多元管道以緊急採購方式取得居家快篩試劑，積極儲備篩檢試劑達安全庫存量。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試劑，以執行居家隔離等社區防疫政策。</p> <p>鑒於國內疫情進入廣泛社區流行，專家評估 Omicron 傳播力雖高，但以無症狀或輕症為主，防疫應以減災及中重症照護為重，才可合理分配防疫及醫療量能，得讓防疫、生活及經濟平衡發展。本市為提升防疫效能，已主動提供快篩試劑予有防疫需求之第一線人員(警察、消防、民政、交通等各類執行公務核心紅區人員)。另針對弱勢族群民眾，本府也結合快篩實名制，可持兌換卷免費領取 5 劑快篩試劑，絕對以維護市民健康權益為優先可考量，請市民放心。惟快篩試劑為重要防疫資源，為保全防疫量能，將審慎使用快篩試劑。</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1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如未來 COVID-19 疫情要流感化，市府應有相關配套措施，讓市民有所依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隨著國內疫情已進入社區化，為強化輕重症分流，本府配合指揮中心對確診者進行「重症清零，輕症有效控管」之策略，並自 111 年 4 月 18 日成立居家照護中心開始執行居家照護作業，落實輕重症分流收治策略，依 COVID-19 確診者病症程度進行分流收治原則，說明如下：</p> <p>(一)中/重症、出生未滿 3 個月且有發燒、及因其他疾病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必要之確診者，收治住院。</p> <p>(二)年齡 70 歲（含）以上、年齡 65-69 歲獨居、懷孕 36 週（含）以上、出生 3-12 個月且高燒（>39 度）、或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p> <p>(三)年齡 69 歲（含）以下，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採居家照護。不符合居家照護健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如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希望採居家照護，經醫療人員評估後，得採取居家照護。</p> <p>二、居家照護中心包含生活關懷中心及醫療照護中心，由生活關懷中心提供送餐服務、垃圾清運、防疫關懷包派送、送藥到府、必要物資採買、身體健康及情緒關懷、遠距教學、電子圍籬及居隔解隔通知、弱勢家戶協助、寵物照顧服務、其他緊急事務協助等 10 大生活關懷；醫療照護中心提供線上諮詢、線上診療、居家送藥、醫療載送、心理諮詢等 5 大醫療照護。從預防診治到處置的完整身心全人照護機制，確保病人獲得即時與適切的照護。</p> <p>三、考量全臺已進入大規模流行階段，為保全公衛防疫及 PCR 採檢</p>

- 量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111）年 5 月 26 日起，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民眾使用快篩陽性後，除了可前往合約院所或社區站由醫事人員協助判陽，若有就醫需求則分流原則如下：
- (一)第一優先：前往本市 500 家合約院所或視訊診療。
 - (二)第二優先：
 - 1.成人可前往各社區站小兒/成人特別門診。
 - 2.小兒可前往 4 大社區站（車來速）及 9 家醫院的小兒及成人戶外特別門診。
- 四、經統計高雄市轄內醫院、藥局、診所和本府衛生局、所庫存量，截至本（111）年 5 月 31 日止，高雄市 Plax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尚有 5 萬 8 千多盒（份），倘醫療院所間有藥物不足情形，皆可經由本府衛生局調撥相互支援，或協請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跨縣市調撥。
- 五、高雄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持續針對各類對象發放快篩試劑。除了原先 65 歲以上、國小以下及設籍原民區民眾，高雄持續擴大發放對象，包括孕婦、社福、教育、基層防疫、民生服務、大眾運輸等六大對象，如社福類包含：公私部門社工、坐月子到宅服務人員、育兒資源中心工作人員、洗腎患者、長照專車與復康巴士人員等；教育類包含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以及補習班；基層防疫類別則有鄰里長、清潔隊、警消（含義警消、民防和義交）、市府外勤、臨櫃和稽查工作人員與志工等；民生服務類包含市場賣場超市一線工作人員、外送服務人員、大樓管理、保全與殯葬業者等；大眾運輸類則是計程車（含多元計程車）、公車司機與調度及維修人員、遊覽車司機與輪船工作人員，後續試劑將由各類別主管機關以及民間單位協助發放。
- 六、因應疫情發展，本府衛生局業已訂定擴大分階段開設專責病房目標，未來將視確診人數、居家照護、醫院及加強版防疫旅館佔床率等量能綜合考量，廣續滾動調整專責病房數。截至 111 年 6 月 7 日止，收治 COVID-19 確診病人之負壓隔離病房暨專責病房，現計有 2,179 床（負壓隔離病房 100 床、專責病房 2,079 床），尚有空床數 1,127 床（空床率 51.7%）。本府衛生局持續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分流收治原則，採居家照

護、加強版防疫旅館、醫院等三層級分流收治之方式，賡續維繫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以兼顧其他市民就醫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072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Lalaport 開發後交通衝擊與因應。 二、鳳山區誠智里建軍段 6 地號土地案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降低三井 Lalaport 開發後對周邊道路影響的衝擊，本府交通局與開發單位三井不動產集團交通顧問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4 日、111 年 5 月 10 日及 111 年 6 月 2 日進行交通影響初步評估討論，針對鳳山區自由路未來交通衝擊部分請開發單位團隊依以下建議進行評估及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由路南側基地退縮提高道路容量。 (二) Lalaport 的迎賓動線請避開自由路，避免自由路壅塞。 (三)澄清/自由路口轉向車流因應未來開發衍生交通衝擊，檢討北往東禁止左轉，並簡化號誌時相以增加紓解率。 (四)基地鄰近捷運橘線鳳山西站及未來捷運黃線 Y18 出入口，協調捷運局及捷運公司捷運站出入口增加人行動線開口及調整建築配置與人行動線。 (五)請開發單位團隊提送交評時請承諾提送營運期間交維計畫，且營運期間交維計畫依不同情境階段評估不同交通管制配套措施。 二、鳳山區誠智里建軍段 6 地號土地案本府已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為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撥用程序及後續建置公園，其中，鳳山區誠智里建軍段 6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約 1,000~1,500 平方公尺）由本府交通局建置公園附設停車場供民眾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4030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議左營區曾子路及華夏路口市場、停車場用地，楠梓區東寧路及楠裕街口停車場、體育場用地，分別比照楠梓兒 8、智昌停車場用地規劃多功能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華夏停車場及楠梓運動場停車場多目標使用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華夏停車場：經本府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會議，市 4 及停 4（華夏停車場）用地將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程序合併為一宗基地，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主責招商。 二、楠梓運動場停車場：110 年 12 月 6 日由本府相關機關會勘結論略以，楠梓運動場停車場後續俟相鄰籃球場遷移至楠梓坑運動中心後，再由交通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採多目標委外建置活動中心。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需求會議，楠梓區公所表示有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073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一、整建楠梓陸橋。 二、左營→楠梓→橋頭何時可以鐵路地下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配合中油高煉廠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產業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委託專業研究服務案，將針對聯外交通規劃及既有瓶頸路段研提改善措施外，亦將「楠梓－橋頭鐵路立體化」納入案內研究。</p> <p>二、鐵路立體化工程評估採高架化或地下化方案。鐵路立體化後，除可分擔西側左楠路車流壓力外，更提高園區東向聯外交通便利性，未來可與國 1（八德二路交流道）、高屏二快及高鐵橋下道路（台 39 延伸）銜接，與橋頭科學園區間產業運輸走廊成型，並藉以改善楠梓陸橋複雜之行車動線。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提出研究成果，後續將按程序正式向交通部提出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經費之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楠梓至橋頭鐵路立體化初步評估</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3">楠梓－橋頭鐵路立體化</th> </tr> <tr> <th></th> <th>地下化</th> <th>高架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費</td> <td>576.7 億</td> <td>168.7 億</td> </tr> <tr> <td>工期 (不含規劃設計階段)</td> <td>7 年</td> <td>12 年</td> </tr> <tr> <td>工程可行性</td> <td>較高</td> <td>較低</td> </tr> </tbody> </table>	楠梓－橋頭鐵路立體化				地下化	高架化	經費	576.7 億	168.7 億	工期 (不含規劃設計階段)	7 年	12 年	工程可行性	較高	較低
楠梓－橋頭鐵路立體化																
	地下化	高架化														
經費	576.7 億	168.7 億														
工期 (不含規劃設計階段)	7 年	12 年														
工程可行性	較高	較低														



附圖 楠梓至橋頭鐵路立體化路線示意圖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611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北城計畫高雄煉油廠轉型衍生課題：1.整治工程承諾由 37 個里長組成第三方監督小組。2.北門設置公開看板，目前沒有進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執行事項，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及其他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提出之相關計畫，並包含相關計畫執行監督、驗證查核及其他推動污染改善工作之事項。</p> <p>二、本府環保局於中油高煉廠新北門門口旁及周邊共 7 處里辦公處設置智慧電視（宏榮里、宏南里、稔田里、玉屏里、金田里、錦屏里及宏毅里），並將相關環境檢測結果連結本府環保局官網「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提供最新環境監測資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313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楠梓中油社區用水已被中油截斷大寮水源站供水管，將用水改成使用自來水，請市府協調中油公司，避免開挖蓄水池，補助居民水塔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本案係因土壤污染整治影響，高雄煉油廠行政及宿舍區用水原先由大寮水源站供應，經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之淨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使用，現為配合加速中油公司煉油廠區土壤污染整治，廢除輸水管線及淨水設施，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將自來水先輸送至中油公司煉油廠內 1,000 公秉之水池再由中油公司加壓輸送至宿舍區及行政區使用，惟水池容量不足，當台水公司減壓或停止供水時，宿舍區及行政區用水也將跟著減壓甚至停水，影響生活品質及便利。</p> <p>為解決中油公司宿舍區用水問題，本局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召開「楠梓產業園區」周邊中油公司宿舍區自來水供應規劃協調會研議補助高雄煉油廠宿舍區（宏榮、宏毅社區）約 1,100 戶居民裝設水塔及加壓馬達等設備，並請中油公司提供實際用水戶清冊作為補助依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6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1305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錄製原住民多元族群音樂專輯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有關錄製本市原住民多元族群音樂專輯可行性，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市係擁有全台灣原住民 16 族山海文化元素之都，多元文化底蘊是本市豐富資產，更彰顯港都山海城市意象。 二、有關規劃錄製本市原住民多元族群音樂專輯部分，因事涉族群音樂文化採集及後製編曲錄製專業領域，且本會本（111）年度尚無相關預算得支應是項業務，惟為能持續推動本市原住民族群傳統樂舞傳承，本會將先參考本府相關局處或其他縣市經辦情形，研議評估其可行性。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4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1131751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5.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議設置「海洋船難緊急救助基金」，專款專用協助處理外籍船之台籍漁工相關事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研議籌設『船難救助基金』乙案，本府前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以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0931470500 號函以，囿於「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始得設立，本案無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與規定不符，依法當不得設立本案基金；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爰本案基金來源均未符「財政紀律法」及「預算法」規定，於法未合，礙難設立本案基金。惟盱衡目前中央及本府皆已設有相關機制提供相關救助，本案縱無法完成旨案船難救助基金之設置，倘遇有本國籍船員發生類此職災情形，本府仍賡續循既有救助規定等方式，協助遭難遠洋漁船雇用台籍船員家屬申請救助金如下：</p> <p>(一)本市漁船船員（領有船員手冊），如不幸遭難，其親屬可依「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向本府申請發給救助金。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船員因犯罪以外之災害致死亡、失蹤、殘廢或因病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發給船員家屬救助金：一、死亡或失蹤者，每人新台幣 50 萬元。」。</p> <p>(二)另中央對於遭難漁船船員之救助，查農委會訂有「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其中第 3 條規定略以「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包括遭難漁民之救助，以保險事故發生時，持有有效且未於處分收回執行期間內之漁船船員手冊，在中華民國籍漁船，實際在海上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業從業人…，為被保險人…」；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中華民國 106</p>

年 1 月 1 日起，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如下：一、被保險人死亡、失蹤者：每名新台幣 150 萬元」。

二、王議員轉介發生昌世豪及宋德生等 2 名本國船員受僱在外國籍漁船工作期間發生職災，因受僱在外國籍漁船，未符「勞基法」規定，無法投保勞保，致衍生無法請領職災給付之勞資糾紛乙節，經本府海洋局協調該外國籍漁船高雄代理商，均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29 日，陸續與船員家屬順利達成和解在案。倘爾後遇有類似個案，本府海洋局將循例賡續協調外國籍漁船代理商妥處，俾維船員權益。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6068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5.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原住民故事館因為乙炔外洩事件，有編列整建費用 197 萬元，處理進度為何？何時可以開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環保局執行原住民故事館地下水污染緊急應變，累計抽除高濃度純相含氯有機污染物達 4,490 公升，並送成大環境資源回收中心焚化處理；環保局同步利用生物循環系統（GCB）控制污染範圍、防止污染擴散。環保局地下水監測結果，原住民故事館旁監測井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目前污染物侷限於原住民公園地下環境。</p> <p>二、111 年 1 月 3 日秘書長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會中決議由水利局協助抽除地下室積水，環保局負責於抽水前檢測地下室積水水質及抽水期間周界空氣品質監測，環保局先於 111 年 3 月 9 日辦理地下室積水水質檢測結果，各項水質項目（BOD、COD、氨氮、總酚）均低於高雄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入之水質限值，VOC 亦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水利局於 111 年 5 月期間協助執行地下室積水抽除作業，抽水期間環保局周界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均無異常。</p> <p>三、目前地下室積水已完全抽除，故事館修復工作已由權管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8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13067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請於翠亨北路原住民聚會所園區設置簡易廁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聚會所區域土地係屬教育局，目前尚在辦理解編程序未移撥本會，而據里長表示鄰近里民對於親水公園聚會所設置廁所持不同意見，認為妨礙觀瞻及發出異味之虞，恐影響此處休閒民眾的心情。</p> <p>二、為解決民眾如廁問題，本會暫於聚會所對面設置 2 間簡易廁所供民眾使用。</p> <p>三、本會刻正辦理原住民故事館修復整建，完成後將提供聚會所民眾使用廁所。</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8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13068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研議本市花卉市場用地活化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本案經林副市長欽榮指示邀集本府農業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召開會議研商決議重點如下：</p> <p>一、考量本府農業局業已規劃本市前鎮區花卉市場用地作為高值化農業開發園區預定地，以農產研發育成、集貨、加工、分貨、包裝、檢驗等一條龍系統作業模式發展，具高度活化的戰略計畫，對於高經濟價值之農產品國內、外拓展與產銷調節，開闢農業新活路，有所助益，爰以本府農業局該計畫為優先考量使用。</p> <p>二、同時在翠亨南、北路各設一座同性質公園，似有資源重複情形，考量本基地與前鎮故事館、迷馬力球場距離相近，似不宜設置同屬性之公園。</p> <p>三、積極爭取中央資源，積極招商引資，並評估可行方案（包括 BOT、BTO、OT 等方案之評估），並據以規劃執行。</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7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13076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議編列預算辦理本市都會區原住民運動大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府原民會）將配合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項目，研議及規劃辦理 111 年本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二、此外，本府原民會擬於 7 月 6 日辦理工作說明會議並邀集相關協會及人員等共同討論本運動賽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8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13082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原住民故事館因乙炔外洩事件整治延宕 1 年多遲未開幕，建請儘快開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有關原住民故事館復建工程，本府各局處積極協助復建工作，環保局將地下水污染整治在安全範圍內，水利局協助抽除地下水完成，工務局養工處協助筏基滲漏水問題釐清。 二、本府原民會已爭取動支第二預備金 197 萬辦理復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得標廠商已完成復建可行性評估，目前已依評估經費新臺幣 1,945 萬 9,8713 元向中央積極爭取經費，並辦理修復工程發包中，將儘快完成修復工程，使原住民故事館年底前重新開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0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13032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六都裡青年人口比例為倒數第二。 桃園青年就業媒合率為 92%，高雄只有 78.59%，有關青年留在高雄的政策，請會後提供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青年人數，截至 111 年 4 月高雄市人口為 272 萬 6,087 人，其中青年人口 15-24 歲人口 28 萬 1,114 人、25-34 歲人口 36 萬 5,113 人、35-44 歲人口 43 萬 2,534 人。</p> <p>二、為提升本市青年就業率，讓青年願意留在高雄發展，協助青年於高雄求職就業，青年局積極推動各項職涯政策，盼青年學子畢業後順利接軌就業市場，並開發優質高雄在地職缺，另規劃透過發放獎勵金制度，鼓勵青年在高雄穩定就業。相關政策說明如下：</p> <p>(一)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青年所學與職場銜接，並協助青年認識自身職涯，向下扎根，針對高雄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的青年學子，透為促進青年所學與職場銜接，並協助青年認識自身職涯，向下扎根，針對高雄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的青年學子，透過職涯測評適性測驗、辦理產業職人專業課程及企業參訪體驗學習。 2. 110 年度總計 11 校 550 位在高雄就學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參與職涯測評適性測驗、產業職人專業課程 30 小時及企業參訪體驗學習 20 小時，並辦理學員交流會共計 3 場次。 3. 111 年度目標服務至少 550 名在高雄就學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青年參與職涯測評適性測驗、產業職人專業課程、企業參訪體驗學習及學員交流會。 <p>(二)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下扎根讓在學青年及早瞭解高雄在地產業發展生態，熟

悉職場環境及累積就業經驗，青年局持續與高雄市學校、相關企業交流合作，整合高雄市實習資源，與企業共同推動人才培育，媒合設籍或就學高雄的青年至高雄在地隱形冠軍、知名企業實習。

2.自 109 年開辦至 110 年度為止，總計媒合 603 位高雄青年至企業實習，其中計有 107 名應屆畢業生，於實習後留任轉為正職者計 71 名，實習產業包含文化創意、資通訊、海洋、智慧電子、觀光休閒、金屬製品製造產業等

3.111 年將積極開發高雄企業實習職缺，擴大參與廠商，提供高雄青年多元實習選擇，預計媒合 800 名青年至高雄企業實習。

(三)擬定「青年移居留才獎勵計畫」

1.110 年辦理「青年上班打卡獎勵計畫」，補足勞動部以應屆畢業生為主的就業獎勵政策缺口，24 歲以下待業青年只要在高雄找到全時工作並穩定就業 6 個月，就可以領到 21,000 元獎勵金，110 年合計補助 504 人。

2.為鼓勵青年於本市穩定就業，且達成返鄉移居之目的，透過獎勵金等誘因吸引年輕人能選擇至高雄就業，111 年將規劃以 29 歲以下，就讀本市大專院校畢業之非高雄人或外地求學的本市青年為主的就業獎勵計畫。

三、未來青年局仍將持續與市府各局處合作，並規劃辦理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等促進青年就業，鼓勵青年留在高雄之青年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37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儘速提供於部門質詢要求之「110 年高雄市高中職以下學生自殺通報 750 件，近年來最高。」檢討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通報事件統計說明： (一)衛福部「自殺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分別於 108 年及 109 年公（發）布後，各級學校逐漸著重高風險學生辨識、覺察以及強化通報、轉介，以利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二)教育部校安通報自 110 年配合上開法規調整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類別，除「自殺防治法」規定之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死亡、自殺企圖）外，另有自殺意念（未有行為）、自傷行為（無企圖結束生命想法）、自傷意念（無企圖結束生命想法及行為）等類型，而通報數據最多者為自傷行為。 二、本府教育局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相關規定持續強化以下作為： (一)管控通報機制：督導學校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辦理相關工作以及落實校安通報，學校通報自殺死亡、自殺企圖案件另轉知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評估由專業輔導人員（諮商心理師、社工師）提供必要協助，教育局於校安會報中逐案報告及檢討改進作為，並至少列管 6 個月以上。 (二)三級預防工作： 1.初級預防：辦理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及生命教育多元活動，例如 3Q 達人甄選活動、配合本市「心理健康月」活動等，增進心理健康、促進正向思考。 2.二級預防：辦理高關懷學生自殺傷研討會及自殺守門人等研習、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培訓、「幸福捕手」講座，以及辦理家長生命教育工作坊、家人情緒教育巡迴講座等，以加強覺察辨識及個案輔導能力。

3.三級預防：協助高自殺風險個案者轉介駐診校園醫師或心理師、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衛生局等，依個案需求連結相關資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431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一、鳳山常出現天坑，透地雷達的使用，截至目前其預防成果為何？能否擴大、優先檢測其他土壤易流失地區？ 二、解決天坑的根本源頭是老舊污水管、自來水管的更新，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三、水利局轄管的河岸綠帶公園，有無可能選擇幾處設置民眾能陪寵物玩耍的場地，其非屬嚴格定義的寵物公園，僅是在綠地提供一個新空間，讓家有毛小孩的眾多市民，有一供民眾與毛小孩放鬆的空間。 四、鳳山區忠孝國小後方，如鳳山區國富路、文德路排水溝渠植物叢生，蚊蟲孳生且有惡臭，恐引發登革熱，請儘速處理。 五、在議會旁有破損的水溝蓋，本席在上會期要求全面清查本市水溝蓋的破損情形，現任期將屆，辦理情形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推動透地雷達檢測截至目前已探測新興區民生一路、楠梓區右昌街、鳳山區光華路、五甲一路、自強一路、旗山中正路等路段，共計已完成檢測分析 38 公里，並已完成孔洞修復 26 處，孔洞探測準確度高達 9 成以上。另針對道路下方兩污水管線設施老舊路段，優先進行透地雷達預防性探測，以期提早發現地下潛在孔洞並辦理修復，減少這些潛在孔洞於大雨因沖刷加劇形成道路坑洞 二、本府水利局利用透地雷達診斷道路下方下水道設施周邊有無潛在孔洞，檢測範圍涵蓋老舊、災害潛勢高的兩污水下水道設施路段，經透地雷達診斷道路下方孔洞潛勢較高路段之污水管線，會再進行管內 TV 檢視覆核是否有破損或漏水現象。另自 102 年起針對 20 年以上老舊污水管線檢視總長度約 162 公里，依檢視管線劣化狀況評估優先順序進行修繕，其中需修繕管線長度約 64 公里，自 102 至 110 年已修繕長度約 40 公里、累計

經費約 7 億元，今（111）年度大幅編列經費 3 億元，持續辦理管線檢視與修繕。

另自來水管更新部分，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一)自來水公司每年均會針對管線使用狀況與漏水情形評估，並依漏水頻繁亟待改善者，視其重要性及效益之優先順序，分年分段予以汰換管線並配合選用優良管材及併同汰換用戶外線，除可減少管線漏水維修之停水風險、提升供水品質外，亦將經費做最有效益之應用。

(二)針對高雄市持續辦理汰換管線工程，最近 5 年（106 至 110 年）汰換管線長度約 251 公里，汰換管線經費約 24 億元。今（111）年預計汰換管線長度 52 公里，經費約 5.5 億元。另為減少水資源浪費，後續將持續籌措經費，辦理舊漏管線汰換，降低漏水損失，確保大高雄地區民眾用水品質。

三、本局設置河岸綠地及滯洪池公園之主要目的係為防洪維護，倘於河岸綠帶規劃寵物活動空間，需設置柵欄及阻隔設施，恐影響防洪排水功能，另現況本局所轄管之河岸綠地及滯洪池公園屬於公共開放空間，皆可供民眾帶寵物進入休憩使用。

四、忠孝國小旁、國富路及文德路等溝渠，土地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所轄管，本府水利局基於防汛，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協助完成渠道整理。

五、有關議會前破損之水溝蓋經通報後已隨即換修完成；另本府水利局平時有編排巡檢人員進行排水設施檢查，查有破損或老舊情形隨即錄案修繕，相關排水設施有破損時透過 1999 民眾通報，亦會立即派工修繕。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5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3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建請研議於公園或綠地設置新空間，俾民眾與毛小孩互動放鬆，並於辦理大型活動時置入「寵物友善」思維規劃專區，打造寵物友善城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本市致力提升動物福利，未有明文禁止之公共空間均屬寵物可進入區域，民眾均可於其中與毛小孩互動。另本市動物保護處自 109 年即推出「動物友善空間」認證，鼓勵各行各業自主加入，提供毛孩家庭更友善的生活環境，迄今已有近 70 個公司單位獲得認證。此外，亦規劃將友善動物思維納入相關活動，包括吹狗螺音樂生活節、配合大港開唱辦理動保教育活動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37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建請研議增加疫情隔離期間之寵物安置補助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一、為妥善照顧因新冠肺炎居隔者之寵物，本府農業局動保處提供以下服務： (一)建立特約動物醫院名單供民眾以視訊會診，提供適當診療及衛教服務，若有緊急照護需求者還可到府協助送醫治療。 (二)協助毛小孩所需緊急物資補給，提供代買代送服務。 (三)居隔者若無親友照顧毛小孩，可協助安置於寵物防疫旅館。 二、相關完整資訊皆公告於本市動保處官網首頁「新冠肺炎確診者毛小孩防疫指引及照護需求」專區，上開服務事項皆係依據居隔者實際反映較具急迫性之需求，由動保處協助過程中民眾皆毋須負擔費用，惟仍須自付寵物住宿、醫療及物資花費，後續將透過滾動式檢討，適時調整作法予居隔者最實質的協助。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53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高雄市快篩試劑是否充足？市府應避免民眾搶購快篩劑而造成群聚感染風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為維護市民健康，透過多元管道以緊急採購方式取得居家快篩試劑，得執行本市各項加嚴防疫略。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試劑，截至 5 月迄今，中央約挹注本市 50 多萬劑，得以執行居家隔離等社區防疫政策，爰本市快篩試劑存量達安全庫存量，請市民放心。惟快篩試劑為重要防疫資源，為保全防疫量能，將審慎使用快篩試劑。</p> <p>二、本市為防疫需求，從今年 1 月起積極洽詢廠商採購大量家用快篩試劑。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宣布家用快篩試劑販售實名制自 111 年 4 月 28 日上路，本市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起實施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販售，民眾可持健保卡或居留證到場購買，無年齡限制每人均可購買，每張身分證限購買 1 次（可代購），1 份 5 劑，並以身分證字號尾數單雙號進行分流，週一、三、五單號購買、週二、四、六雙號購買，週日全民皆可購買，販售地點包括本市 524 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6 間偏鄉衛生所（永安、田寮、茂林、桃源、那瑪夏、杉林）。</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5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目前防疫政策為何？確診者如何得知確診後的處置情形？建議市府應加強宣導最新防疫政策，讓市民得以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隨著國內疫情已進入社區化，為強化輕重症分流，本府配合指揮中心對確診者進行「重症清零，輕症有效控管」之策略，並自 111 年 4 月 18 日成立居家照護中心開始執行居家照護作法，落實輕重症分流收治策略，依 COVID-19 確診者病症程度進行分流收治原則，說明如下：</p> <p>(一)中/重症、出生未滿 3 個月且有發燒、及因其他疾病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必要之確診者，收治住院。</p> <p>(二)年齡 70 歲（含）以上、年齡 65-69 歲獨居、懷孕 36 週（含）以上、出生 3-12 個月且高燒（>39 度）、或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p> <p>(三)年齡 69 歲（含）以下，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採居家照護。不符合居家照護健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如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希望採居家照護，經醫療人員評估後，得採取居家照護。</p> <p>二、居家照護中心包含生活關懷中心及醫療照護中心，由生活關懷中心提供送餐服務、垃圾清運、防疫關懷包派送、送藥到府、必要物資採買、身體健康及情緒關懷、遠距教學、電子圍籬及居隔解隔通知、弱勢家戶協助、寵物照顧服務、其他緊急事務協助等 10 大生活關懷；醫療照護中心提供線上諮詢、線上診療、居家送藥、醫療載送、心理諮詢等 5 大醫療照護。確診者經轄區衛生所及居家照護中心評估符合居家照護，由生活關懷中心以電話關懷提供必要協助，同時本府也公布高雄市 38 區生活關懷專線，服務時間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另也提供 24 小</p>

時生活關懷專線 07-8220300、24 小時醫療照護專線 07-7151911。轄區衛生所將媒合基層診所醫師視訊診療評估病情、診所主動醫療關懷；如個案於居家照護期間身體不適，由專責診所、醫療照護中心負責啟動視訊、通訊診療、居家送藥，嚴重者或無改善則收治專責醫院。從預防診治到處置的完整身心全人照護機制，確保病人獲得即時與適切的照護。

三、鑒於近期本土疫情急遽升溫，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指揮中心公告自 111 年 5 月 8 日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停課等措施。依高雄市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19 疑似及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國小、幼兒園該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國中、高中被匡列者 3 天防疫假，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四、有關高雄市及中央最新防疫政策，本府防疫團隊持續製作淺顯易懂的防疫宣導圖卡，透過防疫會議會後記者會、新聞稿發布、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陳其邁市長臉書及雄健康粉絲團、市府官方 LINE、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播電台、電子跑馬燈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民眾持續配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120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0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愛河灣遊艇碼頭 B 區（高雄港第 15 號碼頭）開發 BOT 案，地方居民有諸多反對意見，務請廣納各方意見，再行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愛河灣遊艇碼頭一期（A 區）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徵選亞果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雙方已於 110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簽約儀式，結合礁群陸域空間，規劃設置 87 個遊艇泊位，刻正製作浮動碼頭基樁與棧橋結構，111 年 5 至 6 月浮動碼頭組裝測試，預計 7 月浮動碼頭完工。 二、二期（即 B 區 15 號碼頭 BOT 案）待釐清開發內容與土地撥用事宜，目前尚未擬定具體開發方案，後續將廣納各方意見做為規劃之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402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一、為增加林園大排大崎腳橋段通洪量，水利局於整治時增加該橋橋墩高度，使橋面版抬升，影響鳳林二路/林內路行車視角，易有肇事危險。 二、和發園區墊高後，和發路與上發六路極易淹水，水利局曾於和發路設置截流設施，惟成效有限，為解決該區段的積淹水問題，水利局措施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大崎腳橋業經本府水利局於 107 年進行護岸拓寬及橋梁改建，並於 108 年 7 月完工，淹水情形已有改善。惟因改建後因雙向來車視線不佳部分，將邀集相關單位研擬改善方案。 二、上發六路北側巷道為 6 米以下道路，因地勢低窪且無排水設施，下雨時和發路、上發六路口地表逕流水匯入，造成積水。大寮區公所於 110 年 11 月在和發路交叉口已施設鍍鋅格柵截流溝，將逕流引導至上發六路側溝排放，以避免地表逕流水匯集至巷道低窪區域造成積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432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中庄國小設施老舊如運動場 PU 跑道，如何爭取經費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本府教育局已請該校依樹木修剪、移除及移植相關規定擇期辦理會勘，並評估規劃運動場 PU 跑道整建計畫函報教育局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3593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大寮區景明街 11 巷、景明街 45 巷、景秀街 8 巷及新生街 12 號至 48 巷 1 號等道路養護權管問題，請市府釐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有關大寮區新生街、景秀街 8 巷及景明街 45 巷，為路寬 6 米以下道路，由民政局及大寮區公所辦理路面刨鋪改善。</p> <p>大寮區景秀街屬都市計畫道路且為路寬 6 米以上路段，本處錄案後儘速辦理。</p> <p>大寮區景明街 11 巷，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內，係屬建築基地內之私設通道，尚未經認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有監察院糾正的相關案例，將由大寮區公所向黃議員說明。</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98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大寮捷運站周遭空蕩蕩，毫無商機，請市府研議活絡周遭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捷運局於本（111）年 5 月 31 日已召集邀請高雄捷運公司、市府都發局、工務局、地政局、經發局等相關單位，研商「加速推動高雄捷運 OT1 站大寮機廠開發用地開發事宜」會議。 二、除請市府都發局及工務局等檢視及協助周遭都市計畫道路（闢建）期程，地政局就規劃周遭重劃區近期、中長期辦理情形，亦協請市府經發局持續提供招商平台供高雄捷運公司招商媒合機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577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農民收割季節來臨，收割稻草何去何從？環保局針對這些收割稻草可以協助農民處理嗎？只能視為廢棄物，無其他處理方式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農民收割後之稻草，倘採露天燃燒方式處理，除造成空氣污染外，亦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虞。農民能以捆紮回收用以田間畦面敷蓋來培育作物，不但可減少雜草產生，亦可使果實減少罹患疫病機會；或於收割時一併把稻稈打碎，翻埋入土腐爛發酵，可增加氮肥，是為天然之土壤改良劑，如此有效利用天然資材，不但降低污染，也可以達到資源再利用之循環經濟。</p> <p>二、除上述循環利用方式外，另可依據「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委託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p> <p>三、另環保局已針對可再利用（資源回收）的農業廢棄物包含農膜及廢木材，其中農膜係屬塑膠類範疇，可依循廢塑膠再利用相關規定去化，目前針對旗山區、美濃區（試辦區域）農業廢棄物以農膜為主，以農會受理農民預約登記，由農會通知環保局產出符合允收標準農業廢棄物之定位，再由環保局委外清運計畫載運至旗山掩埋場暫置，待累積一定數量後，再清運至農膜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作業。環保局以「可再利用農業廢棄物清運試辦計畫」向農民說明試辦規劃，並已開始受理旗山區及美濃區農民預約。</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4311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5.11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p>一、申辦六龜區老濃里長份部落農業灌溉用水工程，進度如何？相關單位與地主皆已達成共識，請儘速提交計畫辦理。</p> <p>二、明霸克露橋上方堆積的泥砂高於便道路面，請趕快辦理第一及第二階段共 800 公尺清疏，以確保確保道路安全，否則大雨一來，便道必定會被沖毀。</p> <p>三、復興里、勤和里緊鄰拉庫斯溪，每逢豪雨危及部落安全，為避免小林村事件發生，應有效清疏溪裡堆積之泥沙，強化部落護岸設施，請水利局儘速處理。</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六龜區老濃里長份部落農業灌溉用水工程，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 5 月 13 日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3961100 號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正後實施計畫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回復表，後續俟補助單位審議情形辦理。</p> <p>二、明霸克露橋上游清疏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核定 1,200 萬，桃源區公所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開工，目前積極趕辦中。</p> <p>三、拉庫斯溪復興里渠段清疏部分，水保局已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分別核定「拉庫斯溪與老濃溪交匯口」1,800 萬及「拉庫斯溪與第三座壩」1,500 萬，兩案共計 3,300 萬。目前桃源區公所已於 5 月 15 日完成兩案預算書初稿並送水保局審核，預計 5/31 上網招標。</p> <p>另有關老濃溪每逢豪雨恐危及勤和里部落安全，經查該處為老濃河流域，屬中央管河川，其疏濬權責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簡稱七河局），該位置淤積之疏濬方式，本府水利局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函請七河局，依權責辦理疏濬，將持續要求七河局儘速疏濬。</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0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13533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1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本市對於原區快篩劑的供應機制為何？建議應提供充足的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宣布家用快篩試劑販售實名制自 111 年 4 月 28 日上路，本市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起實施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販售，民眾可持健保卡或居留證到場購買，無年齡限制每人均可購買，每張身分證限購買 1 次（可代購），1 份 5 劑（共 500 元），以身分證字號尾數單雙號進行分流，週一、三、五單號購買、週二、四、六雙號購買，週日全民皆可購買，販售地點包括本市 524 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6 間偏遠區衛生所（永安、田寮、茂林、桃源、那瑪夏、杉林）。另實名制快篩試劑皆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配送至健保特約藥局或衛生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3548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1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對於原民區老人假牙補助的申請辦法，市府和原民會補助標準應該一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計畫，補助對象為 55 歲以上原住民或 65 歲以上長輩具中低收入資格且計畫開辦期間仍設籍本市者。原民會假牙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長輩。 二、本府衛生局辦理中低收入假牙計畫與本府原民會補助假牙計畫在補助項目上差別在於原民會有補助固定式假牙，本府則無，其他項目則大致相同，可參考附表。 三、5 月 13 日於本府秘書長室召開協調賴文德議員總質詢「對於原住民地區老人牙齒申請補助辦法，本府和原民會（中央）補助標準差異會議」，會議中秘書長指示原民會盡速向中央爭取調高各類態樣補助金額與衛福部補助本府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計畫一致。

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假牙	高雄市一般老人假牙
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高雄市政府
補助對象	55歲以上原住民	55歲以上原住民及65歲以上長輩符合中低收入老人資格	65歲以上老人
經費	267萬	中央補助1,300萬 地方自籌1,200萬(48%)	市府預算6,800萬
設籍條件	須設籍高雄市	須設籍高雄市	99年11月26日前設籍原高雄縣(市)且目前仍設籍本市
執行篩檢及裝置機關	全民健保合約醫療院所	與衛生局簽約的醫療院所	與衛生局簽約的醫療院所
全口活動假牙	上限3萬元	4萬4千元	4萬4千元
上顎半口假牙	上限1萬5千元	2萬2千元	2萬2千元
下顎半口假牙	上限1萬5千元	2萬2千元	2萬2千元
上顎半口併部分假牙	上限2萬5千元	3萬9千元	*
下顎半口併部分假牙	上限2萬5千元	3萬9千元	*
上下顎部分假牙	上限2萬元	3萬3千元	*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限1萬元	1萬7千元	*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限1萬元	1萬7千元	*
固定式假牙 (牙冠或牙橋)至多10顆 備註	3,000顆	無	*
假牙破裂維修費(顎)	無申請年限	每滿5年才可再申請	每人終身補助一次
假牙添加費(顆)	上限500元	1,100顆	*
假牙線勾(個)	上限500元	1,100顆	*
假牙硬式襯底(座)	上限500元	1,100/個	*
備註	上限1千500元	3,300/座	*
維修費	維修費上限共3千元	維修費每年最高6千600元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4250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5.11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一、本市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的方式？ 二、體育班成立，如何聘任專長體育教師？ 三、本市桃源區專任教練謝偉軍、高展宏，多次為高雄市爭取最高榮譽，應保障工作及培訓計畫？ 四、貴局是否有編列預算培訓及改善軟硬體設施的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另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該轄區重點運動發展情形予以統一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4 月 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2381 號函釋示，體育班專業課程（科目）師資之規定略以：「由學校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學校得以此規定，依其體育發展需求，以校內體育班師資員額聘任或聘任代理教師兼任。 三、為照顧本市優秀退役選手並符合上開法令，教育局已於 109 年依法聘足所有體育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數計 94 人，另有教育局約僱教練 16 人、教育部體育署派駐本市約聘教練 12 人、學校控缺改聘約聘僱教練 6 人及其餘中央專案計畫教練 28 人，合計 156 人，目前本市專任運動教練係由學校教師員額改置，並須經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同意，倘有學校提出需求，教育局會協助學校向市府爭取聘任正式專任

運動教練。

- 四、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略以：「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正式專任運動教練依法之遴選無法以專案規劃辦理，惟細究本市 109 年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簡章，專業貢獻與成就配分高達 30 分，倘代表本市（國家）或指導選手（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於比賽有優秀成績可參採計分（如：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爰對於高雄市優秀選手參加本市正式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有極大助益。
- 五、為達經驗傳承之效，培育本市基層選手，運動發展局目前係以運動發展基金專案方式執行本市優秀奧亞運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聘用補助計畫，倘未來本市專任運動教練出缺，且為該專長項目，教育局再鼓勵其依程序報考，另教育部訂有「績優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績優運動選手倘符合條件，得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洽詢並向教育部申請。
- 六、為培養本市基層體育人才，教育局除依法提供學生外縣市及國際參賽補助、體育獎勵金外，針對原住民偏鄉學校，另提供學生參加市內運動競賽參賽補助及簽約交通車服務，以鼓勵原住民偏鄉學校發展體育，另研訂推動績優運動團隊補助計畫，針對非體育班但競賽績效優異之運動團隊，依運動種類、前一年度競賽績效、行政配合、銜續情形等向度，研擬年度經費補助計畫報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補助經費規劃以一校最多申請 1 個團隊為原則，國中補助至多 20 萬元，國小補助至多 10 萬元，補助範圍可涵蓋參賽費用、教練訓練鐘點費、學生補課或學習扶助鐘點費、運動器材等，以期學校因地制宜，資源利用最大化，並鼓勵非體育班之學校運動團隊能持續正向發展。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6.10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135731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5.11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因法令規定，轄內的混凝土預拌廠，限令撤廠停止營運，造成基礎建設、災害及復建工程延宕流標，建設發展無法順利進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原鄉申請設置臨時合法預拌廠事宜，林副市長欽榮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摘述如下：</p> <p>(一)本市桃源區全區位於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且因本案使用屬污染性工廠，為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禁止使用之行為，故須依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始得為之。因事涉中央法令及權責，倘欲正式設立預拌混凝土廠，應循相關規定依法辦理。</p> <p>(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如因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臨時性設施，得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同意，即得做臨時設施使用。本案前經邱議瑩立委召開協調會議，會中結論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認，並由邱立委後續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中央權責機關予以協助處理。本府亦將依法配合協助。</p> <p>(三)桃源區公所倘因公共工程而有預拌混凝土供給需求，則可考量由既有合格廠商運送或循「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辦理。</p> <p>二、本府將積極配合相關程序作業，並加速辦理，縮減原鄉基礎建設及災害重建工程之期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4021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1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一、桃源區寶山里連外道路是林道屬林務局管轄，無法行駛公車，如何解套？ 二、南橫 20 線已通車，希望增設多功能小巴。 三、建議那瑪夏到甲仙、甲仙到桃源公車增加一班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桃源區寶山里無法行駛公車乙節，目前荖濃溪林道係由林務局管理並公告禁行甲乙類大客車，查該局屏東林管處刻正進行林道修復工程，同時將適時依程序報請有關單位評估開放大客車行駛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後續配合林道開放，依當地乘車需求，通盤評估可行性。目前藤枝地區已有 T518 公車式小黃每日 3 車次提供載客服務，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二、有關南橫路線上增設多功能小型巴士乙節，查行經桃源區公車除 3 條往返長庚、義大、榮總和高醫等 4 家教學醫院之主線就醫公車總計平日提供 2~3 車次提供載客服務外，亦有 3 條 H11 就醫區間車、8029 公車和 T517 公車式小黃等 5 條公車供當地民眾搭乘，於當地醫療院所亦設站供民眾上下車。目前這 5 條路線總計每日至少提供 10.5 車次提供載客服務。本府交通局已於 6 月 6 日函請桃源區公所協助瞭解當地民眾具體乘車需求，以利評估規劃。 三、目前那瑪夏往返甲仙除 2 條往返長庚、義大、榮總和高醫等 4 家教學醫院之主線就醫公車合計平日提供 2 車次外，亦有 H22 區間車（那瑪夏－甲仙）、H22 區間車（五里埔－甲仙）等 2 條就醫區間車合計平日 5 車次、假日 3 車次提供載客服務，公車式小黃亦有 T512、T515、T522、T523 等 4 條路線供民眾搭乘。另外，甲仙到桃源目前有 8029 公車行駛，查其運量目前平均班次運量約 5 人次，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上開每條既有路線之乘車狀況，適時評估增班必要性和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2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1306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1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假牙補助的方案與衛生局整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會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130555300 號函文原住民族委員建議比照「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提高補助標準。</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原民社字第 1110025851 號函說明：衛生福利部所辦「中低收入戶老人假牙計畫」補助對象為具中低收入戶身分 65 歲以上民眾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最高補助金額 4 萬 4,000 元；另該會「111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對象則為 55 歲以上原住民（未設排富條件），最高補助金額 3 萬元兩者條件不同，且考量資源有限性及補助對象之差異，爰不宜比照旨揭計畫全額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4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13044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公務員應行政中立，勿濫用行政資源協助競選，如發現違法，絕對嚴懲不寬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建議加強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一案，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強化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具備行政中立觀念，瞭解法令規定，本府人事處自 110 年 10 月份起，擇於處務會議場合多次宣達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人事主管確實向所屬同仁宣導公務人員應遵守行政中立事項外，並辦理實務講習及建置行政中立專區網站：</p> <p>(一) 111 年 4 月 8 日辦理 2 場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研習班，並邀請銓敘部法規司呂司長秋慧擔任講座，課程內容為行政中立之相關規範、實務案例解析及綜合討論，計有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及區公所業務承辦人等 111 人參訓。</p> <p>(二) 於本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iKPD）建置行政中立專區，內容包含最新消息、法規彙編、案例分享、訓練及宣導、好站連結等，提供最新法規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供員工查閱。</p> <p>二、鑑於本年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府將持續加強宣導行政中立，並責請各機關督囑公務人員確實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如有違反者，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另依有關法律處理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439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一、關於「路竹區中正路 163 巷 26 號至中正路排水溝改善案」，路竹區公所已提報計畫，請問經費是否核准？另易積淹水處，若屬區公所權責，其設計、計畫提報等期程，水利局應善盡後續追蹤之責。 二、湖內區中正路長期淹水，解決方式是增設抽水機等相關設施，惟水利局提報中央補助至今仍未核准，建議全額由市府編列，儘速施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關於茄苳區金鑾路及進學路淹水問題，水利局已於金鑾路新建兩水箱涵，進學路部份也請水利局儘速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路竹區中正路 163 巷 26 號至中正路排水溝改善案 (一)路竹區中正路 163 巷側溝，因兼具收集鄰接區域水量，下游排入中正路排水溝，而有斷面不足之情形。本處屬六公尺以下道路側溝改善，現有側溝尺寸不足 (W×H=40×40cm) 經評估需改善側溝 60 公尺 (W×H=60×80cm)，所需經費 120 萬。目前正籌措經費，俟經費確定後，交由路竹區公所發包施工。 (二)易淹水區域六公尺以下道路側溝係屬區公所權責，其補助經費單位係屬民政局，本局將與區公所合作，協助儘快完成工程改善。 二、湖內區中正路淹水改善案 (一)湖內區湖內地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已於 111 年 3 月辦理期末審查會，並於 4 月 20 日辦理第二次地方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預計 6 月修正完成並提送營建署核定，後續依規劃報告向營建署爭取經費辦理淹水區域改善。 (二)依規劃報告湖內區中正路周圍局部低窪，及受限二仁溪水位頂托排水不易，改善方案為： 1.靠近左 13 水門位置增設一抽水平台 (0.3cms)

2.中正路側溝拓寬改建長度約 120 米。

三、茄苳區金鑾路及進學路淹水改善方案，本府水利局已「茄苳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檢討辦理，已於 111 年 5 月 3 日辦理期末審查，預計 7 月修正完成提送營建署核定，後續依規劃報告向營建署爭取經費辦理，改善方案如下說明：

(一)金鑾路規劃新建雨水箱涵 $W*H=1.2m*1.2m$ ， $L=205m$ ，其中 76m 部分已於 5 月初完成設置，後續評估上游新建箱涵延伸及下游增設出口閘門及抽水機組。

(二)進學路規劃新建雨水箱涵 $W*H=1.5m*1.5m$ ， $L=60m$ ，及下游增設出口閘門及抽水機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031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預算編列合理性（新設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新設交通號誌預算，除既有年度編列部分外，今（111）年更已額外編列先期計畫經費 2,500 萬以及向公路總局申請核可 1,800 萬（非都市計畫道路部分），進行路口交通號誌設置，預計相較往年多增加施作 50 處交通號誌、45 處行人號誌；另 112 年起亦已提出先期計畫申請每年 1,500 萬元增設號誌經費，以充裕增設號誌經費。</p> <p>二、為提升地方交通改善能量，後續本府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辦理，以維市民行的安全。</p> <p>三、另針對交通號誌評估標準部分，除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號誌設置標準之車流量外，尚包含行人量、肇事嚴重性、路幅大小等，可優先考量鄰近學校、醫院、機關及市場等周邊路口及多叉路口、易肇事路口或地方重要連接道沿線路口設置交通號誌。</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13579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茄苳運動公園整體改造工程期間工地泥濘造成莒光路路面污染是否有開過罰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於該工程施工期間，未接獲茄苳區莒光路三段之出入口相關陳情案件，該路段本府環保局茄苳區清潔隊人員定期巡檢維護，巡檢時，未發現靠近該工程出入口之莒光路三段有車輛夾帶泥濘污染路面之情形。 二、另查茄苳運動公園整體改造工程（管制編號：E110SHZ004-1），本府環保局自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11 年 4 月 22 日巡查 7 次，均未發現有缺失，故無裁處該工程紀錄。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133174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5.12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爭取提高警消弟兄繁重加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規定</p> <p>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給，並自 104 年起開始試辦，該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上限，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p> <p>二、辦理進度</p> <p>(一)為維護警察同仁權益，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函復請該局評估後再行報核。</p> <p>(二)復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3 日補充相關意見再次函報內政部，經警政署於同年 8 月 2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7 月 14 日核復意見，建議併同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及整體衡平性再予研酌。</p> <p>(三)該局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補充申復理由，再行函報警政署，經警政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12 月 7 日核復意見，協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評估提升支給成數後之所需經費，並彙整近 10 年警力調入（出）情形等，以利後續政策規劃。</p> <p>(四)該局業已彙整相關資料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函陳警政署轉報行政院核處。</p> <p>三、預算編列情形</p>

- (一)評估每年須增編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3 千餘萬元（以 110 年 12 月支領繁重加成警力數估算，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
- (二)本案本市全體議員全力支持本府納入預算，惟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勤務繁重加成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程序編列發放。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578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2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新北市有購買電動小型掃街車，爭取電動小型掃街車俾利執行小巷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小型掃街車屬小型清掃機械，因機身規格及引擎系統屬電動機械，類似農業機具，與一般汽車不同，屬於機械設備，無法請領一般汽車牌照之機械設備，非經申請並取得使用證及號牌，不得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p> <p>二、本府尚未訂有「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擬先訂定「高雄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後，於明（112）年度積極爭取廢清基金預算，購置 2 台小型掃街車，協助環境清掃，以減輕清潔人力負荷，藉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7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13412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2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仁武區人口成長快速，澄觀所警力不足，建議於仁雄路與澄和街之公園預定地，共構仁武第三間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於市府第四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 6 樓）由林副市長欽榮主持召開「高雄市社會住宅推動平臺第 11 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有關仁武安居與仁武第三處派出所共構議題，經住都中心說明已完成基本設計並申請雜照作業中（預計 111 年第 3 季開工），考量變更設計成本過高、附屬設施待認定及需本局籌措參建經費等，為避免影響工進，建議市府另尋他處設立派出所；本局亦表示派出所與社會住宅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之用途係數不同、評估仁武安居地點距離現有派出所過近等。綜上，派出所與社宅共構方案不可行，請住都中心依照原計畫進度興辦社會住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97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啟動高雄學園線（燕巢線）結合右昌高鐵線行經高鐵人口稠密區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府捷運局之前完成之整體路網規劃資料，高雄學園線，可提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本府已二次函請交通部補助高雄學園線可行性研究經費，交通部回覆須完成整體路網規劃並報部審查後，再擇優先路線循序報核審議。 二、目前已將高雄學園線納入 110 年啟動之整體路網規劃評估分析，未來右昌高鐵線及高雄學園線等路線整併調整亦一併納入考量，預定 112 年完成。 三、另因應台積電於後勁投資設廠，及橋科設立，左營、楠梓、橋頭將迎來大量就業人口，後續將評估右昌高鐵線與高雄學園線整合成捷運紫線「高鐵右昌學園線」，可連接高鐵左營站。 四、本府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向交通部提出紫線可行性研究經費之申請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19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兒童 BNT 疫苗什麼時候要開始打？12 歲以下兒童確診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業於本（111）年 4 月 28 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使用 Pi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於 5-11 歲兒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於本年 4 月 20 日會議決議，同意推動 5 歲至 11 歲兒童接種 Pi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並請各地方衛生局自 5 月 25 日起安排此類族群校園接種作業或未在校接種者可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p> <p>二、高雄市政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接種政策與 Pi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到貨期程，於 5 月 24 日起開啟高雄市政府線上疫苗預約系統，提供 5 月 25 日起專責醫院與社區接種站疫苗預約接種服務。此外，本府衛生局和教育局合作於 5 月 30 日起安排醫療團隊至國小校園集中接種，讓 5-11 歲兒童透過多元管道的疫苗接種服務，能儘早接種疫苗，提高保護力。截至 111 年 6 月 2 日止，本市共計有 93,005 位 5-11 歲兒童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此年齡層接種覆蓋率為 60.1%。</p> <p>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6 月 1 日，高雄市 0-14 歲 COVID-19 確診人數共計 27,842 人占本市全年齡層確診個案 14.52%，本府持續透過學校及里長針對 0-12 歲兒童發放公費快篩試劑，希望能及早發現此類族群潛在性個案，有效阻斷社區傳播風險，並透過「高雄市居家快篩陽性民眾照護計畫」，評估感染重症風險轉介就醫，盼達到早期診斷、早期給藥、預防重症的效果，避免感染後重症或死亡風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13325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建議針對綠廊道與周邊道路治安熱點進行盤點評估，並增設監視系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鐵路地下化綠園道沿線路口已設置有 125 支監視器，本（111）年將再增設 65 支，鑑於鐵路地下化後原被鐵路分隔的南北向道路已完全打通，原來的鐵道改建為綠園道後，不僅沿線各道路來往車流大幅增加，市民於園道活動亦日益普遍，沿線治安較前繁雜，確實有增設監視器之需要，但依警察人員治安維護及案件偵處之專業，在犯罪者出入必經之處設置監視器已足夠提供所需的協助，為使有限的經費能發揮最大的效益，應以補足沿線各路口監視器為優先。</p> <p>二、經囑該局依治安需要盤點評估後，沿線各路口計須增設 154 支監視器，考量經費有限，已責成該局就其中有急迫需要的 77 支先運用相關經費辦理，其餘 77 支視來年財政狀況再循預算程序辦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11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1871 年 4 月英國攝影師約翰湯姆生隨著馬雅各醫生來到打狗，展開南台灣之旅，留下相關珍貴照片，建議重視高雄歷史檔案，規劃古道之旅，保存文化，俾市民了解當時的歷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1871 年英國攝影師約翰·湯姆生在打狗旗後（今旗津區）、猴山（今柴山）、打狗瀉湖（今哈瑪星）、打狗港等處，拍攝保留下高雄獨特的人文地景，是高雄歷史發展的起源地。 二、旗津、哈瑪星與鹽埕是高雄早期發展的歷史街區，興濱計畫第一期從哈瑪星展開再造歷史現場工作，二期計畫更納入文化資源分佈密集的旗津、鹽埕，將重塑旗鼓鹽歷史文化廊帶，展現約翰·湯姆生鏡頭保存的珍貴文化遺產。此外，未來也將搭配相關行腳踏查活動讓民眾體驗鏡頭下的視角與內容。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102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p>一、衛武營藝術之丘，周邊造街計劃</p> <p>鳳山的生活圈有輕軌、紅線、橘線、黃線經過，有交通方便與縮短城鄉差距的印象，高雄市政府的鳳山中城計畫，以衛武營為核心，推動兩大發展核心，分別為設計文創產業，表演藝術產業，周邊環境有國軍高雄總醫院、三井 LaLaport、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正義車站綠園道等，雙捷聯開 O10 與 Y18 站，打造衛武營藝術之丘，結合衛武營藝文中心、迷迷村、K Hub 等文藝資源，這將會成為鳳山亮點與對外的門面，形成藝術創造場域及新興藝文產業聚落。而商圈產業的周邊環境也要持續跟著鳳山中城計畫，跟著軌道經濟，串點成線，積極進行為老都更重建、整合，協助改善鳳山樣貌，不只建設好，居民生活也要幸福感，發展新動能，有完備完善的商業環境與安全良好的居住品質。</p> <p>二、打造鳳山文化祭</p> <p>鳳山許多動輒百年的寺廟與古蹟，這與其清朝期間縣城從左營遷移至鳳山有關，稱為鳳山新城，文化內涵多元而豐厚，鳳山有新式特色現代建築；三百多年以上的歷史人文古與廟宇；和地緣特色所結合的庶民美食；腳踏車、輕軌、三線捷運、火車和高速公路等所推動的完整交通發展性，在有深度旅遊潛力的地區中，找尋鳳山的特色定位，並舉辦有週期性或系列性的活動，百年歷史下，具有歸屬感、靈驗知名與傳統的廟宇祭祀文化；穿梭在河道公園，與在地生活結合，令人感到放鬆和完整的古蹟、眷村、軍事文化、舊部落之旅；引以為鑑，警示世人誤犯同樣的錯誤的黑暗觀光；充滿國際化與文藝氣息的新潮流建築；鳳山多元文化與地緣關係下，所擁有的道地小吃與餐廳美食。鳳山文化祭活動與新創人才、在地青年配合，以數位身份穿梭在虛擬空間與現實之中，完善的線上模式，透過手機進入虛擬世界並提供相關資訊，讓各地無法到訪的旅客，透過線</p>

	<p>上虛擬體驗，也能夠更深入認識當地故事、多元文化與建築，可激發未來到鳳山旅行的慾望。讓鳳山扎扎實實的文化祭可以提供深入的玩與體會，讓新創科技與在地傳統歷史、廟宇祭祀文化結合，使鳳山有新型態的定位，對在地與周邊的環境，創造實際的利潤與效益。</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鳳山老城區歷經清領、日治迄今，地方發展歷史超過三百年，豐富的文資底蘊，諸如鳳儀書院、龍山寺、鳳山縣城殘蹟、無線電信所、黃埔新村，加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啟用，已形成鳳山藝術文化廊帶。本府文化局就鳳山區文化發展面向規劃以下策略：</p> <p>一、中央地方攜手，導入藝文活動：</p> <p>(一)文化局與轄下各藝文場館，包括文化中心、高美館、歷史博物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紅毛港文化園區等，聯合中央級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豫劇團），策辦展演節目共同行銷，例如：高雄春天藝術節、大東假日藝文饗宴、皮影戲巡演、文昌聖誕祈福、文史小旅行、軍事文化遊、眷村嘉年華、眷村文化節等。</p> <p>(二) 2022 臺灣燈會於 111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間舉辦，於「衛武營都會公園、愛河灣」雙場域推出，衛武營都會公園以情境式作品為主，愛河灣則以大型戶外光影裝置作品為主，豐沛的藝術能量於鳳山衛武營都會公園充分展現。</p> <p>二、推動黃埔新村文創聚落：文化局 111 年度新推出《以住代護 3.0：青創 HOUSE》十年駐村，增加眷舍戶數、放寬入駐期限，秉持眷村「因住而生・因住而活」的初衷，邀請創意旅宿、餐飲、獨立書店、出版及文創相關產業等駐村。</p> <p>三、持續整備鳳山區文化資產：包括鳳山縣城殘蹟（東便門、訓風砲台、澄瀾砲台、平成砲台）、鳳儀書院、龍山寺、黃埔新村、鳳山無線電信所…等。</p> <p>四、打造便捷鳳山文化觀光遊，完善高雄整體文化生活圈：透過捷運、公車、輕軌、自行車等公共運具，串連全市各文化場館與觀光景點。</p> <p>五、活化衛武營三連棟：引進南風劇團、視覺藝術創作者駐點，並</p>

規劃邀請藝術科系學院進駐，透過產官學三方共同合作，推動原創動畫教育、音樂戲劇展演、視覺藝術創作及交流平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6 高市府捷工字第 1113085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一、衛武營藝術之丘，周邊造街計畫 二、打造捷運黃線，先來救沿線 ◆捷運施工後，如何減輕對周邊交通及居民生活環境影響？ ◆捷運連續壁及開挖施工，如何與房鄰近建築物沈陷及受損？ ◆營業損失補助之請領標準為何？如何計算？ ◆捷運沿線商家或住家有無減稅及其他補償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壹、衛武營藝術之丘，周邊造街計畫 O10 站土地開發案位於橘線 O10 站及黃線 Y18 站交會處，距離國道 1 號中正交流道 3 分鐘，地理位置優越，未來本案將結合周邊包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衛武營迷迷村、「K Hub」等文藝資源，打造高雄成為南方嶄新的藝術創造場域及新興藝文產業聚落，帶動區域藝術雙核心發展，更期待能以「Take your time, stay one more night.@衛武營」的理念，打造本基地成為「衛武營藝術之丘」的開發願景。本開發案預計引進 180 億民間投資，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告徵求投資人，預計 8 月底截止投標後進行二階段審查評選，預計 111 年底前與最優申請人簽約。 貳、打造捷運黃線，先來救沿線 ◆捷運施工後，如何減輕對周邊交通及居民生活環境影響？ 一、水質 (一)工區開挖面或堆置場所，覆蓋防塵布，或設置防止雨水進入之擋雨、遮雨等設施。 (二)工區圍籬設置防溢座，工區周圍設置臨時截水溝，排水出口前設置沉砂池，泥沙沉澱後再行放流。 (三)車輛清洗廢水經沉澱處理至符合營建工地「放流水標準」後，再行排放或回收使用。 二、噪音

定期於工區周界進行噪音量測，如超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可適時調整施工機具組合或數量、調整施工時程、或施工機具使用消音包覆等，降低影響程度。如防音圍籬、防音毯及低噪音施工機具等

三、地質地形

於施工前，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包括水文、地形、地質、土壤等環境資料，以及施工方式、水土保持措施、防災措施…等），送主管機關核定後施工，以防治坡面土壤沖蝕及避免潛在的地質災害。

四、交通

(一)利用分階段施工方式，降低工區佔用道路之面積，維持雙向通車。

(二)禁止於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進行土方運輸。

(三)工區出入口明顯處設置警示標誌並派員指揮。

(四)調整時向號誌、設置臨時人行道、禁止路邊停車及引導通過性車流使用替代道路避免進入工區。

◆捷運連續壁及開挖施工，如何與房鄰近建築物沈陷及受損？

一、於施工前進行建物調查，工程範圍內及鄰近受施工影響之建物應進行建物保護及監測措施。

二、施工監測機制：預防建築沉陷與受損。

三、建物保護工作施作前，進行監測儀器之安裝與初始讀數量測，並訂定監測管理值。統包商依建物實際狀況及施工方式，於施工中控制各項變形值，以保護工區鄰近建物。

四、站體深開挖鄰近建築保護措施：加強擋土結構勁度或提高支撐預壓力及勁度，減少壁體變形，必要時於基地內進行地質改良，減少開挖區內外土壤變形。

五、潛盾隧道鄰近建築保護措施：以潛盾機身背填灌漿及二次灌漿降低地表沉陷。

◆營業損失補助之請領標準為何？如何計算？

目前捷運工程施作尚無營業損失補助之相關法令規定，且相關工程皆無前例，此外，經詢問臺北、新北、臺中捷運亦皆無相關補貼機制。

◆捷運沿線商家或住家有無減稅及其他補償措施？

針對受施工影響住戶，目前有營業稅及房屋稅減免機制，說明如下。

一、營業稅為國稅，主管機關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一)有關稽徵機關對於查定課徵營業人（小店戶）受公共工程施工影響其營業狀況，於施工期間如何辦理調整查定銷售額及稅額，財政部業於 98 年 4 月 9 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期間營業稅特種稅額調整查定作業要點」。

(二)國稅局接獲相關單位通報時，由所轄分局、稽徵所派員實地勘查，視實際受影響狀況，依上開要點規定主動辦理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稅額作業。

(三)至於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大店戶），係依實際銷售額開立發票，施工之影響，自然反應於其發票之開立，故無減免問題。

(四)本局於施工期間將配合提送本工程之施工範圍及全工程施工工期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營業稅）憑辦減免事宜及建請本案採最高調減率。

二、房屋稅為地方稅，主管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

按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2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1567500 號公告之「高雄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備註二規定，重大工程及街道施工期間，對周遭影響重大者，得於 20% 範圍內調降地段率，俟施工完竣，自次月起恢復原地段率，本市稅捐稽徵處將依據施工單位提供資料，辦理房屋稅減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6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14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p>打造鳳山文化祭</p> <p>鳳山許多動輒百年的寺廟與古蹟，這與其清朝期間縣城從左營遷移至鳳山有關，稱為鳳山新城，文化內涵多元與豐厚，鳳山有新式特色現代建築：三百多年以上的歷史人文古與廟宇；和地緣特色所結合的庶民美食：腳踏車、輕軌、三線捷運、火車和高速公路等所推動的完整交通發展性，在有深度旅遊潛力的地區中，找尋鳳山的特色定位，並舉辦有週期性或系列性的活動，百年歷史下，具有歸屬感、靈驗知名與傳統的廟宇祭祀文化；穿梭在河道公園，與在地生活結合，令人感到放鬆和完整的古蹟、眷村、軍事文化、舊部落之旅；引以為鑑，警示世人勿犯同樣的錯誤的黑暗觀光；充滿國際化與文藝氣息的新潮流建築；鳳山多元文化與地緣關係下，所擁有的道地小吃與餐廳美食。</p> <p>鳳山文化祭活動與新創人才、在地青年配合，以數位身份穿梭在虛擬空間與現實之中，完善的線上模式，透過手機進入虛擬世界並提供相關資訊，讓各地無法到訪的旅客，透過線上虛擬體驗，也能夠更深入認識當地故事、多元文化與建築，可激發未來到鳳山旅行的慾望。讓鳳山扎扎实實的文化祭可以提供深入的玩與體會，讓新創科技與在地傳統歷史、廟宇祭祀文化結合，使鳳山有新型態的定位，對在地與周邊的環境，創造實際的利潤與效益。</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觀光局擬規劃單車旅遊、經典小鎮－鳳山美食帶路及旅遊導覽文宣等面向，推廣行銷鳳山的文化底蘊。規劃如下：</p> <p>一、推廣單車旅遊</p> <p>本府觀光局規劃透過大型單車騎乘活動，加入導覽、DIY 體驗、特色美食，增添單車活動之趣味性及豐富性，並結合地方創生力量及在地商圈，吸引民眾體驗鳳山眷村文化、歷史古蹟、廟宇、美食等，帶動周邊住宿、餐飲、伴手禮等多項產業觀光發</p>

展，讓遊客在遊程中體驗鳳山生活、綠園道風貌和翻轉城市景觀美學

二、經典小鎮－鳳山美食帶路

鳳山為交通部觀光局經典小鎮，具有豐富的觀光資源，為延續燈會觀光熱潮，以鳳山的美食為號召，將食、宿、遊、購、行資訊整合，提供遊客深度探訪鳳山，將遊客帶入在地商圈，慢遊體驗鳳山眷村文化、歷史古蹟、廟宇、美食等，帶動周邊住宿、餐飲、伴手禮等多項產業觀光發展。

三、鳳山旅遊導覽文宣

盤點鳳山地域食宿遊購行（U-bike）內容，記錄在地特色景點、美食或社區故事等方式，整合為完整旅遊資訊包，讓遊客按圖索驥，可透過步行、自行車或火車方式，遊玩鳳山知名眷村、古蹟、常民文化、美食等據點，一覽鳳山的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937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捷運黃線施工後，如何減輕對周邊交通及居民生活環境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捷運黃線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本府捷運局將依「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予本府道安會報審議，並將辦理地方說明會。 二、捷運黃線交通維持計畫將請本府捷運局採下列原則，以降低施工對交通衝擊： (一)減少施工占用道路及面積，採半半施工，避免封閉道路區間過大。 (二)維持施工路段道路容量，適當削減分隔島、人行道、尋找替代停車空間等措施。 (三)規劃替代道路，設置標誌導引、宣導改道資訊、交管人員疏導等，引導通過性車流行駛替代道路，避免施工區域道路通過度飽和。 (四)道路避免封閉，以免妨礙車輛進出，保持車輛及行人動線連續性與順暢性。臨時行人通道將於路側設置護欄及夜間警示燈，維護行人安全。 (五)管制工區進出車輛種類及數量，設置工區漸變段及相關安全警示設施。 (六)視沿線交通狀況，規劃交通管理措施，如號誌時制調整、轉向、單行管制、調撥車道或不平衡車道管制、槽化設施及停車管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6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283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衛武營藝術之丘，周邊造街計劃－商圈產業周邊環境要持續跟著鳳山中城計畫及軌道經濟串點成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區擁有深厚文化底蘊，有龍山寺、雙慈亭、打鐵街、訓風砲台、兵仔市等，還有許多在地美食，加上衛武營的建設及三井 LaLaport 綜合型商場宣佈進駐鳳山區，將吸引許多人潮走訪鳳山歷史古蹟及傳統廟宇，品嚐在地美食小吃。</p> <p>二、緊鄰高雄捷運鳳山站以小吃聞名的中華街商圈及以販售傢具及佛具相關產品為主的三民路商圈為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之商圈，除了每年編列行銷活動補助預算協助商圈行銷外，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商圈，活絡經濟，也與青年局合作推動「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租金、裝潢及數位行銷轉型等費用，將年輕活力注入商圈，讓現代、流行及年輕族群與商圈接軌，111 年也將持續辦理，期與青年引入商圈，活絡發展。</p> <p>三、同時，為輔導本市商圈及店家導入科技服務及提升數位化能力，也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期因應疫情時代的新型態商業模式及多元挑戰，協助商圈與店家經營能量，搶占商機。</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3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13294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商圈產業的周邊環境積極進行為老都更重建、整合，協助改善鳳山樣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因市府權衡考量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性質與工務局主管之建築法、建築管理、公寓大廈、結構耐震評估及限期拆除等業管事務較具關聯性，故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該業務移交工務局建管處主政，工務局於鳳山設立 4 處危老重建服務工作站，委託專業建築師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此部分轉請本府工務局協助輔導。</p> <p>二、倘同一商圈社區所有權人無法取得百分之百地主同意，亦可依據本府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都市更新 588 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該社區只要所有權人 7 人發起，並覓得籌備更新會工作室，向本局提出申請，即可提供都更七大輔導服務，協助社區成立更新會，以推動都市更新事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0263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校園防疫及匡列隔離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8 日修訂「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調整為遠距教學（無需請假），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二、有關校園疫情資訊將由本府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為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0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111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第 33 屆金曲獎規劃與行銷宣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2022 金曲獎（33 屆）將於 7 月 2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典禮將融入高雄在地文化元素，以豐富表演內容，表彰入圍者貢獻，滿足樂迷期待。 二、「金曲國際音樂節」6 月 24 至 26 日首度移師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規劃產業論壇、商展媒合及售票演唱會，期國內外音樂界人士聚焦高雄，挹注全新產業能量。 三、目前金曲獎防疫配套尚在規劃中，本府將全力協調在交通運輸、場地、活動宣傳挹注資源並提供最大協助，盼藉金曲獎南下舉辦，促進南部流行音樂領域交流，帶動產業活絡。 四、文化部及高市府將依疫情發展及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嚴謹規劃，並滾動調整。期兼顧防疫安全，也藉金曲獎盛事帶動高雄觀光整體效益。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3 高市府捷工字第 1113090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鳳山區南京路長期設置快慢車道分隔島，長期以往也引發不少汽機車擦撞事故，如：「出於直覺，汽車常從快車道直接於路口右轉，擦撞慢車道機車」、「機車可使用之車道僅剩一條，若遇公車或汽車停靠路邊，常造成車道壅塞」、「慢車道若設置路邊停車格，除了車道更為擁擠，也常難以閃躲突開車門的汽車駕駛人而釀成車禍」。建請捷運局配合黃線捷運施工工程，拔除南京路全線快慢分隔島，包括「南京路（新富路～海洋一路）360 公尺」此段原定緩拆的路段，也請一併拆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捷運黃線基本設計於 Y19&Y20 設置車站，施工時車站站體周圍將配合永久路型進行快慢分隔島之拆除。至於「南京路（新富路～海洋一路）360 公尺」之路段係採用潛盾工法施工，其該路面上之既有設施物均不受影響，故該區段之快慢分隔島拆除之路型調整施工非屬捷運計畫經費範疇，惟為考量路型整體一致性，南京路整體路型規劃將納入捷運黃線路型審議辦理，並送道安審議通過後，由本府相關機關據以執行。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1516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5.13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第 33 屆金曲獎規劃與行銷宣傳」之觀光行銷活動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觀光局將建置高雄旅遊網「2022 金曲獎在高雄」專區，並挑選左營區與亞洲新灣區之特色景點及遊程，於本局官網及社群平台(臉書、IG 等)搭配金曲獎議題行銷宣傳，創造網路話題。</p> <p>二、另積極向觀光及餐飲相關業者，徵求追星族優惠方案並交換行銷資源，以利搭配於各通路平台同步宣傳，強化追星族在地消費意願。</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4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13262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台鐵機廠轉型應兼顧文史自然地景保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台鐵高雄機廠是棕地轉型發展的重要案例，需考量地方居民對停車場、公園綠地、道路連通的期待及文史團體對建物活化利用的訴求與台鐵局土地資產權益，市都委會今年 4 月 27 日通過的僅是階段性建議方案，是一個重新啟動對話的基礎。</p> <p>二、本案因變更範圍、土地使用計畫及開發方式等，與原 103 年公開展覽內容已大幅調整，後續台鐵局修正計畫書圖後，將再依法定程序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讓社會更多元的聲音及當地民眾的意見，後續都可以在都委會的平台討論，重新檢視修正方案的合理性，並尋求高雄市民的最大公共利益。</p> <p>三、未來規劃將依市長指示下列三項原則，持續與社會各界對話尋求共識：</p> <p>（一）盡最大可能適當保留現有鐵道紋理的地景意象。</p> <p>（二）機廠內貨車工廠等重要建築以「全棟保存再利用」為原則。</p> <p>（三）尊重及保障台鐵局肩負資產開發之政策任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713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鳳山區中崙路（中崙路-保華二路）拓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土地權屬為農田水利署及台糖公司，且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帶狀綠地，非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無法源依據辦理土地有償撥用或徵收作業，合先敘明。</p> <p>二、本案長約 310 公尺、現寬約 4~5 公尺，現況道路東側為農水署溝渠寬約 3 公尺，倘既有溝渠加蓋後道路寬約 8 公尺，工程經費概估 1,000 萬元（不含土地費），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業以 111 年 5 月 18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1171189500 號函詢相關單位土地同意提供市府無償使用、既有溝渠可否加蓋、後續維護管理，經相關單位回復尚無法提供本府土地無償使用且加蓋後維護管理尚無共識，將轉知本府都發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456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鳳山區大東公園轉型為大東濕地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與黃議員捷服務處辦理現勘，有關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改善事宜，將依地方意見評估及檢討設施之配置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98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建請衛生局協助 5 月 7 日以前舊制隔離之同班同學居隔書補齊足夠之隔離天數，以方便申請各類文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完善居家隔離通知書補發功能，本府自 111 年 5 月 23 日起在市府官網建立居隔書補發申請專（https://reurl.cc/d203xV），受理線上申請居隔書補發作業，分為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 2 個類別分別填報表單，經查驗後立即以電子簡訊發出，程序簡單快速。惟 5 月 8 日零時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並取消居家隔離者電子圍籬措施。倘新制實施前，經學校匡列為居家隔離並報送衛生機關者，正在進行 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的同學或同事，自 5/8 起新、舊案同步適用新制，可直接解除居家隔離。</p> <p>二、上述個案倘因新舊隔離制轉銜期，而進行 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者，可依前述程序於線上申請居隔書補發作業，或可直接向轄區衛生所申請補開紙本居家隔離通知書，本府也將配合指揮中心視疫情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逐步完善防疫作業流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537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6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應設置原住民專屬日照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會勘 3 個場域後，初步選定高雄市前鎮區原住民故事館 3 樓做為布建都會區原民日照中心之場域，該場域目前因地下室基閘破損導致地下室積水需抽除，並需完成電力設備修復，另該場域使用執照類組為 G3 辦公室用途，不符合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條件，需變更用途為 H 類日間照顧中心及增設獨立出入口，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現已刻正辦理相關工程招標事宜。</p> <p>二、本府衛生局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函請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供規劃變更之 3 樓平面圖說（需含樓地板面積）及獨立出入口圖說，以利辦理公有場域標租前置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13066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6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豐年祭列入年度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有關豐年祭列入年度預算，本案將先行與本府觀光局及相關局處召開是項工作會議，針對辦理規模、經費需求及其他行銷規劃等議題討論後評估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3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13070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6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有關原住民故事館地下水汙染未徹底排除，請原民會、衛生局與社會局應研議確認第二優先選址，原住民日間照顧中心之籌設執行進度於（111）年底前可否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府原民會協助覓得本市娜麓灣文健站、神國文健站及原民會故事館 3 樓等三處供本府衛生局評估選定設置原住民日間照顧中心，該局已選定原住民故事館 3 樓作為原住民日照中心之場地，並進行公有場地標租事宜，本府原民會仍持續配合尋覓第二優先選址。在市府團隊相關局處分工合作下，將依市長指示將原規劃明（112）年 5 月、6 月完工之期程，縮短於今年年底前完成修復。並由本府衛生局依日照中心設置規定之程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30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13072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6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有關拉瓦克部落搬遷安置之進度、預計安置的選址及擔任專案召集人指派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拉瓦克部落自 104 年 4 月 26 日大火後，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歷經百餘次訪視住戶及溝通說明會，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4 日間進行安置同意調查後，依多數同意安置於本府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小港娜麓灣、鳳山五甲社宅共計 14 戶（五甲國宅 10 戶及娜麓灣國宅 4 戶），依安置計畫提供租約 10 年及 1 年租金補貼，並持續進行關懷訪視協助就業及生活扶助。</p> <p>二、110 年 4 月市長召集本府工務局、法制局、財政局、地政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相關局處召開拉瓦克部落限期拆除行政訴訟案簡報會議，會議決議延續前市府安置政策。</p> <p>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本（111）年 5 月將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居住社會住宅興辦全方位評估本市社宅需求數資料，函轉本府都發局興建本市社會住宅日後提供原住民申租數參考基準。</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96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一、建議應提升兒童 COVID-19 疫苗的接種率 二、長輩接種第四劑應比照第 1、2 劑辦理（通知單、設置大型接種站等）。 三、中央發布 0+7 的政策，高雄市的因應措施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建議事項一：</p> <p>本府衛生局和教育局合作於 5 月 2 日起安排醫療團隊至國小校園集中接種莫德納疫苗，隨著 BNT 兒童劑型疫苗陸續到貨，本府自 5 月 24 日起開放「高雄市新冠肺炎疫苗接種預約系統」，展開專責醫院與社區接種站兒童 BNT 疫苗接種作業，讓 5-11 歲兒童能儘早接種疫苗，提高保護力。</p> <p>為降低兒童染疫風險，本府近日實施合約院所、校園、社區接種站三管劑下為 5 至 11 歲學童接種疫苗，優先建議就學孩童在校園進行接種，不受學校暫停實體課程影響，校方會陸續安排學生入校施打，同學帶著同意書就能在校施打，預計 6 月 8 日前完成接種；6-11 歲兒童莫德納疫苗接種，可逕行與 301 家合約醫療院所進行預約。此外，本府衛生局於高雄展覽館開設 5 至 11 歲兒童 COVID-19 疫苗接種站，為提供兒童舒適的接種環境，特別在入口處安排新古典室內樂團以音樂相伴，精心安排卡通造型玩偶高雄熊、高通通和壽山動物園等可愛吉祥物穿梭為小朋友打氣，也找來氣球街頭藝人製作造型氣球送給小朋友，讓小朋友放鬆心情勇敢接種疫苗。截至 111 年 6 月 2 日止，本市共計有 93,005 位 5-11 歲兒童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此年齡層接種覆蓋率為 60.1%。</p> <p>建議事項二：</p> <p>考量多數高齡長者面臨數位落差，無智慧型手機、有網路問題或系統操作困難。為維護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 COVID-19 追加劑第二劑權益，本府將刻正規劃是否比照追加劑接種方式，透過民政系統分發</p>

通知單，並依照行政區規劃分時分流接種，提供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者最完善的接種服務。

建議事項三：

為因應社區廣泛流行，兼顧風險管控及維持公衛防疫量能，指揮中心自 5 月 17 日起調整 COVID-19 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政策，接種 3 劑疫苗者，從 3+4 改 0+7 天，民眾免居隔改 7 天自主防疫，力求集中醫療資源照顧中重症與高風險族群。本府防疫對策為在自主防疫期間（3+4 的後四天或 0+7 的七天），原則上可以出門採買必需品，但需要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並配合防疫政策全程配戴口罩；如未出門則不需每日快篩；不可到校上課，但可以正常上班；禁止餐廳內用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5/17起
確診者同住家人防疫規範

3+4	0+7
3天居家隔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不得外出完成接觸者匡列後篩檢	7天自主防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需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不可到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禁止：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上班時間，維持社交距離，於自己座位脫口罩飲食，不得去員工餐廳
4天自主防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需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不可到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禁止：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上班時間，維持社交距離，於自己座位脫口罩飲食，不得去員工餐廳	

高雄市政府 2022.05.17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11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仁武地區路網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附近為未來「仁武產業園區」、「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末端」、「高屏二快交流道」及「省道台 39 南延段末端」等匯流集散處，本局除交通管理手段外，另朝向「新增國道 10 號大社交流道」方向規劃，新闢國 10 大社交流道後，除增加大社地區對於國道之可及性外，亦可負擔國 10 燕巢及仁武交流道部分車流，以減輕地方道路交通衝擊。</p> <p>二、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仁武地區交通改善規劃暨增設國道 10 號大社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上網公告招標，由本府「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補助 800 萬元辦理，預計 112 年底完成可行性研究並續提送交通部爭取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3537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市兒童專責病床量能是否足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兒童緊急醫療服務，本市依年齡提供兒科急診服務，可收治院所如下：				
	醫院名稱	0-3 個月	1 歲以下	1-6 歲	6-18 歲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可收治			
	高雄榮民總醫院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不需保溫者可	可收治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	可收治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	—	—	可收治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	—	—	可收治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	—	—	可收治
二、本府衛生局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分流收治原則，採居家照護、加強版防疫旅館、醫院等三層級分流收治之方式；就月齡不足 3 個月且發燒、月齡 3-12 個月且高燒 39 度以上之嬰兒，及其他經醫療評估有住院必要者收治於醫院，其餘個案以居家照護為主，合先敘明。					
三、截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止，計有 123 家具兒科專責醫師之醫療院					

所共同參與居家照護諮詢，針對 12 歲以下兒童，以專案派發予本市 4 家重度級醫院進行每日居家照護諮詢與追蹤關懷，若經醫療專業評估或有緊急症狀，立即由 119 及本府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通知醫院急診，建立緊急送醫快速通道。本市 4 家重度級醫院專責病床計 959 床，皆可彈性提供兒童收治住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13113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市府規劃美術館特區、農十六特區閱讀空間，並設置圖書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農十六美術館園區位於本市鼓山區，區內有鼓山及南鼓山二分館，園區距離鼓山分館為 1.42 公里。10 分鐘車程內尚有左營分館、左新分館、三民分館、河堤分館，區域閱讀資源尚屬充足。</p> <p>二、為滿足民眾閱讀需求與持續提供良好閱讀資源與服務，自 104 年起於農十六地區與單位機構合作設置閱讀空間，近年持續安排行動圖書館到社區服務以及送書到社區共讀站：</p> <p>(一)與單位機構合作設置 2 處閱讀空間：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閱覽室、兒童美術館閱讀樹書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圖與養工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110 年為提升藝術氛圍已更新藝文類書籍逾 200 本，館藏計逾 4,600 冊，相當投入價值近百萬元的圖書及書架設備。 2.市圖於 108 年啟用設於兒美館的閱讀樹書屋，提供藝術主題書、圖像繪本計近 1,300 冊，空間整修及圖書設備相當投入價值近百萬元。 3.為維持優質的閱覽環境及館藏品質，每月定期派員巡視兩處閱覽空間，並進行館藏更新。 4.本（111）年為改善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環境品質進行空間改善及美化作業，已於 4 月 27 日完成全案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4 月 6 日至 111 年 4 月 26 日由高美館主政、養工處協辦，進行空間改善及美化作業，除拓增民眾閱覽及休憩空間外，另解決了圖書光害問題，提供民眾便優質閱讀環境與增進閱覽品質。 (2)市圖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完成圖書重新上架作業，持續定

期更新書籍主題及整理書架，維持書量與陳列品質。

(二)行動書車到社區與校園：

1.110年10月23日行動圖書館配合故事劇場的演出至「凹子底森林公園」前庭與民眾分享繪本，現場氣氛熱絡。

2.本館陸續安排行動圖書館前往鼓山高中、鼓山區內幼兒園、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分館等場所，110年度共計辦理20場次，111年度預計辦理33場次（持續規劃與媒合新場次），透過機動性強且利用戶外空間的行動圖書館外展服務，讓民眾安心防疫於社區中自在享受閱讀。

三、送書到社區共讀站及團體證與班級證服務：

本市當前有107所國民中小學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下建置的「社區共讀站」，提供學生與社區居民優良圖書閱讀環境與書籍借閱服務。本館透過團體借閱證服務的合作，定期提供多元多樣或班級共讀所需圖書至社區共讀站或班級，協助強化多元館藏，亦可搭配學校需求協助規劃書展或協助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四、當前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總說明規範，新設圖書館經費評估約需逾億元。市圖將持續評估開拓行動圖書館服務據點與行動圖書館服務次數、持續維運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閱覽室及兒美館閱讀樹書屋2處閱讀空間，並積極與社區共讀站、學校合作協助建構多元館藏，以利市政資源最有效的配置與運用，提供市民良好閱讀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16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COVID-19 抗病毒藥物是否有不足的問題，本市如何相關作為為何？ 二、65 歲以上長輩開放使用抗病毒藥物，請問 65 歲以下為何未開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經統計高雄市轄內醫院、藥局、診所和衛生局、所庫存量，截至本（111）年 5 月 31 日止，高雄市 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尚有 5 萬 8 千多盒（份），倘醫療院所間有藥物不足情形，皆可經由本局調撥相互支援，或協請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跨縣市調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各縣市個案發生率及專責病房數，持續將抗病毒藥物撥發至各縣市。 二、每種藥物都具有其適用條件，並非所有確診者皆需服用 Paxlovid 抗病毒藥物。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行規範，Paxlovid 抗病毒藥物適用對象為快篩陽性之 65 歲（含）以上長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一般民眾具有風險因子者，前述對象須經過醫師專業評估，符合 Paxlovid 適應症、藥物交互作用等考量後由醫師開立處方箋，民眾亦須依醫囑指示服藥。 三、上述風險因子包括：年齡 \geq 65 歲、癌症、糖尿病、慢性腎病、心血管疾病（不含高血壓）、慢性肺疾（間質性肺病、肺栓塞、肺高壓、氣管擴張、慢性阻塞性肺病）、結核病、慢性肝病（肝硬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酒精性肝病與免疫性肝炎）、失能（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腦性麻痺、先天性缺陷、發展或學習障礙、脊髓損傷）、精神疾病（情緒障礙、精神分裂症）、失智症、吸菸（或已戒菸者）、BMI \geq 30（或 12-17 歲兒童青少年 BMI 超過同齡第 95 百分位）、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HIV 感染、先天性免疫不全、實體器官或血液幹細胞移植、使用類固醇或其他免疫抑制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25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目前市府快篩試劑的購買及相關發放規劃為何？快篩試劑不足問題應儘速解決。 二、高雄市公費快篩劑的發放機制？ 三、是否有提供第一線防疫同仁（里長、里幹事、警、消、醫護人員等）快篩試劑？ 四、何時會採購兒童唾液快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COVID-19 國內疫情急速上升，民眾對於家用快篩試劑的需求增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4 月 27 日宣布家用快篩試劑販售實名制自 4 月 28 日上路，本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自 4 月 28 日起民眾可持健保卡或居留證至本市 524 家健保特約藥局或 5 間偏鄉衛生所（桃源、那瑪夏、茂林、田寮、永安區），依身分證字號尾數單雙號分流購買 1 份（5 劑）快篩試劑，身分證字號尾數為單號可於週一、三、五購買，雙號則於週二、四、六購買，週日則無單雙號限制，希望讓更多有需要的民眾買得到平價的實名制家用快篩試劑，平抑市售家用快篩試劑售價，以利控制疫情，並維護民眾健康之權益。因應本次全球性疫情，可能影響人民重大生命、經濟與安全，本市透過多元方式採購快篩試劑，除由本市災害準備金先行支應，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試劑及相關經費，俾利遂行防疫事宜。 二、此外，本府自 111 年 1 月 24 日至今也持續透過基層診所發放公費快篩試劑，供因呼吸道症狀而就診之民眾進行居家快篩，及早發現社區潛在性個案，有效阻斷社區傳播風險。並透過「高雄市居家快篩陽性民眾照護計畫」，評估感染重症風險轉介就醫，盼達到早期診斷、早期給藥、預防重症的效果，避免感染後重症或死亡風險。 三、針對免費快篩試劑發放部分，本市自 6 月 1 日起擴大免費快篩

試劑發放給 65 歲以上長輩、2 歲以上未就讀幼兒園幼童、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以及長照機構住民。另為保障 0-6 歲幼兒健康，本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自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免費提供該等幼兒 5 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此外 6 月 3 日起至 6 月 30 日，懷孕媽媽攜帶「媽媽手冊」與「身分證」至各區衛生所，配合分流措施，每人也可領取 5 支免費快篩試劑，預計 1.7 萬市民受惠；自 6 月 4 日起也由社會局結合身障團體，共同發送設籍本市身心障礙市民每位 2 劑快篩試劑，預計 14 萬人受惠，盼在疫情衝擊下加強照顧弱勢族群。

四、為能快速啟動防疫工作，防止疫情擴散，本府採購的快篩試劑主要提供對象如下：

- (一) 確診者與其同住家人（居家隔離者）
- (二) 緊急防疫專案（校園、職場、特定娛樂性場所、托嬰中心、長照中心等確診專案）
- (三) 有上呼吸道對象至本市基層診所、地區級醫院就診，可提供快篩試劑
- (四) 機關所設民生維生運作之 24 小時服務中心等關鍵單位工作人員
- (五) 本府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第一線工作人員（里長、里幹事、警、消、醫護人員等）
- (六) 幼兒園、國小及 2 歲以上未就讀幼兒園的學齡前兒童
- (七) 65 歲以上長輩（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
- (八) 住宿式、社區式照顧機構住民
- (九)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
- (十) 設籍原鄉原住民（桃源、那瑪夏、茂林）

五、有關唾液快篩劑，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專案核准之家用抗原新冠病毒檢驗試劑，包括適用鼻腔或唾液檢體之產品，均已確認可檢測新冠病毒 Omicron 變異株。另專案核准之家用唾液抗原新冠病毒檢驗試劑，已於國內進行性能測試，確認可測得 Omicron 變異株，未來尚須視疫情發展評估防疫需求再研議是否採購唾液快篩試劑，且產品進口時程與未來販售價格亦有待公布，本市也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及時公布相關資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473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舊中山國小舊校舍閒置空間規劃高齡者運動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以老幼園區為規劃方向，其校區內忠孝樓、仁愛樓及周邊公共空間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劃作長期照顧服務園區使用。</p> <p>二、目前校區第 1 棟忠孝樓俟 111 年警察局遷出後，將由衛生局辦理整建作業，擬與第 2 棟仁愛樓結合做為多元連續性照顧的長照服務園區，並於仁愛樓規劃復能中心、銀髮健身房。第 3 棟信義樓刻正由社會局執行耐震補強工程，將規劃於 4 至 5 樓空間做為長青學苑教室及銀髮族多功能活動室。</p> <p>三、另運發局規劃於此校區臨桃子園路及中華一路口區域新建鼓山運動中心，室內設施規劃健身房、韻律教室、全齡運動訓練場、綜合球場等，另整合既有戶外籃球場、田徑跑道及新建匹克球場，皆為適合樂齡長輩使用之運動設施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101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為了高雄未來百年的永續發展、復興南高雄，請向中央力爭高鐵延伸至高雄火車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交通部在 99 年 10 月決定高鐵延伸高雄車站並不具可行性，另交通部於 108 年 4 月 2 日開會審議「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決議除原左營、燕巢兩方案外，並請交通部鐵道局續研析高雄、小港潮州兩方案，並結合屏東地區發展提出較妥適的規劃方案。</p> <p>二、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宣示請交通部就已提出的路廊方案，考量財務、工程難易程度和拆遷影響等因素進行專業評估，審查評估定案後報行政院核定。</p> <p>三、交通部於 108 年 9 月 27 日開會續審，結論建議函報行政院採左營方案為後續推動優先方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由行政院核定「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目前交通部鐵道局係以左營案辦理綜合規劃。</p> <p>四、高鐵南延屏東案延伸高雄火車站之路廊為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並已完工開放供民眾使用，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無預留路線段工程供高鐵延伸進高雄車站，倘高鐵南延屏東案延伸高雄火車站，必須重新開挖，且高雄車站兩翼客運及公車轉運站與天棚已施工將完成，二次施工的民意接受度低，目前高鐵與臺鐵已有捷運紅線串連替代，衡量進入市區段拆遷量大，經濟效益(益本比)較左營案為低。</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1341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建議持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並增加名額，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係勞動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而訂定。依現行規定，進用人員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960 小時，計畫實施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目前為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安心上工計畫能否延長將依勞動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所訂施行期間而定。目前中央刻正擬定延長該條例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並送立法院修法中，本府將俟修法結果據以辦理後續事宜。</p> <p>二、安心上工計畫自 110 年 6 月 5 日至 111 年 5 月 24 日止，核定職缺 7,067 個，本府各局處將持續開發新職缺，爭取中央經費，以協助民眾就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24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建議推動高齡長輩換居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考量居住在公寓且行動不便的長輩，本局辦理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已開放「長者換居」方案，可協助長輩申請換居至有電梯且方便行動之住宅，並將其公寓納入包租代管計畫另租予需要的市民。</p> <p>二、有鑑於本國人口高齡化以及高屋齡房屋數量逐年增加趨勢，為營造無障礙居住環境，本府已研訂「長者無障礙換居社會住宅招租計畫」，刻辦理公告招租前置作業並研擬相關申請文件。</p> <p>三、本計畫以本市既有國宅之電梯大樓作為社會住宅，提供給高齡者或身障人士換居，承租者則應提供原無電梯住宅參加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另出租予有租屋需求之民眾，透過本招租計畫之試行，評估後續社會住宅多元招租模式，進一步打造永續、無障礙、世代共好的居住環境。</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432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線上線下教學設備整備情形？針對直錄播教室有無擴增可能或是其他因應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線上線下直播教學系統全年級配置部分，教育局結合教育部居家學習計畫，透過整合計畫設備採購取得追蹤式攝影機 130 台，建置學校線上線下直播教學系統，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完成本市 66 校 130 間教室直錄播教學教室建置，另為充實學校教學設備亦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前配發遠距教學所需的網路攝影機及耳機麥克風共計 3,800 組予本市國中小學，讓各校教師可進行遠距教學和直播教學，推動線上線下教學；未來教育局將視教育部計畫及與學校需求，就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整體規劃建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19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目前兒童疫苗接種情形？如何加強宣導兒童施打疫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本（111）年 4 月 20 日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會議討論同意推動 5 歲至 11 歲兒童接種疫苗，請各地方衛生局自 5 月 2 日起安排此類族群疫苗接種作業。</p> <p>二、高雄市政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接種政策，本府衛生局和教育局合作於 5 月 2 日起安排醫療團隊至國小校園集中接種，並因應 Pi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到貨，於 5 月 24 日起開啟高雄市政府線上疫苗預約系統，提供 5 月 25 日起專責醫院與社區接種站疫苗預約接種服務，讓 5-11 歲兒童能儘早接種疫苗，提高保護力。截至 111 年 6 月 2 日止，本市共計有 93,005 位 5-11 歲兒童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此年齡層接種覆蓋率為 60.1%。</p> <p>三、接種疫苗避免染疫後成中重症是目前最有效之方法，為持續提升疫苗涵蓋率，本市除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持續安排校園疫苗接種之外，並提供環境舒適的社區疫苗接種站，現場安排卡通人偶、街頭藝人表演和提供精美禮品等，吸引兒童到場接種。除此之外，本府亦以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 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接種疫苗的重要性，透過淺顯易懂的防疫宣導圖卡對外說明高風險族群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可大幅降低因感染造成之重症或死亡風險，落實社區風險溝通。</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432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建請研議國中小實體遠距混成教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國中小實體遠距混成教學，教育局結合教育部居家學習計畫，透過整合計畫設備採購取得追蹤式攝影機 130 台，建置學校線上線下直播教學系統，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完成本市 66 校 130 間教室直錄播教學教室建置，另為充實學校教學設備亦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前配發遠距教學所需的網路攝影機及耳機麥克風共計 3,800 組予本市國中小學，讓各校教師可進行直播教學，推動實體遠距混成教學；未來教育局將視教育部計畫及與學校需求，就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整體規劃建置。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1206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5.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建請研議高雄圖書總館 24 小時夜間閱讀，參考「新北圖書總館」試辦指定樓層 24 小時服務，提供市民自修及夜間閱讀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新北市 24 小時閱讀空間規劃及現況：</p> <p>(一)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設置 1 樓及 4 樓自修室為 24 小時開放空間，1 樓主要係搭配自助借還書機作不間斷之閱覽服務，4 樓自修室的開放係有搭配座位登記及門禁措施之管理，以維民眾安全。109 年受疫情影響，已關閉 24 小時服務至今。</p> <p>(二)新北市 24 小時自修室自 109 年末受疫情影響已關閉至今。依據新北市立圖書館新聞稿所示，夜間看書的夜貓族是為少數，但全天營運須負擔的成本開銷（如：人力、空調），兩者成本效益比例懸殊，未來是否重啟尚待評估。</p> <p>二、高雄圖書總館 24 小時閱讀空間評估：</p> <p>總圖建築為「懸吊式建築」，館內無柱與穿透明亮的空間，吸引市民及遊客拜訪。總館懸吊式大跨距之設計，囿於防火區劃及管制動線之限制，尚難以區隔提供 24 小時服務。</p> <p>三、24 小時雙電子書平台：</p> <p>雙電子書平台「台灣雲端書庫@高雄」、「HyRead ebook」超過 11 萬種書籍提供民眾 24 小時線上隨借隨閱服務。</p> <p>四、24 小時閱覽服務方案－24 小時自助取書站評估：</p> <p>參考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台南市立圖書館、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24 小時自助取書站」可便利民眾無須受限於開館時間，可依自己的時間規劃到站取書，進入智慧化與降低實體接觸的無人服務時代。將研議評估設置「24 小時自助取書站」，以回應讀者便利取得圖書與閱讀需求的滿足。</p> <p>五、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二期「共構會展文創會館」，預定於本（111）</p>

年秋季啟用，以城市閱讀為題，進駐廠商包含旅館（承億文旅）、書店（青鳥書店）、影城空間（喜樂時代）等，包含夜經濟的服務型態，將帶給市民另類閱讀體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15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研議成立夜經濟委員會，邀集各局處，共同推動高雄夜經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本府觀光局近期將邀集相關單位（經發局、文化局、都發局、青年局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規劃。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3609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建議於楠梓區五常里選地，增設公園綠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楠梓區五常里公 11 公園總面積 2.69 公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針對基地臨興西路之市有地先行綠美化，優化場域面積約 0.39 公頃，以供民眾休憩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408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因應左營區崇拾里社宅等入住人口增加，建議於左營大路三角公園規劃立體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該基地位於左營區中正路與左營大路交叉口狹長三角形綠帶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面積約 11,891m²，經查周邊設有 3 場路外公民營公共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63 格。</p> <p>二、距離該基地最近者為東門停車場（公有民營），目前可提供小型車位 42 格，平、假日平均使用率分別約 55%、80%，交通局將予以擴建並預計增加約小型車位 50 格。另今年底尚有海光停車場小型車 75 格、機車 71 格可恢復停車使用（目前文化局施作工程暫停營業中）。此外，交通局已與政治作戰局召開會勘，將利用先鋒路與啟文路旁之國有部分土地（面積約 1,000m²）來合作開闢作停車場使用，約可提供 30 格小型車位，倘日後具停車效益將再評估是否擴大合作開闢範圍。另周邊臨近道路中正路、左營大路等路段共可提供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 363 格，其平均使用僅約 8%~16%，尚有空間可供停放。</p> <p>三、依據多目標使用准許條件規定，公園用地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之規定，且本土地形狀為狹長三角形，扣除車道及引道面積可規劃為停車空間相當受限，就規劃及財務效益方面不具可行性。</p> <p>四、就行車安全角度評估，考量周邊臨左營區中正路及左營大路該等路段均係屬車流量大路段，就行車視覺角度易有視覺遮蔽之可能性，易造成車禍事故發生，反而形成一事故熱點。</p> <p>五、綜上，考量基地形狀、週邊停車情形、停車供給需求程度及財務效益面等因素，本案目前尚無規劃設置為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及效益。為增加當地停車供給，交通局將利用周邊閒置公有</p>

土地開闢作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東門停車場擴建、先鋒路與啟文路旁國有土地合作闢建停車場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10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因應科技大廠進駐高雄所帶來的左楠交通問題，請研議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配合高煉廠都市計畫變更與產業園區未來發展，後續將週邊幹道如國 1 楠梓交流道、楠梓陸橋、左楠路、高楠公路、大中快速道路等主要道路交通負荷進行分析檢討，並規劃相關改善計畫及園區與周邊道路串聯之路網規劃，以降低未來園區衍生之交通衝擊。</p> <p>二、本園區整體路網規劃本府交通局已委託專業服務研究，經初步研析，園區周邊交通改善短中長期改善計畫如下：</p> <p>(一)短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左營大路替代道路導引及時制調整（已完成）。 2.翠華路（世運大道－明潭路段）西拓 10m 道路改善工程，將原單向 2 快 1 慢車道配置增加為 3 快 1 慢車道，以緩解短期車流壓力。 <p>(二)中期仍將持續推動新台 17 往南打通至南門圓環為目標，以達到穿越性車流行駛新台 17、園區車流行駛舊台 17 之分流目標。長期而言，仍應解決本園區主要孔道過度集中於西側之問題，規劃東向聯外道路與台 1、國 1，及未來高雄屏東第二快速公路銜接，以平衡東西兩側車流；並將爭取園區東側鐵路立體化（左營至橋頭科學園區），除打通區內往東銜接台 1 之道路外，評估新設通勤車站，以鼓勵從業人員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通勤。</p> <p>(三)另本廠區最大優勢即位於捷運站旁且鄰近高鐵站，未來區內道路將檢討適當加大寬度，規劃自行車專用道、大眾運輸專用道等，導入共享單車、電動公車，建構出智慧交通網路體系，規劃區捷運站接駁巴士，有效串接大眾運輸場站，提供區內從業人員便捷舒適之運輸服務，同時要求進駐廠商應採</p>

分班分流並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之交通費補貼等措施，朝低碳園區之目標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3549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市立聯合醫院交通便利，當地人口快速成長，醫療需求也相對增加，應積極規劃編列相關預算，提升軟硬體設備及醫療層級，擴大服務市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因應輕軌營運行經該院大門前，進行大門、急診轉向及北側大廳整建工程，為提升市民就醫的就醫便利於門急診處新增雨遮工程並於本（111）年 4 月 29 日竣工；南側外牆防水及形象牆整修工程：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申報開工，預計 7 月 16 日竣工；另有關「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北側大廳整修工程」施工項目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公告上網，預計 111 年 5 月 27 日開標，由本府及相關單位籌措經費共計 2 億 5,867 萬 1,820 元。</p> <p>另聯合醫院之 L 型停車場土地已取得，俟一、二階工程完成後將著手籌備三階工程。工程規劃包含增建立體停車場及擴建醫療大樓，未來將提供本市市民整合性醫療之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就醫環境、推動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服務、增加肌少症及骨質疏鬆門診照護服務及配合政府長照十年計畫 2.0 規劃，共同營造本市優質健康照護園區，以期提供市民就醫、療癒友善醫療機構。</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4033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新莊國小家長接送區之規劃及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
辦理情形	查新莊國小現於自由三路及新庄仔路設有紅線型家長接送區，分別有 40.8 米及 27.8 米可供使用，惟考量自由三路上、下班尖峰車流量大，且與上、放學接送時段重疊，為避免車輛交織及維護學童安全，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決議優先以整體通學步道整建計畫方式，規劃以家長接送區臨停彎及公車停車彎改善當地交通。本案經洽新莊國小及教育局表示，通學步道整建計畫已納入今年度提案計畫，將向營建署爭取施作或另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評估施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17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與民眾對接窗口要順暢，建議擴充接線量能。 二、居隔證明單開立的流程問題。 三、應提供快篩試劑給第一線防疫人員（里長、里幹事、警消、醫護人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隨著國內疫情已進入社區化，為強化輕重症分流，本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確診者進行「重症清零，輕症有效控管」之策略，並自 111 年 4 月 18 日成立居家照護中心開始執行居家照護作業，落實輕重症分流收治策略，依 COVID-19 確診者病症程度進行分流收治居家照護中心包含生活關懷中心及醫療照護中心，由生活關懷中心提供送餐服務、垃圾清運、防疫關懷包派送、送藥到府、必要物資採買、身體健康及情緒關懷、遠距教學、電子圍籬及居隔解隔通知、弱勢家戶協助、寵物照顧服務、其他緊急事務協助等 10 大生活關懷；醫療照護中心提供線上諮詢、線上診療、居家送藥、醫療載送、心理諮詢等 5 大醫療照護。確診者經轄區衛生所及居家照護中心評估符合居家照護，由生活關懷中心以電話關懷提供必要協助，同時本府也公布高雄市 38 區生活關懷專線，服務時間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另也提供 24 小時生活關懷專線 07-8220300、24 小時醫療照護專線 07-7151911。轄區衛生所將媒合基層診所醫師視訊診療評估病情、診所主動醫療關懷；如個案於居家照護期間身體不適，由專責診所、醫療照護中心負責啟動視訊、通訊診療、居家送藥，嚴重者或無改善則收治專責醫院。從預防診治到處置的完整身心全人照護機制，確保病人獲得即時與適切的照護。 二、居家隔離對象為確診者同住家人或室友，當確診者收到簡訊或健保 App 通知確診後，自行連結填報「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填列同住家人相關資料上傳後，系統將於隔日自動發送電子居家隔離書。由於「確診者自主回報疫調系統」自今年 5

月 1 日上線後，仍有民眾超過 3 天仍未能取得或下載隔離通知書。為服務民眾，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5 月 30 日起在「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系統新增「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補發」功能，今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6 日確診，但仍未取得電子隔離通知書者，或 5 月 27 日起確診，未於三日內取得電子隔離通知書者，可以電腦或手機直接上數位「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系統（網址：<https://dvc.mohw.gov.tw>）申請辦理補發作業，而本府也自 5 月 23 日起在市府官網建立居隔書補發申請專區（<https://www.kcg.gov.tw/2019nCoV/Default.aspx>），受理線上申請居隔書補發作業，分為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 2 個類別分別填報表單，經查驗後通過即核發以電子簡訊發出，程序簡單快速。市民朋友如有遇相關疑問，可洽諮詢專線（07）831-9919。除線上申請作業外，也可直接向轄區衛生所申請補開紙本居家隔離通知書，本府也將配合指揮中心視疫情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逐步完善防疫作業流程。

三、因應本次全球性疫情，可能影響人民重大生命、經濟與安全，本市透過多元方式採購快篩試劑，除由本市災害準備金先行支應，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試劑及相關經費，俾利遂行防疫事宜。為能快速啟動防疫工作，防止疫情擴散，快篩試劑主要提供對象如下：

- (一) 確診者與其同住家人（居家隔離者）
- (二) 緊急防疫專案（校園、職場、特定娛樂性場所、托嬰中心、長照中心等確診專案）
- (三) 有上呼吸道對象至本市基層診所、地區級醫院就診，可提供快篩試劑
- (四) 機關所設民生維生運作之 24 小時服務中心等關鍵單位工作人員
- (五) 本府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第一線工作人員（里長、里幹事、警、消、醫護人員等）
- (六) 幼兒園、國小及 2 歲以上未就讀幼兒園的學齡前兒童
- (七) 65 歲以上長輩（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
- (八) 住宿式、社區式照顧機構住民
- (九)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
- (十) 設籍原鄉原住民（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436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一、美濃區里長反映，許多區排阻塞未清疏，現已進入汛期又有梅雨，請水利局儘速辦理。 二、旗美地區炎熱，建請於美濃中正湖設置親水設施並規劃水上活動以帶動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美濃區區排清疏，本局目前已辦理清水排水及福安排水清疏作業，並均已於 5 月中旬清疏完畢。另外美濃區羌仔寮排水、劉庄排水及美濃排水等 3 條亦均已錄案且經顧問公司評估完成，將儘速安排承商進場清疏以維市民財產安全。 二、美濃湖水庫開放水域遊憩活動可行性，業已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家評估，預計 6 月 30 日前提送初步評估結果。目前已進行文獻資料蒐集分析、水質及沿岸水域環境調查相關作業，並已於 4 月至現地水域場勘及進行獨木舟、SUP（立式划槳）、帆船等相關遊憩設施測試，後續再依評估結果邀集相關單位審查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113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火車站前「角樓」年久失修破舊不堪，文化局向文化部提報計畫未獲補助，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修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民國 94 年旗山亭仔腳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包含「角樓」、「角樓石拱圈」及「老街石拱圈」三部份。</p> <p>二、角樓、角樓石拱圈：於 107 年 12 月發包修復規劃設計案，108 年 8 月 1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居民意見，並於 109 年 6 月完成設計書圖審查。</p> <p>三、文化局已提案向中央爭取修復工程經費，共需 4,600 萬元。文化局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函文向中央申請修復工程經費，惟未獲核定。考量旗山角樓及石拱圈對旗美地區發展具指標性意義，已於 109 年 9 月二次提案向中央申請工程經費補助，仍未獲補助。文化局於 110 年 4 月三度向中央申請修復工程經費，中央於 110 年 8 月召開審查會議，文資局於 110 年 12 月函復，因補助經費來源不足匡列支應，爰暫緩補助。考量現今物料成本價格波動，亦於本年度 4 月洽談建築師團隊，重新評估成本，另文化部 111 年度尚無公告相關補助計畫案可供提送，將持續追蹤並積極向中央爭取修復經費。</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007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南橫公路限速 30 公里造成塞車問題，民眾埋怨，請建議相關部門規劃管制措施，避免遊客到了現場無法進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南橫公路（台 20 線）天池至向陽路段於 111 年 5 月 1 日有條件通車，公路總局管制方式及開放時段如下：</p> <p>(一)開放進入時間為 7 時至 14 時，可由梅山及向陽管制站進入，14 時以後只出不進。</p> <p>(二) 15 時以後自大關山隧道兩端保全疏導用路人離開，17 時梅山口至向陽路段全線淨空。</p> <p>(三)每星期二及星期四不開放通行。</p> <p>(四)開放通行車種為未滿 5 噸貨車及 9 人座以下客車、大型重機及機車。</p> <p>(五)部分施工及急彎路段速限 30 公里以下。</p> <p>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開放日適逢勞動節假期，當日湧入 5,807 輛車次，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梅山口及天池，管控進入車輛。</p> <p>三、為有效調控車輛停等時間，該局已啟動調控措施，包括減慢車輛經過管制哨速度避免車輛同時匯集、加強取締違規車輛、設置沿線告示牌提醒用路人等待時間，視車流狀況請用路人適時迴轉等。經觀察 5 月 2 日後車流趨於穩定，尚無重大壅塞情形。</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57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爐渣運送車輛太多，造成當地農民收成時出入不便，是否可減少或調整路線、時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遭回填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轉爐石級配料，中聯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9 日啟動清運，截至 111 年 6 月 7 日止，中聯公司已完成清運 31 萬 4,176 噸（至 111 年 6 月 8 日前應清運 29 萬公噸），已完成去化 20 萬 0973 噸，清運進度尚符合核准計畫內容。</p> <p>二、目前清運車輛運輸路線為：出場址後往西南行經和興街、蕉埔巷、富林街，至華山路右轉至台 29 線，清運數量平均約 1,000 噸/日，約 26 車次，附近居民對現行車行路線及頻率尚在可接受範圍。</p> <p>三、本府環保局已責成中聯公司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並尋求替代路線，以降低運輸車輛於農忙時節對當地農民之影響。</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5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168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推動馬頭山列入國家自然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前以 111 年 1 月 12 日自然企字第 111000088 號函（如附件一）表示，本市馬頭山地區實具資源豐富度，惟尚須確認在地民意及土地相關權益人之意向，故該處於本（111）年度委辦「淺山地區環境保育夥伴關係與社區培力計畫」，俾利後續馬頭山國家自然公園成立推動作業。</p> <p>二、另為促成馬頭山國家自然公園儘速成立，本府觀光局亦於 111 年 7 月 7 日以高市觀維字第 11131638300 號函（如附件二）請該處就推動作業事項及進度、成立各階段待解決事項、需本府協助等問題儘速釋疑說明，俾利後續本府協助辦理。</p>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804005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301號
聯絡人：洪毓環
聯絡電話：07-5313001#524
電子郵件：yujing@cpami.gov.tw
傳真：07-531302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自然企字第1110000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馬頭山地區劃入國家自然公園是否可行一案，
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月4日高市觀維字第11130350000號函。
- 二、有關未來新成立之國家自然公園需符合資源豐富度足以代表國家重要資源、地方民意支持及有關機關（如地方政府、土地管理機關）配合等3項要件，合先敘明。
- 三、本處於110年辦竣「馬頭山地區資源調查案」，紀錄有二級保育類動物及紅皮書易危植物等，顯示馬頭山地區實具資源豐富度，惟尚須確認在地民意及土地相關權益人之意向，俾利後續推動作業，本處遂於今（111）年度委辦「淺山地區環境保育夥伴關係與社區培力計畫」，透過建立夥伴關係與長期陪伴以凝聚在地環境保育共識，並協請貴府團隊共同推動馬頭山成立國家自然公園，共維馬頭山地區豐富之生態環境與自然地景。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觀光局 1110113



11130411600

副本：林義迪議員服務處

電 2022/06/12 文
交 17:25 換 章



表

訂



錄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
承辦單位：維護管理科
承辦人：方國良
電話：7995678轉1559
傳真：7409717
電子信箱：s620821@kcg.gov.tw

受文者：本局維護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維字第1113163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馬頭山地區成立國家自然公園進度及待協助事項一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貴處111年1月12日自然企字第1110000088號函辦理。
- 二、查本市馬頭山地區生態資源豐富，自然地景獨特，本市各界亟期待其早日成立國家自然公園，以利維護該地區之豐富生態及獨特景觀，先予敘明。
- 三、次查貴處前揭號函表示，本市馬頭山地區實具資源豐富度，惟尚須確認在地民意及土地相關權益人之意向，故於本(111)年度委辦「淺山地區環境保育夥伴關係與社區培力計畫」，俾利後續馬頭山國家自然公園成立推動作業，為回應各界關心，並研議共同推動協助事項，以促成馬頭山國家自然公園儘速成立，惠請貴處就下列問題儘速釋疑說明為荷：
 - (一)馬頭山地區成立國家自然公園目前推動作業事項及進度為何？預估何時可成立國家自然公園？相關作業期程為何？
 - (二)馬頭山地區成立國家自然公園目前推動作業至未來成立國家自然公園，各階段待解決事項為何？是否需本府相關機關提供何種協助？

正本：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局維護管理科

局長周玲玟

1/2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7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13053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打造高雄市成為全國共融式公園領導城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共融式公園係市長重大政見之一，本府相當重視，針對已規劃執行之公園，本會將持續追蹤機關辦理進度。 二、另針對議員所建議改造老舊公園及評估增設共融設施，本會將於本府先期作業預算編審程序針對機關所提計畫進行通盤考量，審慎評估，並請相關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符市民期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3163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督促燕巢瓊林有機農業專區設置進度、發展智慧農業示範區、神農市集及環區腳踏車步道以發展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農業局已分別於 110 年 7 月 30 日（27 位農友出席率 84%）、9 月 16 日（22 位農友出席率 69%）及 9 月 28 日（28 位農友出席率 88%）邀集農民於燕巢區公所及本府農業局辦理新農場規劃設計說明會，關於農友反應未來農場農路、用水（含自來水）、用電、網路等基礎設施及生態環境包含 3 座生態農塘設置及作為食農教育、停車等議題，已納入規劃案調整，農友同意搬遷至新農場也符合農友需求。</p> <p>二、高雄有機農業示範園區工程已於 4 月 12 日決標、4 月 28 日召開施工前說明會，4 月 29 日開工、工期 300 日曆天（含星期六、日），預計 112 年 2 月 22 日完工，全數農民將搬遷至高雄有機示範園區。</p> <p>三、新有機農業專區也會導入高雄市近年積極推動的智慧農業，除組成產官學智慧農業服務平台、辦理媒合及成果發表會，並規劃智慧農業補助計畫，2 年已推動 40 案，並首開地方政府之先，推出高雄農來訊智慧服務，希望藉由產官學協助農民導入智慧農業，農友進駐新有機農場的有智慧生產設備設施需求，未來中央也會支持相關補助計畫。</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453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共融式公園應該考量身障使用者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持續推動共融式特色公園，並於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相關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及工作坊，讓民眾參與提出意見及創意，創造符合全齡友善及地方使用需求的休憩空間，提供多功能、多樣性及景觀的特色公園。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453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續行爭取岡山 228 和平公園設施多元化以嘉惠市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岡山和平公園改造工程，已爭取營建署城鎮風貌補助核定經費為 1,250 萬元，針對公園廣場改善、基地排水及步道等設施進行改善。有關遊戲場納入山訓區及鳥巢鞦韆等遊戲設施，養護工程處將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45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建立高雄市共融式公園 APP 地圖平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網站設置有「特色公園共融遊戲場」專區，含已完工開放特色遊戲場資訊，將再優化內容，規劃以地圖方式呈現，以便民眾搜尋。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02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建請規劃岡山區永樂街至站東街 7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岡山區永樂街至站東街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有助於岡山車站聯外交通動線，本府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與貴席研商討論，續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開闢工程，該處另於 111 年 6 月 14 日邀集貴席與相關單位確認工程範圍及設施維護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7134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建請規劃岡山區永樂街至站東街 7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本案範圍自岡山區永樂街以東至站東街，屬都市計畫 7 公尺道路，長約 18 公尺，現況無道路可通行。 二、本案開闢所需總經費概估約 1,309 萬元（土地費約 1,04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76 萬元、工程費約 88 萬元），目前正循程序列入 112 年年度預算編列檢討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7139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督促岡山區新樂街 15 巷園道開闢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本案新樂街 15 巷園道用地自台 1 線岡山路至台 19 甲成功路，全長約 285 公尺，計畫寬度 20 公尺，現況僅長約 140 公尺，寬約 5~7 公尺道路供通行。</p> <p>二、本案開闢所需總經費暫估約 7,867 萬元，該工程範圍包含三段：</p> <p>（一）A 段：長約 100 公尺，寬 20 公尺，所需經費暫估約 3,355 萬元（土地費暫估約 4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暫估約 700 萬元、施工費 2,0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92 萬元、工管費 63 萬元）</p> <p>（二）B 段：長約 70 公尺，寬 20 公尺，所需經費暫估約 1,305 萬元（土地費 0 元、地上物補償費暫估約 300 萬元、施工費 885 萬元、設計監造費 91 萬元、工管費 29 萬元）。</p> <p>（三）C 段：長約 115 公尺，寬 20 公尺，所需經費暫估約 3,207 萬元（土地費暫估約 4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暫估約 1,000 萬元、施工費 1,6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56 萬元、工管費 51 萬元）。</p> <p>三、依地方建議優先開闢至岡山路至新樂街路段（A+C 段），總經費約 6,562 萬元，目前正循程序列入 112 年年度預算編列檢討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713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建請打通梓官區仁愛路 151 巷弄以利消防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建議開闢路段（自仁愛路至平安街口），全長約 225 公尺，分兩路段： (一)路段一：仁愛路至和平路 258 巷，長約 52 公尺，為 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所需經費約 846 萬元（土地費 6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 萬元、工程費 216 萬元）。 (二)路段二：和平路 258 巷至平安街口，長約 173 公尺，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所需經費約 5,717 萬元（土地費 4,6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0 萬元、工程費 1,107 萬元）。 二、兩路段合計總經費約 6,563 萬元，將視當地交通需求、開闢急迫性、必要性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713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建請於彌陀區鹽埕大排加蓋供道路使用以便利通行及環境整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新工處辦理「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開闢工程」範圍自中正西路至中正路止，中間帶河道將施作排水箱涵加蓋後開闢為道路，道路開闢工程經費業經內政部營建署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補助項目，排水箱涵工程經費將由水利局辦理編籌，111 年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112 年 6 月完成用地取得後辦理工程發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34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建請評估永安圖書館納入聯合行政中心設置之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永安區公所於民國 70 年建造完工，建築物耐用年限 60 年，使用至今已逾 40 年。區公所配合內政部啟動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總工程經費 1178 萬 3,268 元。 二、郭秘書長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新建工程籌備會議，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預計於永安新厝段 130 號土地（現為原鄉代表會）辦理新建，並納入新厝段 122、125~130 地號，將原址行政機關整併建置聯合辦公大樓，永安區公所會中建議將區公所一併納入改建討論。因永安為非都市計畫區，無其他公有土地可供新建辦公大樓，市府盤點各機關意願及用地需求，納入區公所建議並考量財政負擔問題，進行整體可行性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260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因應產業發展北高雄都市計畫應重新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橋頭新市鎮後期開發區進度追蹤</p> <p>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後期發展區面積約 1001.79 公頃，其中約 358 公頃已配合橋科設置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餘後期發展區，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10 年 4 月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告徵求意見，進行「後期發展區檢討」與相關配套規劃，並配合科學園區的發展，持續辦理開發。</p> <p>二、橋頭甲圍地區應納高雄大學特定區發展規劃</p> <p>橋頭甲圍地區多屬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為改善甲圍地區既有聚落公共設施環境，及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建議可循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開發。有關將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的意見，已請內政部納入目前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p> <p>三、燕巢大學城、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計畫區（鳳山厝部分）、燕巢區區段徵收本會期有無最新進度？為何</p> <p>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計畫區（鳳山厝部分）細部計畫已於 95 年公告發布實施，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將續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事宜。燕巢大學城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竣，惟涉及區段徵收作業，需俟地政局提區徵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送地政司審查後，方能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又因範圍內夾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約 12.9 公頃，按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始能辦理區段徵收，目前地政局已提設計畫報教育部審認重大建設，後續須經行政院核定後，再提區徵公益性及</p>

必要性報告送地政司審查。

四、打造北高雄生活圈之產業安家計畫

為落實青年宜居，市府和國家住都中心合作推動 1 萬戶「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其中於北高雄興辦岡山社宅、清豐安居、仁武安居、福山安居及崇實安居，共 5 處社會住宅，合計約 3,437 戶社會住宅，以超前部署及循環使用的概念配合產業招商引資，留住年輕優秀人才，為在地弱勢民眾與產業安家需求預做準備。

另為因應半導體 S 廊帶政策擘劃國際大廠陸續進駐高雄，創造本市就業機會，衍生企業員工居住需求，已函頒「高雄市政府企業安家住宅申請協助及整合平台作業要點」，針對新增投資、200 戶以上安家住宅需求之策略性產業，釋出安家住宅興建基地，並成立企業安家住宅整合審議會及平台協助申請與媒合，受理申請期間自函頒施行之日起 5 年為限，以解決進駐本市廠商員工住宅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13111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建議評估永安圖書館規劃為特色烹飪圖書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永安圖書館改建，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永安分館館舍歷史及危樓說明： 永安分館於民國 80 年由台電公司補助興建，基地座落永安國小校地內，截至目前並未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為內政部列管之違章建築。經 102 年 3 月 28 日及後續 107 年 11 月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顯示比對，均影響使用安全，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確保民眾使用安全。</p> <p>二、永安分館已於 109 年 7 月暫搬遷至永安國小北棟二樓三間教室及一樓一間研習教室作為臨時館舍，採一年一約借用方式使用中。</p> <p>三、永安圖書館重建方案積極評估研議：</p> <p>（一）一區一圖書館理念落實及延續：經盤點與評估永安區內公有土地，當前評估永安鄉前代表會用地最為適宜，正積極進行相關土地取得事宜。圖書館具有各區文化傳遞、學習中心及民眾的大書房之功能，為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並兼顧城鄉發展，使圖書資源更加均衡分配，將積極研議及規劃永安圖書館重建。</p> <p>（二）爭取中油、台電回饋金挹注：未來方案確認後，將向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單位爭取地方回饋金，補助挹注地方建設經費。</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35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8（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因應北高雄生活圈發展建請規劃各區聯合行政中心建置以增加服務效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縣市合併以來岡山、梓官、彌陀及橋頭等四區沿用縣市合併前既有建物，為因應北高雄生活圈發展，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及便利性，爰彙整岡山、梓官、彌陀、及橋頭區公所規劃重建聯合行政中心辦理情形如下：			
	岡山、梓官、彌陀及橋頭區公所規劃重建聯合行政中心辦理情形			
	行政區 聯合行政中心規劃興建、進駐單位、執行進度等相關資訊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岡山區</td> <td> 一、為提高公有土地權利價值並帶動地區發展等經濟效益，市府規劃將岡山區公所現址及消防局，與新行政中心新址，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新建岡山新行政中心。 二、岡山新行政中心進駐單位包含岡山分局、岡山消防隊、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清潔隊、岡山區公所。預計 112 年底開工，115 年竣工。 三、內政部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份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配合行政中心遷移案）」，審查未通過，案件退回都發局修正，都發局預計於 111 年 7 月 30 日前再次將前述案件送內政部審查。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梓官區</td> <td> 一、梓官區公所於民國 70 年建造完工，使用至今已逾 40 年。區公所配合內政部啟動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總工程經費 385 萬 3,166 元，業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竣工。 二、市府評估規劃區公所、圖書館、戶政事務所、分駐所、衛生所遷移至梓平公園，整合上述各機關單位新建綜合行政中心，財務來源為舊址（區公所、戶政所、分駐所、圖書館）公辦都更，本案涉及層面廣泛，後續將再邀集各機關協商研議。 </td> </tr> </table>	岡山區	一、為提高公有土地權利價值並帶動地區發展等經濟效益，市府規劃將岡山區公所現址及消防局，與新行政中心新址，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新建岡山新行政中心。 二、岡山新行政中心進駐單位包含岡山分局、岡山消防隊、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清潔隊、岡山區公所。預計 112 年底開工，115 年竣工。 三、內政部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份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配合行政中心遷移案）」，審查未通過，案件退回都發局修正，都發局預計於 111 年 7 月 30 日前再次將前述案件送內政部審查。	梓官區
岡山區	一、為提高公有土地權利價值並帶動地區發展等經濟效益，市府規劃將岡山區公所現址及消防局，與新行政中心新址，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新建岡山新行政中心。 二、岡山新行政中心進駐單位包含岡山分局、岡山消防隊、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清潔隊、岡山區公所。預計 112 年底開工，115 年竣工。 三、內政部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份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配合行政中心遷移案）」，審查未通過，案件退回都發局修正，都發局預計於 111 年 7 月 30 日前再次將前述案件送內政部審查。			
梓官區	一、梓官區公所於民國 70 年建造完工，使用至今已逾 40 年。區公所配合內政部啟動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總工程經費 385 萬 3,166 元，業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竣工。 二、市府評估規劃區公所、圖書館、戶政事務所、分駐所、衛生所遷移至梓平公園，整合上述各機關單位新建綜合行政中心，財務來源為舊址（區公所、戶政所、分駐所、圖書館）公辦都更，本案涉及層面廣泛，後續將再邀集各機關協商研議。			

行政區	聯合行政中心規劃興建、進駐單位、執行進度等相關資訊
彌陀區	<p>一、彌陀區公所於民國 70 年建造完工，使用至今已逾 40 年。區公所配合內政部啟動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總工程經費 384 萬 5,000 元，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竣工。</p> <p>二、暫無興建聯合行政中心規劃。</p>
橋頭區	<p>一、橋頭區公所於民國 76 年建造完工，使用至今已逾 34 年。區公所配合內政部啟動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總工程經費 429 萬 8,073 元，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竣工。</p> <p>二、暫無興建聯合行政中心規劃。</p>
<p>二、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問題，需先進行整體可行性評估，本案涉及層面廣泛，後續將再邀集各機關協商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438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一、前鎮河下游鎮發街、鎮賢街、鎮州路等巷弄幾乎逢雨必淹，請水利局妥善處理。 二、另前鎮河景觀中上游已完成，請水利局協調相關單位接續辦理下游至出海口景觀及木棧道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前鎮河下游周邊易積淹水部分，本府水利局已委由顧問公司現場調查，並納入刻正辦理之「前鎮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畫」研議改善方案，後續俟檢討規劃報告核定後，將爭取經費辦理改善工程。 二、興仁橋下游至出海口增設景觀步道部分，說明如下： 興仁橋至新生路已有完整步道系統，新生路下游為高雄港務公司權管範圍，後續本府水利局將邀集相關單位及議員服務處現場勘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1 高市府消民字第 1113303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提高本市義消人員自強活動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p>一、經彙整六都義消每人自強活動費用：六都的平均數為 1,430 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高雄市</th> <th>台南市</th> <th>台中市</th> <th>桃園市</th> <th>台北市</th> <th>新北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強活動費</td> <td>642</td> <td>600</td> <td>1,000</td> <td>1,600</td> <td>900</td> <td>3,840</td> </tr> </tbody> </table> <p>二、另彙整六都義警、民防、義刑每人自強活動費用：六都的平均數為 1,736 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單位</th> <th>高雄市</th> <th>台南市</th> <th>台中市</th> <th>桃園市</th> <th>台北市</th> <th>新北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民防</td> <td>自強活動費</td> <td>700</td> <td>1,000</td> <td>1,600</td> <td>1,275</td> <td>2,000</td> <td>3,840</td> </tr> <tr> <td>義警</td> <td>自強活動費</td> <td>700</td> <td>1,000</td> <td>1,600</td> <td>1,275</td> <td>2,000</td> <td>3,840</td> </tr> <tr> <td>義刑</td> <td>自強活動費</td> <td>無</td> <td>無</td> <td>無</td> <td>1,275</td> <td>無</td> <td>3,840</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義刑僅高雄市及新北市有編組。</p> <p>三、本府就所彙整六都義警（消）每人自強活動費用，已研議出方案，刻正核定中，以照顧到本市義消的辛勞。</p>	單位	高雄市	台南市	台中市	桃園市	台北市	新北市	自強活動費	642	600	1,000	1,600	900	3,840	單位		高雄市	台南市	台中市	桃園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民防	自強活動費	700	1,000	1,600	1,275	2,000	3,840	義警	自強活動費	700	1,000	1,600	1,275	2,000	3,840	義刑	自強活動費	無	無	無	1,275	無	3,840
單位	高雄市	台南市	台中市	桃園市	台北市	新北市																																									
自強活動費	642	600	1,000	1,600	900	3,840																																									
單位		高雄市	台南市	台中市	桃園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民防	自強活動費	700	1,000	1,600	1,275	2,000	3,840																																								
義警	自強活動費	700	1,000	1,600	1,275	2,000	3,840																																								
義刑	自強活動費	無	無	無	1,275	無	3,840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9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協助高捷爭取勞工董事彰顯勞工城市重視勞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依現行公司法並無強制規定民營事業需設置勞工董事。 二、行政院於 92 年 11 月 6 日函示：「為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之代表擔任」，爰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機關等各適用之事業單位及政府持股 20% 以上之民營事業，依函示需設置勞工董事席位。台北捷運因其屬公營公司，故設有勞工董事席位。 三、本府並未持有高捷公司股份，爰無權要求設置；為遵貴會提案建議，捷運局將函請高捷公司，建議設置勞工董事，增進勞資關係和諧並維護勞工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9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均衡本市南北發展，建請啟動南高雄東西向軌道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先前完成之整體路網，南高雄南環圈規劃有小港林園線、大寮林園線及楠梓五甲線等三線。其中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獲行政院核定，現正進行綜合規劃報告，另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 4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環說書亦於 5 月 16 日修正回復；基設作業同步啟動，預計可於 111 年動工，工期 8 年，119 年完工通車。</p> <p>二、捷運局於 110 年開始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納入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等最新都市規劃與發展需求，以及多位議員關切相關路廊，預計今年（111 年）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112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議員所建議之路線捷運局將納入排序及規劃評估。</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011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東西向小港機場阻斷南北往來交通，建議參考台北機場，於小港機場設置地下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交通部民航局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該計畫分為第一期、第二期工程，預計分別於 114 年、122 年動工，121 年及 129 年完工，以強化高雄機場對外競爭力。環保署 111 年 2 月 16 日召開第 413 次環評審查大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無須進行二階環評。</p> <p>二、有關機場周邊交通改善包含穿越機場南北向地下道工程，將請交通部民航局納入機場整體規劃案辦理。現階段因應第七貨櫃中心將於 112 年完工營運，於國道七號未完工前，減輕第七貨櫃中心營運對周邊沿海路、中山路交通衝擊，交通部補助本府規劃貨櫃車專用道，預計 111 年第三季動工，112 年第二季完工。另本府交通局亦規劃「區域性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計畫」將港區七櫃聯外交通未來潛在瓶頸路口納入檢討，加強路況監測及持續檢討號誌適切性，以提升交通系統運轉效率，業於 110 年 12 月底運作。</p> <p>三、另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加速推動國道七號建設計畫，藉由動線分流，降低中山路、沿海路等市區道路衝擊，期能 114 年動工，117 年完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432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應全面推動 2 小時延長照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教育局配合國教署鼓勵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之平日延長照顧實施時間：公立幼兒園自下午四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非營利幼兒園自下午五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並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劃延長照顧服務內容，提供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之照顧服務。</p> <p>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長照顧開辦情形，開班達 2 小時計 102 園，約 4 成，含公立幼兒園 99 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3 園。</p> <p>三、教育局於每學期末函文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確實發放幼生參加意願調查表調查延長照顧服務參加意願及需求時段，並請各園務必依父母或監護人需求綜合評估，平日延長照顧以辦理 2 小時為原則提供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19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建議將里長、鄰長納入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台灣社區型肺炎最常見的五種致病菌，依序是肺炎鏈球菌（23%），黴漿菌（14%），肺炎披衣菌（8%），肺炎克雷伯氏菌（7%）和流感嗜血桿菌（5%），其中以肺炎鏈球菌為肺炎中比例最高、最為常見的致病菌，尤其是 65 歲以上長者、免疫功能不全者、需洗腎等重大傷病者，皆屬容易遭受肺炎鏈球菌侵襲的高風險族群。</p> <p>二、為降低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風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今（111）年 3 月 4 日起，公費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接種對象，擴大提供滿 71 歲以上，且滿 65 歲後未曾接種過該項疫苗的長者 1 劑公費疫苗。</p> <p>三、高雄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將本市自購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試辦計畫適用對象調整為「65 至 70 歲且設籍本市長者」，只要年滿 65 歲後未曾接種過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且設籍高雄市的長者，就可接種 1 劑高雄市自購的公費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p> <p>四、鑒於里、鄰長非屬肺炎鏈球菌侵襲的高風險族群，為使有限疫苗及經費妥善運用，高雄市自購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對象仍以「65 至 70 歲且設籍本市長者」為主，後續本府衛生局將評估整體接種成效及經費，未來將再依風險因子優先考量將 55-64 歲免疫功能不全者、慢性肺病、洗腎及重大傷病納入公費對象，並加強宣導 65 歲以上里、鄰長踴躍接種疫苗。</p> <p>五、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 65 至 70 歲長者年齡層，以及里、鄰長族群列入中央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對象。</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83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在小港森林公園設置運動中心也考量將專屬學齡前兒童滑步車場地納入後續規劃擴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案經 111 年 4 月 29 日召開「小港森林公園規劃滑步車場地會勘」，決議規劃滑步車及直排輪場地，已請小港運動中心建築師提出規劃圖及估算經費。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9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41606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p>一、南高雄沒有公車可直達高醫</p> <p>二、應縮短民眾搭公車時步行距離、轉乘次數及候車時間</p> <p>三、雖然有 6 成無障礙公車，但有 6 成身障者沒搭過公共運輸，應訂定身障搭乘服務統一標準作業流程，並列入營運補貼考核項目，及善用自動化技術輔助。</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南高雄無公車直達高醫：</p> <p>(一)本市公車路線以「捷運為主、公車為輔」及「直捷到站」為規劃原則，自捷運車站向周邊鄰近社區擴展公共運輸服務，先予敘明。</p> <p>(二)經檢視本市各行政區往來之信令資料，由前鎮區前往三民區之移動趨勢較不明顯，另分析往來三民區之公車票證資料，運量排名前三大行政區為左營區、苓雅區、鼓山區，每日平均運量達 4,000~5,600 人次。</p> <p>(三)另經檢討南高雄地區民眾前往高醫之公車路線，係由捷運後驛站轉乘 33、紅 29、紅 30、紅 31 公車，約行駛 5 分鐘抵達高醫最為便捷。</p> <p>(四)基於前述公車路線規劃原則及公共運輸資源有效運用，建議南高雄地區之民眾搭乘輕軌、捷運紅線至捷運後驛站再轉乘前述公車路線，路線資訊彙整如下方表格。</p> <p>(五)次查高醫至小港醫院設有免費接駁車，周一至周五 06：40-19：40 行駛，周六 06：40-12：40 行駛，沿途停靠捷運後驛站（R12 站）、七賢路口、捷運美麗島站（R10 站）、大同醫院、五福路口、四維路口、新光路口、民權路口（獅甲國中）、捷運小港站等站，民眾亦可利用搭乘。</p>

路線	起訖點	經捷運站	車次		捷運後驛站－高醫 行車時間
			平日	假日	
33	捷運鹽埕埔站－金獅湖站	捷運後驛站	17	17	5 分鐘
紅 29	陽明國小－捷運後驛站	捷運後驛站	60	40	5 分鐘
紅 30	建國林森路口－忠誠路口	捷運後驛站	5	0	5 分鐘
紅 31	建國林森路口－金獅湖站	捷運後驛站	30	29	5 分鐘

二、有關縮短民眾搭公車時步行距離、轉乘次數及候車時間：

本府交通局以「捷運為主、公車為輔」為公共運輸網絡規劃原則，期能以捷運及輕軌為主幹，於其沿線建構便利的接駁公車，達成棋盤式路網，搭配 YouBike2.0 等多元共享運具，滿足民眾第一哩與最後一哩交通，降低民眾轉乘等候時間及步行距離，提升公共運輸可及性與便利性。

三、有關訂定身障搭乘服務統一標準作業流程併納入營運考核項目，及善用自動化技術輔助：

為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官網已公布各業者無障礙公車資訊，包含 25 條全無障礙路線，並要求客運業者於每條路線至少應排定 1 部無障礙車輛供民眾預約服務。此外，本府交通局已於「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注意事項」要求客運業者須針對「駕駛長服務身心障礙人士（含輪椅乘客、失智症患者）處理」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且每年舉辦兩場教育訓練。另為了解客運業者無障礙服務實務操作狀況，本府交通局自 108 年起邀請身障朋友擔任公車服務品質評鑑秘密客，藉由實際乘車測試駕駛長操作無障礙設備、固定方式及整體服務態度，每年評鑑成績均納入該路線營運補貼考核項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8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3156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高雄市西瓜農損無補助請市府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本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係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公所查報災情或農友向公所回報災情，經通報達鑑災門檻，本府農業局即邀集中央辦理鑑災作業，確認災情後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啟動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又因近來災害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加速農災救助作業，分別於 111 年 3 月及 4 月公告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前開規定適用之天氣參數，將天氣參數納入災害救助之啟動及勘查等簡化程序，其中「災害性天氣參數」即指轄內氣象站數據達前開參數，即可向中央爭取救助，簡化鑑災程序。</p> <p>二、有關本市公所 4 月 18 日通報轄內西瓜因 3 月下旬霪雨出現小果及葉片黃化等現象，經統計達鑑災門檻，本府農業局即邀集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組成鑑災小組於 4 月 21 日辦理鑑災作業，經公所領勘確認現場西瓜多已屆採收末期，部分已用除草劑及整理畦面，零星苗期及結果期，再查 3 月下旬雨量亦未達上開災害性天氣參數-西瓜（中大果期-單日降水量達 100 毫米以上），判定損害程度未達 20%。</p> <p>三、因應已屆汛期，本府農業局前以 111 年 5 月 16 日高市農務字第 11131415400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20 日高市農務字第 11131473500 號函請各公所如有農產業災情發生，應立即依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手冊作業規定辦理查報及通報，維護農民權益。</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980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阿蓮國中側門設置紅綠燈號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阿蓮國中側門設置號誌事宜，本府交通局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進場施作，5 月 24 日完工啟用，目前號誌正常運行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77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限制高雄市或全國比賽前三名才能申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代表本市參加於外縣市舉辦全國賽事參賽補助的申請管道分為兩個部分，一為學校運動團隊依教育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規定（曾獲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或國內競賽前四名者）由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另體育團體單項委員會依「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選手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或最近一屆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前三名；或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向運動發展局提出申請，合先敘明。</p> <p>二、選手或團隊代表本市參加於外縣市舉辦全國賽事，不管依其身分分別向本市教育局或運發局等規定申請，惟皆須具備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條件，兩補助辦法係考量參加全國性賽事應具備一定競賽水準才能與外縣市選手競爭，考量本項補助標的係針對競賽，為使有限資源作最大化運用，爰目前本辦法係設定補助門檻為本市或全國競賽前三名選手。</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1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13048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各里區里維護費用應提高至 20 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主計處
辦理情形	本市目前有 877 里，有關各里區里維護費用自 10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每年需增加 8,770 萬元），本府民政局已彙整各區公所情形，適值籌編 112 年度總預算案，本案將提送本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視各里預算執行狀況及相關經費需求情形，通盤檢討考量，於 111 年 7 月中旬擬定後，再行答復檢討結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50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請水利局嚴格管制茄萣海岸公園的機車行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辦理現場勘查，茄萣海岸公園入口已設置車阻及告示牌，惟部分無障礙坡道目前尚未有設置相關告示牌，且經常有民眾駕駛機車從無障礙坡道進入園區，考量無障礙坡道係便利身障人士進出之友善設施，不宜加設車阻及相關阻隔設施，為顧及園區內民眾安全事宜，後續仍加強勸導民眾，並請本府警察局協助勸告。</p> <p>二、目前茄 1-2 海岸線非屬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範圍，為保障園區內民眾安全，針對公園內各出路口（含無障礙坡道）重新檢視，如有未設置告示牌的位置，先行設置告示牌，並同時研究是否有適妥性法規，以符合裁罰要件及行為之適法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10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高雄市疫情日漸升溫，相關資源缺乏（如防疫旅館、PCR 量能、抗病毒藥物、快篩試劑，醫療量能等），請問市府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隨著國內疫情已進入社區化，為強化輕重症分流，本府配合指揮中心對確診者進行「重症清零，輕症有效控管」之策略，並自 111 年 4 月 18 日成立居家照護中心開始執行居家照護作業，落實輕重症分流收治策略，依 COVID-19 確診者病症程度進行分流收治原則，說明如下：</p> <p>(一)中/重症、出生未滿 3 個月且有發燒、及因其他疾病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必要之確診者，收治住院。</p> <p>(二)年齡 70 歲（含）以上、年齡 65-69 歲獨居、懷孕 36 週（含）以上、出生 3-12 個月且高燒（>39 度）、或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p> <p>(三)年齡 69 歲（含）以下，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採居家照護。不符合居家照護健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如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希望採居家照護，經醫療人員評估後，得採取居家照護。</p> <p>二、居家照護中心包含生活關懷中心及醫療照護中心，由生活關懷中心提供送餐服務、垃圾清運、防疫關懷包派送、送藥到府、必要物資採買、身體健康及情緒關懷、遠距教學、電子圍籬及居隔解隔通知、弱勢家戶協助、寵物照顧服務、其他緊急事務協助等 10 大生活關懷；醫療照護中心提供線上諮詢、線上診療、居家送藥、醫療載送、心理諮詢等 5 大醫療照護。從預防診治到處置的完整身心全人照護機制，確保病人獲得即時與適切的照護。</p> <p>三、考量全臺已進入大規模流行階段，為保全公衛防疫及 PCR 採檢</p>

- 量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111）年 5 月 26 日起，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民眾使用快篩陽性後，除了可前往合約院所或社區站由醫事人員協助判陽，若有就醫需求則分流原則如下：
- (一)第一優先：前往本市 500 家合約院所或視訊診療。
 - (二)第二優先：
 - 1.成人可前往各社區站小兒/成人特別門診。
 - 2.小兒可前往 4 大社區站（車來速）及 9 家醫院的小兒及成人戶外特別門診。
- 四、經統計高雄市轄內醫院、藥局、診所和衛生局、所庫存量，截至本（111）年 5 月 31 日止，高雄市 Plax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尚有 5 萬 8 千多盒（份），倘醫療院所間有藥物不足情形，皆可經由本局調撥相互支援，或協請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跨縣市調撥。
- 五、高雄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持續針對各類對象發放快篩試劑。除了原先 65 歲以上、國小以下及設籍原鄉民眾，高雄持續擴大發放對象，包括孕婦、社福、教育、基層防疫、民生服務、大眾運輸等六大對象，如社福類包含：公私部門社工、坐月子到宅服務人員、育兒資源中心工作人員、洗腎患者、長照專車與復康巴士人員等；教育類包含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以及補習班；基層防疫類別則有鄰里長、清潔隊、警消（含義警消、民防和義交）、市府外勤、臨櫃和稽查工作人員與志工等；民生服務類包含市場賣場超市一線工作人員、外送服務人員、大樓管理、保全與殯葬業者等；大眾運輸類則是計程車（含多元計程車）、公車司機與調度及維修人員、遊覽車司機與輪船工作人員，後續試劑將由各類別主管機關以及民間單位協助發放。
- 六、因應疫情發展，本府衛生局業已訂定擴大分階段開設專責病房目標，未來將視確診人數、居家照護、醫院及加強版防疫旅館佔床率等量能綜合考量，廣續滾動調整專責病房數。截至 111 年 6 月 7 日止，收治 COVID-19 確診病人之負壓隔離病房暨專責病房，現計有 2,179 床（負壓隔離病房 100 床、專責病房 2,079 床），尚有空床數 1,127 床（空床率 51.7%）。本府衛生局持續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分流收治原則，採居家照

護、加強版防疫旅館、醫院等三層級分流收治之方式，廣續維繫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以兼顧其他市民就醫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34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北高雄無 PCR 站點，請市府儘速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考量北高雄地區醫療資源相對匱乏，且老年人口比例相對較高，確診人數又逐步攀升，北高雄地區路竹、茄萣、湖內、阿蓮、田寮等 5 區，又以路竹區確診人數最多，且該區北臨臺南市、南接岡山區，為北高雄地區交通樞紐，因此本府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路竹公園設置社區篩檢站，設置後將提升民眾採檢的可近性，減少發生重症風險，並適度分擔急救責任醫院的壓力，舒緩醫療量能。</p> <p>二、由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1 年 5 月 25 日公告，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路竹公園社區篩檢站已由原來以 PCR 採檢為主，轉型為快篩陽性確診判定、看診、領藥等一站式服務的方式，由醫師進駐提供兒童及成人特診，以協助判斷是否有重症的風險或徵候並現場領取藥物後才返家居家照護。</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2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衛生所防疫人員有獎勵金，其他基層防疫人員也應發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考量 COVID-19 自 109 年初爆發本土疫情迄今長達兩年餘，為了體恤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之防疫辛勞，市府於 111 年 4 月至 7 月按月發放「衛生所防疫人員獎勵金」，每人每月 3000 元，獎勵對象包含衛生所現職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職工及臨時人員，計核發 600 位同仁。</p> <p>二、考量衛生機關全體防疫同仁，自今年農曆春節迄今不分假日，全力以赴捍衛市民健康，為體恤基層員工執行防疫的辛勞，本府衛生局已增聘臨時人力協助支援，並專案簽准加班費用。其衛生所支援人員加班費用不受原管制要點限制，覈實審認其支援時數後支給加班費。</p> <p>三、為實質慰勞第一線醫事人員，本府衛生局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 2 點略以：「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的醫事人員，包含醫師、護理人員、專任感染管制人員及醫事放射人員。計算基準以病房為單位給予津貼，專責醫師每人每日 1 萬元、專責護理人員每人每班 1 萬元、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人每月 1 萬元、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人每月 1 萬元…」。另本市自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在上述中央原補助 1 萬元，再加碼發放特別津貼 1000 元予專責病房、隔離病房及加護病房醫師（每日）、護理師（每班）、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月）及專責感染管制人員（每月）（詳圖卡）。</p> <p>四、警察單位在疫情期間，協助確診者疫調、執行居家檢疫/隔離電子圍籬及警政協尋、加強查處違反居家檢疫/隔離、執行遠洋漁船返港船員防疫管制、支援本市社區疫苗接種站/篩檢站現場安全維護及周邊道路交通等相關防疫作，市政為肯定所有警察同</p>

- 仁在防疫工作上的努力，執行防疫勤務同仁可報領「執行大型活動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每月最高 5,000 元，並從優辦理敘獎。
- 五、消防人員於防疫期間執行居家檢疫、隔離個案等後送工作，執行期間須忍受長時間的悶熱不適，包括事前著裝、事後清消等，雖每次勤務曝露在染疫的高風險中，仍堅持守護防疫最前線，市府業於 110 年 5 月 29 日核定防疫出勤獎勵金，載送「疑似個案」一趟，每位出勤消防人員核發 3,000 元，載送「確診個案」一趟，每位出勤消防人員核發 5,000 元。核發防疫出勤獎勵金額度係為全國最高，對提升執行防疫專責勤務人員之士氣，助益至鉅。
- 六、本府於此也特別感謝每一位在所有前線辛勞的基層防疫人員里幹事、里鄰長、公衛人員、醫療人員、警消人員同心協力，守護社區，落實為民服務的精神，一起完成這場防疫行動，防疫視同作戰，面對這場全新且極具威脅的疫情，期望秉持市政一體之精神，全力完成防疫工作，共同捍衛本市防疫安全。

高雄市專責病房醫事人員特別津貼加碼

感謝您辛勞照護，COVID-19防疫期間
專責病房、隔離病房及加護病房人員**有津貼** 自6/1-7/31

 醫師	中央 每日津貼1萬元 +1,000元 高雄市
 護理師	中央 每班津貼1萬元 +1,000元 高雄市
 專責醫事 放射人員	中央 每月津貼一萬元 +1,000元 高雄市
 專責感染 管制人員	中央 每月津貼一萬元 +1,000元 依「108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規定設置 高雄市

*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 高雄市政府 2022.05.31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155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路竹區金平路信義路口標線混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邀請李亞築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會議結論金平路/信義路南側路口增設號誌並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完工並通電運作，信義路 293 巷標線路型調整後續提供施工示意圖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信義路 293 巷道路刨鋪時一併調整，另外信義路、金平路部分路段刨鋪、標線重繪另由本府交通局辦理，預估 7 月底進場施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13196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路竹頂寮魚塢無聯絡道請市府增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經 111 年 5 月 16 日本府新建工程處召開「路竹區興達港區漁會路竹辦事處前往西(永寧高幹 139 左 14 右 2 右 16)興建高架橋」會勘，擬新建橋梁垮度約 50 公尺，具一定工程規模，考量陳情需求及建議事項，本府海洋局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先行邀集國產署及本府水利局等相關單位釐清土地權屬及跨河構造物等問題。</p> <p>二、此外本局亦實地至「路竹頂寮魚塢」現勘了解，該魚塢土地係有當地養殖戶興建之便橋做為聯外道路使用，當初因橋樑興建造資不公問題，造成未出資的一方被阻擋過橋，上開情況仍需進一步協調。</p> <p>三、本局訂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邀集當地漁民召開協調會，倘協調後漁民已可互相禮讓通行為最好結果，倘協調未果，則由本局委託工程顧問公司等服務機構辦理可行性評估。</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3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262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湖內區忠孝路 54 巷路口、阿蓮區港後里路口請市府架設紅綠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針對湖內區忠孝路 54 巷路口、阿蓮區港後里路口請市府增設交通號誌一事，本府交通局已納入 111 年度號誌複勘審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8.4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1306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各里區里維護費用應提高至 20 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主計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現行有 877 里（不含三原民區），每年編列 8,770 萬元的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另編列逾 3 億餘元之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由各區公所向民政局提報計畫，該局統籌分配，兩項經費可支用範圍相似。</p> <p>二、另查各區公所 108 至 110 年度區里維護經費，執行率自 94.24% 降至 89.02%，其中尚有零星區公所執行率不到四成，為使有限資源妥適配置，有關調高區里維護費用至 20 萬元，經本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考量，基於各里需求不同，倘齊一按里數增列經費，恐有失其效益，爰 112 年度仍暫維持原標準，遇有需求之區公所可視其項目向民政局提報申請基層建設經費支應，爾後年度將視執行情形滾動檢討。</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95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0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同盟路三民第一分局對面的捷運第五能源站（BSS-5）產生噪音困擾鄰近居民，請研議處理；另岡山路竹延伸線、學園線（紫線）、小港林園線未來興建 BSS 站時，於設計階段即評估噪音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同盟路三民第一分局對面的捷運第五能源站（BSS-5）產生噪音困擾鄰近居民：</p> <p>（一）捷運局於 5 月 25 日邀集本府交通局、高捷公司、台大洪振發教授等，召開「高捷第五能源調度中心噪音改善_會前會」，會中提供高捷公司配合重置期程汰換老舊變電設備，及針對音源周遭牆壁配置隔/消音設施等建議，作為後續改善參考。</p> <p>（二）高捷公司將依上開建議，研議改善方案內容及期程，並提報本府林副市長 6 月 14 日召開之「高捷第五能源調度中心噪音改善」會議，進一步確認執行方式。</p> <p>二、岡山路竹延伸線、學園線（紫線）、小港林園線未來興建 BSS 站時，於設計階段即評估噪音影響：</p> <p>（一）針對岡山路竹延伸線、小港林園線未來興建 BSS 站時，於設計階段便要求廠商在進行變電站噪音振動防制設計時，須優先考量易發生噪音、振動之配置位置務必遠離敏感區域外，改善方案至少選用低噪音型、低振動型之設施，廠房與場所開口部（門、窗、進排氣口等）及高噪音設備要求裝設隔（吸）音裝置，周界處設置隔（吸）音設施。</p> <p>（二）配合對影響區段進行背景音量與振動量量測、影響預測評估及減振抑噪設計，再據以進行細部設計或改善。</p> <p>（三）廠商對捷運變電站產生之噪音，應確保其傳遞至周界處及附近住宅建築物牆面外 1 公尺處之音量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之「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p> <p>（四）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小港林園線 BSS 規劃為室內機房並施作隔音設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3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1307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0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本市原住民就業率、疫情下的就業輔導、如何降低失業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11 年 6 月 10 日高分署青字第 1110205343 號函頒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於疫情下本府原民會於 111 年下半年度提報 96 個職缺，以促進就業。 二、針對原住民族人需求，本府原民會規劃辦理相關就業及職業訓練方案與專班，以增進族人就業工作之機會，110 年職業訓練計畫核定如下： (一)中餐丙級考照班（考照訓練）。 (二)智慧綠能居家水電維護技能班（在職訓練）。 (三)原住民喪禮服務乙級考照輔導班（考照訓練）。 (四)傳統藤編技藝培訓計畫（訓用合一）。 (五)觀光（文化、生態）導覽解說人員訓練（在職訓練）。 三、同時培力及輔導加強本市原住民合作社營運，協助達成既定的目標、人力資源管理、設備與服務流動的改善等，朝向完善的日常運作制度，為提升原住民族合作社營運及開拓市場能力。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3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13070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0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建請加強照顧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11 年 6 月 10 日高分署青字第 1110205343 號函頒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今年度下半年度市府原民會提報 96 個職缺，以原住民身障者為優先僱用。 二、市府原民會持續與市府勞工局辦理原住民身障者就業促進相關措施，鼓勵企業僱用原住民身障者及就業獎勵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3640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0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建請整體規劃台鐵三塊厝車站機車停車場旁至舊站之土地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本案為鐵道局用地非屬本處園道工程範圍內，因應維管單位需求本處於該機車停車場外圍設置軟式分向桿，並於該鐵道局用地加設 PC 鋪面；有關該用地後續整體規劃移由維管單位鐵道局卓處。</p> <p>二、另本案業已於 6 月 22 日由林副市長召開會議邀集台鐵、經發局、都發局、交通局及工務局研商，經台鐵表示三民區中華段二小段 672-7 地號土地（即現況園道綠地旁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在台鐵保有開發權利之前提下，台鐵朱副局長已表達高度善意，願意聽取商圈關於擺放火車頭、設置露天咖啡座之具體構想，納入後續規劃評估，爰請商圈協會能儘速提出計畫，台鐵樂於協助。</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1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365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0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改善中華路口三鳳商圈門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將三鳳中街入口意象改造納入今年商圈景觀優化計畫，刻與三鳳中街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研議中華路口意象改造方案，已媒合廠商協助設計，提供前來的遊客有更明確且美觀的視覺感受。俟定案後即行施作，預計 111 年底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6 高市府文視字第 1113118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爭取金馬獎在高雄舉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自民國 90 年開始全方位推動影視產業發展，長期推動影視政策發展，透過劇本創作獎勵、拍攝期間住宿補助及協拍支援、電影投資、行銷補助等面向推廣打造「拍片友善城市」。 二、金馬獎為台灣每年重要的年度電影盛事，自民國 51 年創辦迄今，今年邁入第 59 屆；民國 91 年第 39 屆金馬獎曾在高雄舉辦，已睽違 20 年未至高雄，後續將向金馬獎執委會表達意願和歡迎之意，爭取至本市舉辦。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3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068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路面標線（如橋頭區成功北路）前後不一致，導致民眾無法臨時反應，建議取消左轉專用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道路佈設左轉專用車道，主要考量為避免左轉車流於路口等候左轉時影響直行車流續進，或左轉車流與直行車流混流時影響左轉續進效率，另視車流情況搭配左轉專用號誌，相關佈設原則均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範尚符。</p> <p>二、本案建議改善橋頭區成功北路車道標線設置，查本市於三多路、中山路已試辦採車道偏心方向降低對駕駛人干擾，維持直行車直線續進，因橋頭區成功北路為中央分隔島路型，省道台 1 線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管理權責，本府交通局將與該工務段討論可行改善方案，以提升行車安全與效率。</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96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民眾陳情某些商家快篩陽性後不去 PCR 且持續營業，可能有黑數，防疫政策上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確診病例快速增加，無症狀/輕症個案佔 99% 以上，囿於多數病例感染後無症狀，爰預期社區中存有一定比例未被發現之確診者。本府自 111 年 1 月 24 日至今也持續透過基層診所發放公費快篩試劑，提供因呼吸道症狀而就診之民眾進行居家快篩，市府非常感謝基層醫師的機警以及兩大醫師公會的配合，協助通報確診病例及開立藥物，及早發現確診者阻斷傳播鏈。而目前中央已調撥快篩試劑，本府也會加緊做好相關防疫物資準備，以滿足市民需求。</p> <p>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自 5 月 26 日起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p> <p>本府衛生局因應「快篩陽性即確診」政策，將 28 處社區及醫院篩檢站轉型，自 5 月 26 日起，提供快篩結果判讀、確診通報、診療與開立藥物等一站式醫療服務（詳附件圖卡）。</p> <p>鑒於兒童確診人數持續增加，陸續出現重症併發腦炎個案，引起不少父母憂心。且考量 5 歲以下幼童沒有新冠疫苗，雖多輕症，但病情轉變相對成人可能較為難料。本府自 5 月 7 日率先全國，在 9 家醫院戶外診區及 4 處社區篩檢站（楠梓射箭場站、小港森林公園站、高雄展覽館旁新光停車場站、岡山巨輪路站）開設「小兒快篩陽性特別門診」，建立兒科 COVID-19 綠色通道服務，現場由醫師診療評估是否住院，亦提供快篩陽性有症狀的成人看診及領取成人常備藥物，讓市民就近在社區接受適當的醫療照顧，避免因就醫不便而拖延病情（詳附件圖卡）。</p> <p>本府持續與中央配合並超前部署，提升本市防疫應變能力，以維持</p>

醫療體系正常運作，守護市民健康。

高雄市28站COVID-19社區站								
序號	社區站名稱	服務時間	快篩 判確診	兒童成人 特診	成人 特診	一般症 狀藥	Paxlovid	
1	高雄展覽館旁新光停車場 (車來速) 【看診須停妥車輛候診】	週一~週日 09:00~11:30 14:00~16:30 18:00~19:30	V	V	V	V	V	V
2	岡山巨輪路 (車來速)	週一~週日 09:00~11:30 14:00~16:30 18:00~19:30	V	V	V	V		
3	楠梓射箭場站 (車來速「下車看診」) 【看診須停妥車輛候診】	週一~週日 09:00~11:30 14:00~16:30 18:00~19:30	V	V	V	V	V	V
4	小港森林公園站 (車來速)	週一~週日 09:00~11:30 14:00~16:30 18:00~19:30	V	V	V	V	V	V
5	鳳山區協利街 (車來速)	週一~週日 09:00~11:30 14:00~16:30 18:00~19:30	V		V	V		
6	高醫同盟公園站 (車來速)	週一~週日 09:00~11:30 14:00~16:30 18:00~19:30	V			V		
7	路竹公園站 (車來速)	週一~週日 09:00~11:30 14:00~16:30 18:00~19:30	V		V	V		

註：5/26起現場提供「快篩陽判陽」檢查及確診看診。

高雄市政府 2022.06.01

高雄市28站COVID-19社區站								
序號	社區站名稱	服務時間	快篩 判確診	兒童成人 特診	成人 特診	一般症 狀藥	Paxlovid	
8	高雄榮民總醫院 門診大樓前慈濟組合屋	週一~週日 09:00~12:00 13:30~16:00	V	V	V	V	V	V
9	高雄長庚醫院 (急診室戶外門診)	週一~週五 六日上午診 08:30~11:30 13:30~16:30 17:30~20:30	V	V	V 六日上午診	V	V	V
10	高醫大附醫 (啟川大樓外防疫門診)	週一~週日 09:00~11:30 13:30~16:00	V	13:30~16:00 限未滿18歲	09:00~11:30	V	V	V
11	義大醫院 急診室戶外門診	週一~週日 09:00~12:00 14:00~17:00	V	V 限未滿18歲		V	V	V
12	市立聯合醫院 急診旁戶外呼吸道門診	週一~週五 08:30~11:30 13:30~17:00	V	V	V	V	V	V
13	國軍左營醫院 戶外呼吸道門診	週一~週五 六日上午診 08:30~11:30 13:30~16:30	V	V	V	V	V	V
14	阮綜合醫院 急診室戶外呼吸道門診	週一~週五 09:00~12:00 14:00~17:00	V	V	V	V	V	V
15	市立岡山醫院 戶外呼吸道門診	週一~週五 08:30~11:30 13:30~16:30 17:00~20:00	V	V	V	V	V	V
16	部立旗山醫院 急診室戶外門診	週一~週日 09:00~12:00 14:00~17:00 18:00~21:00	V	00:00~24:00 限未滿18歲	V	V	V	V

註：5/26起現場提供「快篩陽判陽」檢查及確診看診。

高雄市政府 2022.06.01

高雄市 28 站 COVID - 19 社區站								
序號	戶外呼吸道門診	服務時間		快篩判 確診	兒童成人 特診	成人 特診	一般症 狀藥	Paxlovid
17	國軍高雄總醫院	週一~週五	08:30~11:30	V	V	V	V	V
18	聖功醫院	週一~週五	08:30~11:30	V	V	V	V	V
19	市立民生醫院	週一~週五	08:30~11:30 13:30~16:30	V		V	V	V
20	市立鳳山醫院	週一~週五	08:30~11:30 13:30~16:30	V		V	V	V
21	杏和醫院	週一~週五	13:30~16:30	V		V	V	V
22	建佑醫院	週一~週五 週六僅上午時段	08:30~11:30 14:00~17:00	V	週四上午 限未滿18歲	V	V	V
23	市立旗津醫院	週一~週五	08:30~11:30 13:30~16:30	V		V	V	V
24	國軍岡山醫院	週一~週五	14:00~17:00	V	週一、三、五 08:30~11:30 限未滿18歲	V	V	V
25	義大大昌醫院	週一~週五	09:00~11:30 14:00~16:30	V		V	V	V
26	健仁醫院	週一~週五	08:30~12:00	V	V	V	V	V
27	大東醫院	週一~週五	08:30~11:30	V		V	V	V
28	義大癌治療醫院	週一~週日	09:00~12:00 13:30~16:30	V		V	V	V

註：5/26起現場提供「快篩陽判陽」檢查及確診看診。
高雄市政府 2022.06.01

高雄市COVID-19小兒及成人特別門診

看診對象：快篩陽性或 確診者

地點	時間
楠梓射箭場站 旗楠路160號	週一~週日 09:00~11:30 14:00~16:30 18:00~20:30
小港森林公園站 松園二路與松園三路口	
高雄展覽館旁新光停車場站 成功二路旁	
岡山巨輪路站 通校路與巨輪路口(巨輪路1號)	

註：5/26起，現場提供「快篩陽判陽」檢查。
高雄市政府 2022.05.25更新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1334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建請超前佈署，研議疫情後之相關經濟復甦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今（111）年 5 月為因應疫情擴大造成市民經濟及生活上之各項損失，市府計 14 個局處提出紓困方案，第 1 階段將以 5 月至 7 月為紓困期間，相關紓困協助措施包含：租金、規費減免或延繳、地方稅減徵、延期或分期繳納、青創貸款暫延及調降動產質借利率、安心上工方案及各項補貼服務措施（如：加碼身障者房屋租金補貼、弱勢學生餐食補助及提供上網學習服務、市區公車業者補助、MeNGo 月票降價優惠及防疫旅館工作人員津貼）等，藉由各項協助措施解決與市民生活較息息相關的項目，未來將會視疫情及需求滾動檢討，協助市民一起渡過此波疫情難關。</p> <p>二、同時針對本市餐飲店家，經濟部日前核定共 36.25 億元經費推動餐飲行銷補助方案，本府經濟發展局為協助在地店家快速通關，自 6 月 1 日起提供店家透過電話及 LINE 等線上輔導，幫助店家規劃、申請到核銷的一條龍全套式服務，力挺高雄餐飲，加碼協助餐飲業者。</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026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大樹區竹寮路 120 之 9 號前道路拓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本案新興段 483 地號為本府農業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現況大部分已開闢為竹寮路供公眾通行使用（公用），少部分剩餘未開闢之土地（非公用）曾遭裡地地主占用並私自鋪設柏油路面，本府農業局遂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本於管理機關權責要求占地地主清除該柏油路面恢復原狀，並於恢復原狀後定期除草。</p> <p>二、因本府農業局僅為土地管理機關，非屬道路主管機關，故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本於道路主管機關權責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道路開闢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如下：</p> <p>（一）考量地方訴求為利用農業區公有地恢復原有道路鋪面，改善會車問題，係屬道路改善業務範疇，爰本案短期請大樹區公所先行評估改善經費提供新工處後續研析。</p> <p>（二）本案路段位於大樹區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交界，非屬道路用地及市區道路，無規劃寬度，長期建議都發局考量區域發展需求評估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工處將依都市計畫規劃成果評估道路拓寬事宜。</p> <p>三、倘後續有變更為道路用地及拓寬之需求，本府農業局則配合提供土地辦理後續行政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46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阿蓮區北蓮段 439、439-11~439-24 地號道路側溝及箱涵疑似占用私有地問題，請水利局於下週前邀集相關單位安排會勘，在同時顧及排水與地主對土地的開發下，於最短的時間內妥善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阿蓮區北蓮段 439、439-11~439-24 地號內之箱涵，經查原為既有水路，經中正路 422 巷及 381 巷排放至淵仔寮中小排水，後因都市發展加蓋使用。 二、本案已於 5 月 16 日邀集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等相關單位進行勘查，會勘結論如下，將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事宜： (一)箱涵占用部分，納入水利局辦理之「阿蓮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進行系統檢討，待報告核定後再向營建署爭取經費補助進行遷移。 (二)側溝占用部分，本府水利局將再與工務局會勘確認，倘經確認應予以修正，俟路燈、中華電信及台電等管線單位完成遷移後，再進行遷改。 (三)現況道路側溝及箱涵係具公共排水性質，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公共排水設施應維持其既有之排水功能。任何人不得占用、改道、阻塞、廢除、變更斷面、阻礙清理或為其他違反公共排水目的之行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3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13498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高雄市弱勢市民微型保險，請市府加強宣傳，擴大辦理範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協助本市弱勢民眾於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能獲得基本保障，避免因急難事由陷困，針對 15 足歲至未滿 65 歲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輕、中度）或領有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者，於申請前開補助之申請表有勾選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予慈善機構、民間團體、廟宇者，本局業已統一造冊送保險公司進行投保審核。</p> <p>二、針對符合資格但未勾選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欲投保微型保險者，業函請各區公所於受理民眾申請社會福利時，宣導微型保險措施；另本局社福中心社工人員亦於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時加強宣導，使弱勢家庭掌握微型保險相關權益。</p> <p>三、為擴大辦理範圍，提升納保人數，本局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發佈新聞及於 5 月 31 日辦理記者會，廣為宣傳本市弱勢家庭微型保險方案，請符合資格之弱勢民眾就近洽區公所申請投保。</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120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臺灣媽祖信仰文化興盛，例如岡山壽天宮螺絲媽祖融合宗教及產業文化，極具特色。建議結合 5G 應用牆面投影、數位沉浸式展演，行銷高雄媽祖文化。 二、許多寺廟建築結合雕刻、泥塑、彩繪、交趾陶、剪黏、壁堵，是重要文化資產，請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提升宗教古蹟文資保存維護。 三、建請市府編纂各行政區地方志，邀集優秀學者組成編纂團隊，系統性地蒐羅相關文獻、田野調查、訪談耆老等，為高雄的文化、歷史打下傳承基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將於大高雄常設展策展中應用 5G 的高速傳輸特性，搭配 XR 延伸實境的技術，將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內容以 3D 模型動畫展現，讓民眾透過平板設備觀展，將動畫與展場實景精細融合的效果，使參觀者擁有沉浸式觀展之體驗。 二、高史博近年持續協助傳統工藝等文化資產項目爭取中央補助計畫。如協助本市技術保存者馮藝師申請中央補助計畫，進行傳統彩繪傳習課程，培育傳統彩繪人才。今年度更爭取到中央補助執行「高雄市傳統彩繪（馮進興、張財雄）保存維護計畫」，預期可宣揚固有寺廟傳統彩繪技藝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意義，進而促進民眾對宗教古蹟文化資產之認識。 三、縣市合併前，高雄縣市均出版有地方志書。縣市合併後，文化局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專題研究及史料出版型式作為推動地方文獻保存及地方史研究的方針，定期出版有《高雄文獻》期刊及《展高雄》、《高雄研究》等出版系列，至 111 年共出版 117 冊相關書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8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13144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建議地方文化整合 5G 應用，為傳統廟宇注入新活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查本市登記立案宗教團體計 1573 家，其中 1480 家寺廟及 93 家教會，本府民政局刻正配合內政部建置「全國地方政府知名地方信仰中心或著名寺廟基本資料」一覽表，將 35 區 88 家寺廟之簡介、建築特色及文物等資料建置於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供民眾點閱；觀光局預計 7 月結合中央觀光振興方案推廣宗教觀光；文化局正積極推動 5G 結合文化產業成為藝文新產業，凸顯在地文化。 二、本府民政局、文化局、觀光局、教育局及經濟發展局等相關局處期能整合府內相關資源，研擬透過 5G 多屏多視角沉浸式展演，推廣宗教文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0263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p>一、俄烏戰爭至今尚未平息，對國際間及本國影響甚鉅，請市府就影響層面研擬對策，說明如下：</p> <p>(一)「電力系統」：敵軍必定先癱瘓我國電力系統及關鍵基礎設施（如各地發電廠及核三廠），3 月 3 日上午 9 時 7 分，僅因高雄興達電廠開關場事故，導致全台灣電力供需失衡，不僅造成全台約 549 萬戶停電亦使石化、半導體、鋼鐵…等產業損失慘重，粗估損失恐逾百億新台幣，戰事若起，市府相關因應措施為何？</p> <p>(二)各地自三月起開始停電，全台災情皆有，當然包含我們高雄市，人民對於停電，並不關切究竟是缺電還是跳電，中央常年編列預算、地方及台電均常年爭取經費，維護費用、人員維持及相關成效到底在哪裡？</p> <p>(三)我國天然氣幾乎須完全仰賴進口，未來一旦發生供應來源被斷，民生或工業如何維持？另物價上漲、糧食取得及囤儲作法，市府有無相關措施。</p> <p>二、建請市府規劃烏松區澄清湖環湖路段建造環湖光廊，以促進地方發展，說明如下： 建請市府規劃以「太陽光電工程」設置為目標，以打造綠能低碳城市。</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戰事之故，影響國內電力供應時間較長，為此經濟部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公告修正「電源不足時期限限制用電辦法」，新增第四條之一，經就各層面分析考量，研擬增訂針對因國際政治及經濟、戰爭、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電力供應嚴重不足或天然氣進口中斷時，得實施緊急管制措施，以減少對於民生與產業之影響。市府同時亦將配合中央於辦法下推動之政策辦理相關事項。</p>

- 二、中央常年編列維護費用、人員維持等預算，惟 303 停電係興達電廠開關場事故，導致電力供需失衡，龍崎超高壓變電所以南機組跳脫，備轉容量率達 24.61%，全台電力系統瞬間受到影響。爰政府計畫編列預算改善電網方案，大致分為短期兩年、中期五年、長期十年的三面向。具體措施將以「推動分散電網工程」為主要方向，分為「現有主幹線擴充及強固工程」、「電源直接供應用電中心」、「加速再生能源併網工程」、「樞紐變電所加強分群工程」、「供電瓶頸區新建變電所工程」及「變電所改建屋內化工程」等 6 大面向進行。
- 三、市府未來亦會持續跟台電公司在高雄的高雄區處、鳳山區處及高屏供電區處密切合作，包括線路地下化、配合投資案件新設線路等，確保供電充足穩定。
- 四、依「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天然氣進口事業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且應維持供氣穩定，儲存其供氣用戶所需之供應量，並應自備一定天數之儲槽容量。
- 五、又依經濟部能源局之說明，我國天然氣採購以中長期合約為主，占 71%，進口來源分散，共計 14 個國家（全球出口國僅 20 國），以澳大利亞及卡達為主。同時，合約價格與原油價格連動，波動較現貨價變動小。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中油公司的採購策略以中長約布局為主、短約及現貨為輔，並於合約到期前積極洽簽新氣源。能源局強調，為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需求，中油公司將持續尋求新氣源且分散進口來源，並逐步提升安全存量天數，以維護能源安全。
- 六、本府積極配合中央推動太陽光電政策，自 103 年起由經濟部能源局委託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成立太陽光電單一受理窗口，提供民間投資太陽光電產業諮詢服務及綠色融資貸款等協助。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所示，截至 111 年 4 月底本市設備登記累積裝置容量達 821.886MW，高雄市的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在各縣市排名第五。
- 七、本府「綠電推動專案小組」，以「創能」、「節能」及「儲能」為三大面向，由林副市長欽榮擔任小組召集人，工務局及經濟發展局擔任總幕僚單位，確立推展「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及

「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等五大任務，規劃 2 年內新設太陽光電容量 270MW（110-111 年），至 111 年 5 月已陸續召開 12 場次會議，透過定期追蹤計畫進度，跨局處分工及協調，共同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

八、110 年 1 月至 12 月底，累計光電備案容量為 295.04MW，已超越原定 130MW 目標 2.27 倍，備案案件數為 1,542 件，達全國第一。並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國際智慧能源週」獲蔡英文總統頒贈「最友善服務特別貢獻獎」。

九、110 年 2 月 2 日成立漁電推動單一窗口專案辦公室，秉持「漁業為本，綠能加值」的核心價值即時提供民眾、養殖戶及光電業者，更全面、便利及專業的服務與投資諮詢窗口等事務，創造漁業與綠能共生共榮願景，預計 111 年底申設量可達 210MW。而公有校舍也積極推動設置太陽光電，111 年預計將達到 333 校，佔全市公有校舍的 96%，以打造綠能低碳城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4 高市府捷綜字第 1113100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高捷規劃第四條捷運線，需延伸至大社區及仁武區連接燕巢線，以便數十萬居民交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府 111 年 6 月 21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3367000 號函辦理。 二、本局辦理中之整體路網規劃評估案會將許議員慧玉之建議納入進行檢討分析，目前進行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接續將辦理整體路網評估作業，預計 112 年中完成。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網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3181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因應戰爭影響，有關糧食取得及囤儲作法，市府相關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農業局配合農糧署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持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作物計 45 品項。111 年 1 期作申報轉契作無產銷失衡之虞作物面積達 1,455 公頃。並持續鼓勵農地活化，辦理農地種植直接給付每公頃每年獎勵一萬元，111 年申報 7,505 公頃。</p> <p>二、為因應緊急災變，本府農業局定期進行糧食資料整備，除建立本市農產品物資（如各項雜糧及蔬菜等）資料，並洽請農糧署提供本市公糧及進口糧加工或儲放倉庫清冊、公糧稻米經收數量、預設糧食運補路線、民間糧商等資料，以利掌握糧食數量並配合中央農糧署（分署及辦事處）進行儲備糧食之調配。</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7 高市府警民管字第 11133824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5.23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p>俄烏戰爭至今尚未平息，對國際間及本國影響甚鉅，請市府就影響層面研擬對策，說明如下：</p> <p>一、「避難場所規劃」：台灣與烏克蘭在地緣戰略、地理環境和國際供應鏈重要性都不同，烏克蘭人民可逃往鄰國，可台灣四面環海，人民如何逃難？唯有落實各地避難場所規劃，才能保護人民安全，查「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空間，本市均為處大樓地下室空間，耐空襲程度、空間規劃、留置狀況及可容納人數為何？</p> <p>二、承上點，相關演習是否有規劃期程，藉由民眾參與來提高對於避難場所路線及位置之認識。</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緊急避難場所規劃」，本市規劃防空避難空間迄 111 年 5 月止計有 7,512 處，可容納緊急避難人數 9,947,933 名。</p> <p>二、本市躲避空襲之「防空避難設備」均為建築物地下室，係依據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再由警察局建檔列管並公告宣導。本市建築物申請相關執照，結構由工務局審核通過。如員警於防空避難設備現地查察或其他原因知悉違規情事可能損及結構安全，將依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函報主管建築機關（工務局）查處。</p> <p>三、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第 3 項規定略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並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結果」，詳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p> <p>四、「全民國防意識及提升相關應變知能」部分，本府民政局（兵役處）配合各區里民大會及各種集會活動，請本市後備指揮部宣導全民國防手冊指引、全民防衛動員意識及空襲時民眾如何</p>

緊急應變等相關知識，並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民安）災害防救演習及年度萬安演習，以提升民眾防禦應變能力。本府各局處也配合國防部每年持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以增加市民緊急避難與社區急難救助等基本能力。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170183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5.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p>俄烏戰爭至今尚未平息，對國際間及本國影響甚鉅，請市府就影響層面研擬對策，說明如下：</p> <p>「網路系統」：網路戰（即網軍的戰爭）已經是現代戰爭的第五種形式，各國無不積極投入軟硬體資源，網軍的攻擊涵蓋面除了軍事外，其餘如水、電、金融、交通等基礎設施也可能是被駭的對象，對國家整體安全產生極大威脅，市府相關因應措施為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因應近年國際駭客發生網路戰爭活動越發頻繁，政府機關及國內企業亦時有遭駭客入侵之新聞發生，市府對於資訊安全議題相當重視，除了投入相關軟硬體資源，也制定並落實多項資安防護措施，主要幾點做法：</p> <p>一、管理面：</p> <p>（一）每年辦理稽核作業，檢視並強化本府各機關資安法規落實情形。</p> <p>（二）召開資安長會議，了解本府各機關推動資通安全事務現況。</p> <p>（三）推動市府資安治理，加強本府各機關高階主管對資安的支持與監督。</p> <p>二、技術面：</p> <p>（一）事前防禦：佈署資安防護設備，確保網路連線安全，並且建立全天候資安監控機制。</p> <p>（二）事中應變：發生事件時，立即向上級與中央做通報，同時封鎖現場環境防止災情擴散。</p> <p>（三）事後復原：經由鑑識分析找出問題根因並改善，同時透過復原機制，快速恢復系統正常運作。</p> <p>三、認知與訓練：</p> <p>定期舉辦資訊安全實務課程，持續強化同仁資安意識。</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61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一、市區部分道路例如：鳥松區大埤路、澄清路，有設置「植栽帶緣石」，在燈光昏暗不明視線不清情況下，或下雨積水造成路面泥濘不堪，都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市府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二、原高雄縣幅員遼闊，經常因路樹或公園綠植而影響行車視線，導致車禍頻傳！建請養工處應視植物成長速度，定期修剪維護，以降低肇事機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有關鳥松區大埤路、澄清路經現場勘查設有行道樹樹穴，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改善；另有關路樹或公園綠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派員定期修剪，並視生長情況適時修剪。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4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130452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5.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p>烏俄戰爭至今尚未平息，對國際間及本國影響甚鉅，請市府就影響層面研擬對策，說明如下：</p> <p>另物價上漲、糧食取得及囤儲作法，市府有無相關措施？</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本處將持續密切注意物價波動是否在合理範圍，並關注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及消費申訴案件，民眾是否有反映民生物價不合理上漲之問題。如發生疑有業者蓄意哄抬物價情事，將會同相關機關前往執行稽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4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13613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目前高雄市環保局的回饋游泳池，只有仁武焚化廠沒有提供冬季熱水，建議要利用能源回收，熱能發電提供游泳池熱水，嘉惠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仁武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廢棄物所產生之高溫廢氣，由廢熱鍋爐吸收其熱能，使鍋爐水轉變成蒸汽，產生之蒸汽主要供應蒸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使用，部分用於廠區其他附屬設備，已充分利用能源回收。</p> <p>二、另焚化廠利用廢熱加熱游泳池，一般係以低壓蒸汽與游泳池水熱交換後加熱使用，仁武廠回饋設施游泳池因與主廠房距離較遠，餘熱若經由長管線輸送至游泳池熱損失過大，恐無增溫效益。</p> <p>三、目前本市除南區廠採廢熱交換池水增溫及中區廠以瓦斯加熱外，並無溫水設置。若另研議自行設置燃油、燃氣、或電能供熱，不符經濟效益及節能減碳，惟若改採南區廠熱交換方式，需考量供熱須以更高壓蒸汽加熱且安全性須審慎評估，亦必須挹注相當經費，爰短期內維持現狀。</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54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市立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慈恩堂，停車場已鋪設水泥路面，但卻沒有規劃停車格，且停車場車輛進出動線標示不明，請相關單位迅速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大社區慈恩堂納骨塔車輛停車及進出動線規劃，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委請專業廠商規劃並評估經費，另尋相關經費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034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爭取高鐵進入高雄火車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交通部在 99 年 10 月決定高鐵延伸高雄車站並不具可行性，另交通部於 108 年 4 月 2 日開會審議「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決議除原左營、燕巢兩方案外，並請交通部鐵道局續研析高雄、小港潮州兩方案，並結合屏東地區發展提出較妥適的規劃方案。</p> <p>二、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宣示請交通部就已提出的路廊方案，考量財務、工程難易程度和拆遷影響等因素進行專業評估，審查評估定案後報行政院核定。</p> <p>三、交通部於 108 年 9 月 27 日開會續審，結論建議函報行政院採左營方案為後續推動優先方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由行政院核定「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目前交通部鐵道局係以左營案辦理綜合規劃。</p> <p>四、高鐵南延屏東案延伸高雄火車站之路廊為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並已完工開放供民眾使用，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無預留路線段工程供高鐵延伸進高雄車站，倘高鐵南延屏東案延伸高雄火車站，必須重新開挖，且高雄車站兩翼客運及公車轉運站與天棚已施工將完成，二次施工的民意接受度低，目前高鐵與臺鐵已有捷運紅線串連替代，衡量進入市區段拆遷量大，經濟效益（益本比）較左營案為低。</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16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建議快篩陽性者視同確診，並可盡早拿到抗病毒藥物，以免引發高風險個案發生中重症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5 月 25 日新聞稿指示，鑒於 COVID-19 本土疫情持續升溫，且考量全臺已進入大規模流行階段，為保全公衛防疫及 PCR 採檢量能，並利感染後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高風險族群，將儘速給予抗病毒藥物，降低病情惡化之風險，諮詢專家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並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實施。</p> <p>二、承上，快篩陽性者可透過視訊診療方式，由醫師確認快篩結果進行評估且通報。前述對象須經過醫師專業評估，符合 Paxlovid 適應症、藥物交互作用等考量後由醫師開立處方箋，民眾亦須依醫囑指示服藥。每種藥物都具有其適用條件，並非所有確診者皆需服用 Paxlovid 抗病毒藥物，需考量個案是否具重症風險因子。</p> <p>三、上述重症風險因子包括：年齡 ≥ 65 歲、癌症、糖尿病、慢性腎病、心血管疾病（不含高血壓）、慢性肺疾（間質性肺病、肺栓塞、肺高壓、氣管擴張、慢性阻塞性肺病）、結核病、慢性肝病（肝硬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酒精性肝病與免疫性肝炎）、失能（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腦性麻痺、先天性缺陷、發展或學習障礙、脊髓損傷）、精神疾病（情緒障礙、精神分裂症）、失智症、吸菸（或已戒菸者）、BMI ≥ 30（或 12-17 歲兒童青少年 BMI 超過同齡第 95 百分位）、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HIV 感染、先天性免疫不全、實體器官或血液幹細胞移植、使用類固醇或其他免疫抑制劑）。</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611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當地民眾反映中油五輕整治地下水數據都漂亮，但顏色卻異常，請問市長願不願意由公正第三方進行檢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執行事項，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及其他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提出之相關計畫，並包含相關計畫執行監督、驗證查核及其他推動污染改善工作之事項。 二、本府環保局辦理第三區土壤、地下水檢測結果公布於本府環保局官網「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535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育兒津貼新制起跑，高雄應二胎加碼至 8,000 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影響生育意願因素多元複雜，育兒政策應依據育兒家庭需求有全國整體一致性規劃，妥善運用有限資源，讓每位兒童享有平等待遇。</p> <p>二、查自 110 年 8 月起中央已整體性規劃育兒補助政策之調整，育兒津貼發放為全國一致標準，中央亦有規範，地方政府「不得」額外提供同性質之補助，倘有違反，將自次年度起「調降」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且查臺北市及桃園市自辦加碼育兒津貼皆已依規定停辦，全國育兒津貼發放皆一致。</p> <p>三、市府重視市民生養問題，採「津貼補助」、「完善托育服務」多元並行策略。配合中央辦理「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各項育兒政策，並以廣設公共托育多元服務，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育兒。</p> <p>四、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11 年預估全年所需經費計 17 億 3 仟萬餘元，中央補助 85%。倘市府自行加碼二胎金額至 8,000 元，每年約將增加 2 億 5,488 萬元，又致中央「調降」本市補助，將造成市府財政負擔。本府應審慎研議育兒補助加碼，避免因自行加碼育兒相關補助，而影響本市接受中央補助之資源與額度。</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119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4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中都磚窯廠的活化配合 69 期重劃區公園工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加速活化，文化局局長曾於 109 年、110 年兩度拜會唐榮公司，惟公司對於開發方案未有共識。為此，文化局將持續努力溝通。</p> <p>二、111 年配合 418 國際古蹟遺址日，為使民眾更親近古蹟，4 月 16、17 日於中都磚窯場舉辦古蹟導讀、文創市集、藝文表演等推廣活動，讓市民感受古蹟文化之美，並協助輔導唐榮公司帶動場域活化。</p> <p>三、鄰近於中都唐榮磚窯廠的第 69 期重劃區公園用地，本府工務局刻辦理公園開闢工程規劃設計案，規劃將中都磚窯廠等歷史沿革及人文產業納入公園整體設計中，公園設施也結合磚窯廠元素，設置相關歷史導覽及解說牌，使公園空間更符合在地人文特色。</p> <p>四、為活絡本區，文化局已於 111 年 2 月向文化部提案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園區整體修復及再利用規劃；後續亦將古蹟公園的概念納入再利用計畫中呈現。</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2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139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4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建議調漲鄰長交通費為 3,000 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鄰長為無給職，工作內容為協助里長推行里鄰相關工作，因此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先予敘明。</p> <p>二、高雄幅員廣闊人口眾多，38 行政區共有 17,342 位鄰長，在六都中鄰長人數僅次於新北市。而本市鄰長交通費每人每月 2,000 元，與其他直轄市相比較，台北市、台中市均與本市相同為每人每月 2,000 元；新北市每人每月 1,500 元，桃園市每人每月工作協助費 2,500 元（內含報紙費），而台南市並無編列鄰長交通費，因此本市鄰長福利並未少於其他縣市。</p> <p>三、本市鄰長文康活動費自今（111）年起，已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至 3,200 元，每位鄰長的福利一年共計 3 萬 80 元，全市鄰長 1 年支出福利金額高達 5 億多元。因此，有關調漲鄰長交通費一案，將依市府財政情形通盤考量。</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1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10262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5.24（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高雄肉品市場未經居民認同前不遷建至燕巢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三民區肉品批發市場原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整併案經執行過程中，高雄地區農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來函提出替代方案，願自行覓地獨資興建肉品市場，請本府支持燕巢區遷建規劃案。考量自主性及維持原市場產業之完整，本府同意並將協助輔導完成遷移。</p> <p>二、本案遷建規劃書於 108 年 7 月 5 日經中央農委會核定。</p> <p>三、經農會評估暫選定遷移場址為燕巢區鳳龍段 179 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5.7 公頃，屬台糖公司所有土地，擬採土地協議價購方式購買，並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108 年 11 月 27 日及 109 年 3 月 30 日召開三次價購協調會議，後均因民眾抗爭未達成共識，後續仍透過各種管道溝通協調中，在未經居民認同及支持前，不會作出遷建燕巢區之定案。</p> <p>四、本府之其他方案為採整併方式辦理（高雄、鳳山及岡山等三市場整併）。最終執行方式將參考各方意見，並與高雄地區農會多次溝通協調，綜合彙整各方意見後據以辦理。</p>